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您閱覽本文件，即代表您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或顧問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或顧問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轉板上市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您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您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轉板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轉板上市申請。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將全部已發行股本
(包括[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編纂]主板[編纂]

主板股份代號：●
GEM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HONESTUM 宏信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就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聯交所GEM[編纂]主板[編纂]而刊發，並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提供的詳細資料，僅供提供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文件不構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編纂]，亦並非旨在邀請他人就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提出[編纂]，亦無配發或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向公眾人士[編纂]出售或供其認購。本公司概不會就或根據本文件配發或發行股份。本文件或其任何副本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發佈或分發文件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轉發或分發。

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未作任何登記的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為其本身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證券法獲豁免所需登記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制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美國證券交易監督委員會、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份證券委員會或監管機構概無批准或否決股份，亦不對本文件內容是否充分發表意見。任何違反上述事實的陳述於美國乃屬刑事罪行。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重要提示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
概要	1
釋義	22
技術詞彙	29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3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4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2
公司資料	55
行業概覽	57
監管概覽	68
歷史及公司架構	78
業務	8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7
關連交易	17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3
主要股東	183

目　錄

頁次

股本	184
財務資料	188
未來計劃及前景	23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乃屬概要，其並無載列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細閱整份本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本公司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概覽

本集團以中國廣東省為基地，主要從事批發油品及其他石化產品。我們買賣的油品可大致分為(i)成品油；(ii)燃料油；及(iii)其他石化產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貿易產品種類劃分的收益貢獻、銷量、平均售價、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i) 收益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1. 貨品銷售						
(i) 成品油	1,790,014	83.6	728,805	66.2	1,334,091	65.3
—汽油	1,443,175	67.4	558,082	50.7	1,120,408	54.8
—柴油	280,025	13.1	162,115	14.7	210,490	10.3
—煤油	66,814	3.1	8,608	0.8	3,193	0.2
(ii) 燃料油	258,651	12.0	164,441	15.0	91,535	4.5
—調和	257,786	12.0	121,692	11.1	90,293	4.4
—非調和	865	0.0	42,749	3.9	1,242	0.1
(iii)其他石化產品	86,770	4.1	179,266	16.3	613,385	30.0
—甲基叔丁基醚	58,537	2.7	14,054	1.3	15,173	0.7
—異辛烷	11,813	0.6	52,008	4.7	170,612	8.4
—混合芳烴	—	—	51,090	4.6	355,231	17.4
—其他	16,420	0.8	62,114	5.7	72,369	3.5
小計—貨品銷售	2,135,435	99.7	1,072,512	97.5	2,039,011	99.8
2. 服務收入	6,098	0.3	27,750	2.5	4,366	0.2
(i) 成品油	6,098	0.3	25,664	2.3	3,945	0.2
—汽油	4,048	0.2	14,812	1.3	—	—
—柴油	—	—	1,254	0.1	1,696	0.1
—煤油	2,050	0.1	9,598	0.9	2,249	0.1
(ii) 燃料油	—	—	1,259	0.1	421	0.0
—調和	—	—	—	—	—	—
—非調和	—	—	1,259	0.1	421	0.0
(iii)其他石化產品	—	—	827	0.1	—	—
—甲基叔丁基醚	—	—	—	—	—	—
—異辛烷	—	—	340	0.0	—	—
—其他	—	—	487	0.1	—	—
總計	2,141,533	100.0	1,100,262	100.0	2,043,377	100.0

(ii) 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產品類型	客戶數量	銷售總量	平均售價 *(附註)*	客戶數量	銷售總量	平均售價 *(附註)*	客戶數量	銷售總量	平均售價
		(噸)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元*
1. 貨品銷售									
(i) 成品油	70	315,289	5,677	79	154,138	4,728	83	211,555	6,306
—汽油	15	250,955	5,751	21	116,188	4,803	18	166,483	6,730
—柴油	51	50,909	5,501	55	35,253	4,599	65	44,097	4,773
—煤油	7	13,425	4,977	7	2,698	3,191	4	975	3,274
(ii) 燃料油	25	67,566	3,828	8	47,799	3,440	10	27,512	3,327
—調和	21	67,390	3,825	8	37,921	3,209	8	27,193	3,320
—非調和	4	176	4,915	1	9,878	4,328	2	319	3,892
(iii) 其他石化產品	2	17,793	4,877	4	57,143	3,137	14	127,200	4,822
—甲基叔丁基醚	2	11,364	5,151	1	5,041	2,788	1	3,008	5,044
—異辛烷	1	2,495	4,735	3	15,818	3,288	8	34,871	4,893
—混合芳烴	—	—	—	1	16,637	3,071	11	74,696	4,756
—其他	2	3,934	4,174	4	19,645	3,162	5	14,625	4,948
2. 服務收入									
(i) 成品油	3	29,937	204	9	145,815	176	3	34,494	114
—汽油	1	11,117	364	5	53,529	277	—	—	—
—柴油	—	—	—	2	6,010	209	2	13,344	127
—煤油	2	18,820	109	2	86,276	111	1	21,150	106
(ii) 燃料油	—	—	—	1	11,254	112	1	4,992	84
—調和	—	—	—	—	—	—	—	—	—
—非調和	—	—	—	1	11,254	112	1	4,992	84
(iii) 其他石化產品	—	—	—	3	13,957	59	—	—	—
—甲基叔丁基醚	—	—	—	—	—	—	—	—	—
—異辛烷	—	—	—	1	2,957	115	—	—	—
—其他	—	—	—	2	11,000	44	—	—	—

附註： 平均售價指本年度收益除本年度總銷量。

(iii)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產品類別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1. 貨品銷售						
(i) 成品油	79,055	4.4	27,851	3.8	52,975	4.0
—汽油	68,788	4.8	28,532	5.1	43,034	3.8
—柴油	8,827	3.2	(1,168) *(附註1)*	(0.7) *(附註1)*	9,731	4.6
—煤油	1,440	2.2	487	5.7	210	6.6
(ii) 燃料油	8,107	3.1	7,555	4.6	2,578	2.8
(iii)其他石化產品	2,547	2.9	6,295	3.5	30,814	5.0
—甲基叔丁基醚	1,596	2.7	432	3.1	193	1.3
—異辛烷	378	3.2	2,119	4.1	5,525	3.2
—混合芳烴	—	—	1,421	2.8	23,593	6.6
—其他	573	3.5	2,323	3.7	1,503	2.1
小計—貨品銷售	89,709	4.2	41,701	3.9	86,367	4.2
2. 服務收入 *(附註2)*	6,098	不適用	27,750	不適用	4,366	不適用
總計	95,807	4.5	69,451	6.3	90,733	4.4

附註：

1. 我們於銷售柴油產品時錄得毛損及毛損率，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二零年年初，我們的大多數柴油產品按庫存模式出售，且由於油價的空前下跌而錄得虧損。有關我們存貨銷售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模式 — (ii)存貨銷售模式」一節。
2. 由於服務收入按淨額基準呈報，因此其直接被確認為我們的收益和毛利。因此，毛利率不適用於外地交易。請參閱下表有關我們外地交易的服務收入率，僅供說明之用。

服務收入(外地交易)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外地交易的總收入、相關成本、毛利(即服務收入)及服務利潤率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產品類型	總收入	相關成本	毛利(即服務收入)	服務利潤率(附註)	總收入	相關成本	毛利(即服務收入)	服務利潤率(附註)	總收入	相關成本	毛利(即服務收入)	服務利潤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成品油	156,245	150,147	6,098	3.9	550,134	524,470	25,664	4.7	141,012	137,067	3,945	2.8
—汽油	61,686	57,638	4,048	6.6	239,360	224,548	14,812	6.2	—	—	—	—
—柴油	—	—	—	—	25,900	24,646	1,254	4.8	70,308	68,612	1,696	2.4
—煤油	94,559	92,509	2,050	2.2	284,874	275,276	9,598	3.4	70,704	68,455	2,249	3.2
燃料油	—	—	—	—	46,105	44,846	1,259	2.7	24,388	23,967	421	1.7
其他石化產品	—	—	—	—	45,609	44,782	827	1.8	—	—	—	—
總計	156,245	150,147	6,098	3.9	641,848	614,098	27,750	4.3	165,400	161,034	4,366	2.6

附註： 由於服務收入乃按淨額基準呈報，因此其直接被確認為我們的收益和毛利。因此，毛利率不適用於外地交易。上表呈列(其中包括)外地交易的服務利潤率(按服務收入除以外地交易的毛利再乘以100%計算)，僅供說明之用。

根據我們減少依賴燃料油市場並擴展成品油市場業務以把握汽油不斷上升的市場需求的業務策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燃料油的總銷量下降，而我們就銷售成品油而獲得的客戶數目逐步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成品油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3.6%、66.2%及65.3%，而汽油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7.4%、50.7%及54.8%。由於汽油產品較燃料油及柴油產品擁有更廣泛的終端用戶基礎，我們認為，進一步拓展汽油市場可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柴油的毛利率較其他產品出現相對較大波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柴油產品的總銷量相對較高，其涉及與中國國有企業進行的整裝運輸，而整裝運輸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銷售柴油產品錄得毛損及毛損率，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年初，我們的大多數柴油產品按庫存模式出售，且由於油價的空前下跌而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燃料油產品的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如上所述，我們減少對燃料油市場的依賴的業務戰略；及(ii)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燃料油銷售較二零一九年相比減少約人民幣94.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銷售量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566噸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799噸；及(ii)因COVID-19疫情爆發，我們於動盪市場環境狀況下提升油品售價的能力較購買價有限。

如上文所述，服務收入直接確認為我們的收益及毛利。我們的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8百萬元。我們的服務收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原因為本集團基於以下原因轉為進行相對更多的外地交易：

- 外地交易的銷售週期及收款週期亦整體有所縮短。鑒於二零二零年嚴峻及多變的經濟環境，我們採取更為審慎的方法，並開展更多的外地交易，以減輕現金流的壓力。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外地交易出售的石油產品中，一半以上為煤油。目前，我們僅有增城油庫擁有恰當及合適的設施來儲存煤油。因此，本集團儲存煤油的能力有限，而我們出售予客戶的大部分煤油必須直接交付或由客戶提貨。為在二零二零年惡劣的市場條件下更好的管理風險，我們承接更多煤油銷售訂單，以豐富產品組合。
- 於市場狀況動盪不定的情況下，我們可透過將庫存保持在最低水平並從事更多不需要維持存貨的外地交易，以穩定我們的毛利率。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原油價格接近二零一五年以來的歷史低點。在此背景下，由於石油貿易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以前所未有的低油價購買石油產品，以預期石油市場隨後復甦，因此向我們下達更多要求分批交付的銷售訂單。因此，我們從供應商向客戶直接交付單批次的石油產品對我們而言會更具成本效益；而對於需要分批付運的銷售而言，我們首先將大量石油產品運回我們的油庫以便安排進一步物流及分攤以多批交付將更具成本效益。
- 為響應有關COVID-19疫情的緊急措施，我們將油庫的運作保持在最低限度的運作水平。因此，更多石油產品直接交付予我們的客戶，而毋須先運回我們的油庫。

我們的服務收入減少至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COVID-19疫情及二零二零年初油價大幅下跌的影響開始減退，整體市場環境已得到改善。因此，與上文闡述的二零二零年情況相比，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不再迫切需要轉向從事更多的外地交易。

我們的批發業務主要透過分別位於增城及高欄港經濟區的兩個油庫進行，該兩個油庫均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內。增城油庫主要用於儲存及買賣成品油及燃料油，而高欄港油庫主要用於儲存及買賣汽油及石化產品。目前，我們已向獨立第三方租用高欄港油庫。除本集團所擁有的碼頭、油品產品的儲罐及罐車裝卸設施外，餘下設施(包括增城油庫的土地及樓宇)均租自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收益中分別約98.5%、94.6%及98.1%來自承租獨立第三方業主油庫的業務。

本集團所有產品均於中國出售，主要集中於廣東省。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收益中分別約83.7%、58.7%及63.6%源自廣東省的客戶。我們已於華南取得良好的聲譽並與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及供應商(包括中國國有企業)維持密切的關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中國國有企業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8.2%、45.3%及57.0%，而我們自中國國有企業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69.5%、28.2%及6.2%。

業務模式

我們的銷售模式可分為兩種模式，即配對交易銷售模式(包括港口交易及外地交易)及存貨銷售模式。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89.6%、95.8%及98.1%來自配對交易銷售模式及我們總收益分別約10.4%、4.2%及1.9%來自存貨銷售模式。

(i) 配對交易銷售

下文載列流程圖說明配對交易銷售模式的程序：

我們的配對交易銷售模式進一步細分為兩個類別：港口交易及外地交易。倘訂約方選擇港口交易，油品產品將首先抵達我們油庫中的其中一個，以供儲存，其後方會運往客戶指定地點。當選擇外地交易時，我們作為配對供應商及客戶的代理，並透過油庫而毋須透過實物交付結算交易，以節省運輸成本。我們就進行外地交易賺取服務收入。

(ii) 存貨銷售模式

視乎我們的存貨水平及客戶需求，我們亦會向客戶出售倉庫中現存的存貨(通常數量較少)。收到客戶要求的油品產品規格後，我們將就所需的油品產品確認存貨水平，倘我們具充足的庫存(不論是存貨或能夠就交付所確認的配對交易銷售補充相同貨量)以滿足有關採購，我們將安排與此等客戶交易。因交易量較小，客戶通常安排於我們的油庫自行提取油品產品。

競爭力

我們相信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力：

- 我們採用全面及嚴格的品質監控系統
- 我們因緊貼客戶而獲益
- 我們能夠維持供應商及客戶的穩定業務網絡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熟練員工

有關我們競爭力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競爭力」一節。

業務策略

自GEM上市以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策略維持不變。

我們的主要目標為繼續擴大營運規模，以實現業務增長並增加於行業的市場份額。我們買賣燃料油及柴油產品已超過14年。減少對燃料油市場的依賴一直是我們的策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燃料油銷售收益分別佔12.0%、15.0%及4.5%。自二零二零年以來，我們亦一直在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減輕年內COVID-19疫情及油價劇烈波動的不利影響。自此，我們其他石化產品的銷售於我們總收益的佔比越來越大。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他石化產品銷售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1%、16.3%及30.0%。

為實現我們的發展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繼續在增城油庫進行升級、翻新及改善工程。於該等工程竣工後，增城油庫碼頭的油輪裝載量由300噸擴大至1,000噸，及增城油庫的油罐設施將得到升級以增加石油流量，加快大型油罐船的裝載過程。本集團認為，透過擴大碼頭停泊量及升級油罐設施，我們能夠將增城油庫發展成向東莞及惠州內陸地區的下游客戶批發油品產品的轉口港。

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其中包括零售、油品貿易、物流、製造及煉油等行業的私營、公營及中國國有企業。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產生的收益分別來自合共93名、86名及101名客戶，其中51名、51名及54名為經常性客戶，佔我們相關期間的客戶總數約54.8%、59.3%及53.5%。我們已與五大客戶建立介乎不滿一年至十一年的業務關係，該等客戶均為中國國內客戶。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產品類型						
1. 貨品銷售						
(i) 成品油						
—油品零售商	1,303,370	60.9	344,886	31.3	417,948	20.5
—工業用戶	23,804	1.1	8,657	0.8	8,764	0.4
—油品貿易商	454,819	21.2	369,235	33.6	895,562	43.8
—物流公司	2,599	0.1	3,320	0.3	6,145	0.3
—其他	5,422	0.3	2,707	0.2	5,672	0.3
小計—成品油	1,790,014	83.6	728,805	66.2	1,334,091	65.3
(ii) 燃料油						
—油品零售商	15,381	0.7	7,805	0.7	17,196	0.9
—油品貿易商	206,380	9.6	154,542	14.0	74,339	3.6
—物流公司	36,768	1.7	2,094	0.2	—	—
—工業用戶	123	0.01	—	—	—	—
小計—燃料油	258,651	12.0	164,441	15.0	91,535	4.5
(iii)其他石化產品						
—油品貿易商	86,770	4.1	179,266	16.3	597,379	29.2
—油品零售商	—	—	—	—	16,006	0.8
小計—其他石化產品	86,770	4.1	179,266	16.3	613,385	30.0
小計—貨品銷售	2,135,435	99.7	1,072,512	97.5	2,039,011	99.8
2. 服務收入	6,098	0.3	27,750	2.5	4,366	0.2
總計	2,141,533	100.0	1,100,262	100.0	2,043,377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成品油產品的主要客戶為石油貿易客戶及石油分銷商(如加油站營運商)。我們亦向工業用戶(包括我們油庫周邊地區的製造商)銷售柴油產品以供熔爐燃燒。本集團的燃料油產品主要銷售予石油貿易客戶，而該等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國有企業，該等企業主要向我們購買調和燃料油，以進一步出售予目標客戶。本集團其他石化產品主要銷售予貿易公司。

歷經多年營運，我們已與客戶(包括中國國有企業)建立緊密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總收益分別約58.2%、45.3%及57.0%由中國國有企業貢獻。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數量、流失客戶、客戶流失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於有關年初的客戶總數	130	93	86
於有關年末的客戶總數	93	86	101
於有關年度的流失客戶總數	79	42	32
客戶流失率*(附註)*	70.9%	46.9%	34.2%

附註： 客戶流失率乃以有關年度流失客戶總數除以有關年初的客戶總數與有關年末的客戶總數之間的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客戶流失率較高，原因為流失客戶主要為向我們採購少量燃料油的客戶，我們認為由於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及排放要求的提高導致該等客戶減少對燃料油的採購，此符合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定義的市場趨勢。

董事相信，在持續獲得新客戶的同時，客戶流失率總體上相對較高，符合中國石油行業的行業規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獲得42、35及47個新客戶。此外，客戶流失僅佔我們總收益的一小部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老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的83.5%、64.6%及81.8%。

供應商

我們與客戶簽立銷售協議或確認銷售訂單後向供應商進行採購。我們通常從多名供應商(屬於獨立第三方)採購油品產品(即汽油、柴油、燃料油及其他石化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尤其是就燃料油調和而言，本集團有必要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品質特性各異的油品產品，以符合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我們一般經考慮產品可供給量、運輸成本、產品品質及供應商信譽後，選擇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向合共18、19及22名供應商採購。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介乎一年至七年的業務關係，該等供應商均為中國國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產品均來自中國供應商，主要為廣東及遼寧省供應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遼寧省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量分別為23.8%、19.5%及18.7%，同時我們向廣東省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量分別為70.2%、76.9%及62.1%。於二零一九年，遼寧省及廣東省分別為中國第二大及第三大汽油及柴油生產基地。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及財務資料概要，並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141,533	1,100,262	2,043,377
銷售成本	(2,045,726)	(1,030,811)	(1,952,644)
毛利	**95,807**	**69,451**	**90,733**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825)	1,418	6
分銷開支	(25,175)	(20,570)	(21,791)
行政開支	(12,371)	(20,699)	(12,354)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221	(295)	—
經營溢利	**60,657**	**29,305**	**56,594**
財務收入	376	291	291
財務成本	(260)	(864)	(240)
財務收入／(成本) — 淨額	116	(573)	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773**	**28,732**	**56,645**
所得稅開支	(20,906)	(13,527)	(19,559)
年內溢利	**39,867**	**15,205**	**37,086**
其他全面收入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9,867**	**15,205**	**37,086**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7.4分	1.6分	4.0分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41.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41.2百萬元或48.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00.3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銷售訂單數量減少及因COVID-19疫情爆發影響及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國際原油價急劇下跌導致成品油價格下降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COVID-19疫情爆發及原油價格大幅下跌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一節。

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我們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943.1百萬元或85.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043.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成品油銷售增加人民幣605.3百萬元；及(ii)其他石化產品銷售增加人民幣434.1百萬元。總體而言，隨著中國經濟活動開始恢復，以及COVID-19疫情及二零二零年初油價大幅下跌的不利影響於二零二一年開始減退，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表現逐步改善，以及我們能夠按更高的平均售價銷售我們的石油。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8百萬元減少約27.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5百萬元。該期間的毛利減少由於我們的收益減少48.6%，原因為因爆發COVID-19疫情及二零二零年初油品產品價格大幅下跌導致我們訂立較少銷售合約及油品產品平均售價降低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COVID-19疫情爆發及原油價格大幅下跌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一節)。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9.5百萬元大幅增加30.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0.7百萬元，乃由於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業務表現大幅改善，令我們的收益大幅增加85.7%。

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因上述原因而減少，以及我們的行政開支因年內發生的[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而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由人民幣21.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7.1百萬元。該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表現隨著COVID-19疫情及二零二零年初油價大幅下跌的不利影響於二零二一年開始減退而明顯改善。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99	42,580	63,69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995)	(32,403)	(55,3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38)	(282)	(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5,312	54,419	(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779	21,734	(55,8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兑差額	102	(619)	(16)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80	63,695	7,805

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58,875	31,471	58,148
營運資金變動	(76,647)	(47,422)	(97,240)
經營所用現金	(17,772)	(15,951)	(39,092)
已付所得稅	(12,223)	(16,452)	(16,21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995)	(32,403)	(55,30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負，此主要歸因於營運資金變動的調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減少主要是由於(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8.4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減少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8.4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4.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減少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57.9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0.1百萬元所抵銷。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60.7百萬元乃應收四名主要客戶，彼等於接近年末時向我們採購，或由於採取審慎信貸政策，延遲與我們結算發票。所有應收該四名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淨額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已結清。營運資金的有關波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年末購買及銷售時間以及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協商的預付款條款。管理層將密切監控並定期評估我們的現金流量，並審查我們的營運資金預測，以確保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保持健康。我們亦謹慎管理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獲得任何銀行融資，但會不斷檢討我們獲取銀行借款以撥付營運資金的需要。

鑒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下述措施將使我們能夠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a) 密切及持續監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所改善，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5.0百萬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8.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0.6百萬元；

(b) 於客戶接納後，對我們的新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例如彼等的背景、聲譽及財務狀況；及

(c) 跟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包括(i)於結算日積極與客戶溝通；(ii)倘客戶的營運或信貸狀況有重大改變，則會更新彼等的信貸評估結果；(iii)就無法收回的款項作出足夠撥備；及(iv)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

我們亦採取庫務政策來管理日常支出及現金提取，以確保我們的營運資金得到有效利用。所有收據及提款均記錄於我們的每日現金流量記錄以作記賬及監察用途。我們亦實施具體政策來密切監控我們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我們儘量通過協商利用不同的付款條件，優化與供應商簽訂的合約付款時間表，以匹配我們從客戶處收取的款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04,940	377,305	570,082
—存貨	85,742	80,850	42,131
—預付款項	107,684	85,689	15,21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8,934	147,071	504,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80	63,695	7,805
流動負債	39,920	38,526	189,525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21	29,590	179,700
—合約負債	16,456	2,210	3,527
—租賃負債	612	336	353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631	6,390	5,945
流動資產淨值	265,020	338,779	380,557
非流動資產	28,388	27,554	26,323
非流動負債	14,442	16,780	20,241
權益總額	278,966	349,553	386,639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5.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8.1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8.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57.9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0.1百萬元；(ii)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0.5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55.9百萬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8.1百萬元或113.4%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7.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臨近年終時外地及港口交易項下向若干主要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令貿易應收賬款淨額增加。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三大客戶的所有貿易應收賬款淨額佔貿易應收賬款約81.2%或人民幣111.7百萬元，隨後已於二零二一年結清。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7.9百萬元或243.3%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4.9百萬元。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中國國有企業客戶款項約為人民幣320.6百萬元，及約92.5%或人民幣460.7百萬元為應收四大客戶款項，該等四大客戶於臨近年終時向我們採購或因其採取審慎的信貸政策而延遲向我們結算發票。應收該等四大客戶的所有貿易應收賬款淨額已於二零二二年結清。

本集團存貨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5.7百萬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或5.6%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9百萬元。存貨水平的變動主要歸因於燃料油存貨因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交付的產品銷售額而減少。存貨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0.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8.7百萬元或47.9%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1百萬元。減少主要歸因於成品油存貨因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交付產品的銷售額而減少人民幣58.5百萬元，部分被其他石化產品存貨增加人民幣26.2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112.3百萬元、人民幣90.3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該波動主要由於不同供應商的還款條款不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相對較大的存貨預付款項人民幣106.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向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

應商之一遼寧寶來集團支付的存貨預付款項人民幣75.9百萬元於年終時未變現。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存貨預付款項其後已獲動用，且相應存貨已交付予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1百萬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完成[編纂]，所得款項為人民幣56.5百萬元，部分主要被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2.4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後減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年內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55.3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8.4百萬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及(ii)[編纂]開支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由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9.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0.1百萬元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9.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140.8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約人民幣15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五大供應商中兩家供應商(我們於臨近年終時向該兩家供應商採購)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35.5百萬元。直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付賬款已於其後結清。

合約負債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以及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微增至約人民幣3.5百萬元。有關波動主要由於與多名客戶協定的預付條款有所不同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相對較大金額的合約負債，乃由於我們自金盛收到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但截至年底，相應的石油產品尚未交付。

有關我們財務狀況的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流動比率	7.6	9.8	3.0
速動比率	2.8	5.5	2.7
資產負債比率	—	—	—
債務股本比率	(15.3)%	(18.2)%	(2.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股本回報率	14.3%	4.3%	9.6%
資產回報率	12.0%	3.8%	6.2%
純利率	1.9%	1.4%	1.8%

有關我們財務比率的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COVID-19疫情的影響及油價的急劇下跌

COVID-19疫情爆發及二零二零年初油價的暴跌對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的爆發，中國經濟活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幾乎停頓。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

國及收益僅來自中國市場，故我們訂立的銷售合約數目於該期間大幅減少。此外，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石油輸出國組織未能與盟國就減產達成協議後，國際市場油價暴跌，沙特阿拉伯透過降低石油價格及促進生產的應對措施加劇了局勢。全球爆發的COVID-19疫情亦抑制對原油的需求，從而進一步加劇石油供應與需求失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COVID-19疫情爆發及原油價格大幅下跌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一節。

由於上述空前的市場波動，我們的總銷量(不包括外地交易)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0,648噸減少約35.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9,079噸。由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中國的經濟活動幾乎停止，於此期間，我們所訂立的銷售合約數量大幅下降。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成品油的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16.7%，而其他石化產品的平均售價則下降35.7%。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根據其行業經驗，於市場波動較大的情況下，客戶對價格上漲的容忍度相對較低，因此即使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政策，與產品購買價格相比，我們提高銷售價格的能力亦到限制。

雖然我們不可避免地面臨油價波動的風險，但為了減輕未來國際油價下跌對本集團帶來的潛在不利影響，我們將繼續：

(a) 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政策，該政策考慮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目標利潤率，以確保我們能夠達到目標利潤率。然而，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政策，並不能完全消除市況波動帶來的不利影響，亦不能保證我們一定可以達到目標利潤率。例如，由於油價大幅下跌及2020年爆發COVID-19疫情，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不包括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因此，於市況波動時，我們會綜合考慮，除採取成本加成定價政策外，我們亦會採取以下措施，以減輕不利影響；

(b) 保持靈活的庫存水平，並在油價波動的情況下將庫存降至最低，並從事更多不需要維持存貨的外地交易。由於我們根據購買價提高售價的能力將被限制，因此油價波動將對我們產品(尤其是按存貨銷售模式出售的產品)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柴油銷售出現毛損，此乃由於二零二零年年初大多數此類銷量均來自存貨銷售模式，並且由於油價的空前下跌而虧本銷售。因此，當油價大幅波動時，我們將能夠通過降低庫存水平並進行更多外地交易來穩定毛利率；及

(c) 在嚴峻的市場環境下，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多樣化，以拓寬我們的收入來源。與另一種石油產品相比，一種特定石油產品的國內需求及市場價格可能不太容易受到國際油價下跌的影響。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使本集團能夠靈活地應對市場變化。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油價波動的風險有限」一節。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儘管存在上述COVID-19疫情的影響及原油價格的急劇下跌，但基於以下原因，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為可持續性：

(i) 董事認為，根據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COVID-19疫情的影響僅為暫時性，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或長期中斷，乃由於(a)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廣東省的客戶，而廣東省的經濟活動基本已恢復；(b)根據弗若斯特沙利報告，

隨著水運能力的提高以及中國實施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的國家戰略，預計未來中國及廣東省對調和燃料油(通常作為大型船舶及工業熔爐的燃料消耗)的需求估計將受到進一步刺激。雖然二零二零年調和燃料油的需求可能已因全球COVID-19疫情而受到阻礙，惟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後未來數年逐步恢復並維持穩定水平；(c)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COVID-19疫情爆發而在向供應商採購油品產品方面遇到任何困難，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報告，在中國政府對恢復國內生產的大力政策支持下，COVID-19疫情並無對中國國內原油產量造成重大影響；及(iv)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的銷售合約並無因COVID-19疫情而終止，而在COVID-19疫情爆發前與我們訂立合約的客戶概無於疫情爆發後終止與我們訂立的合約。

(ii) 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儘管COVID-19疫情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但隨著經濟活動恢復正常，疫情的負面影響將逐漸減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表現逐漸改善，如下所示(i)收益大幅增長人民幣943.1百萬元或85.7%；及(b)與二零二零年相比，毛利大幅增加人民幣21.3百萬元或30.6%。該增長主要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初油價大幅下跌以來，石油市場一直在逐步復甦，我們能夠在二零二一年內一般情況下以更高的售價出售我們的石油。例如，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4,728元相比，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的成品油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6,306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成品油的平均市價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5,026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6,606元，尤其是，汽油的平均市價同期由每噸人民幣5,803元增加34.3%至每噸人民幣7,792元。

(iii) 為減低該不利經濟環境的短期影響，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轉而從事更多外地交易，我們無須為此維持存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0.3%及0.2%。來自外地交易的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7.8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2.5%。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外地交易的毛利分別佔毛利總額約6.4%、40.0%及4.8%。同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地交易的服務的平均月銷量約為14,252噸，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495噸。儘管我們於二零二零年轉而從事更多外地交易，惟我們預期，港口交易仍將是我們的主要業務模式，因為我們有能力向供應商進行批量採購而令我們通常就港口交易較外地交易服務利潤率享有更高的毛利率，如董事所相信，我們的客戶通常願意就港口交易支付更多的費用，因為我們提供存儲服務，這使其可以更靈活地分批收取油品。一般而言，我們會分攤供應商的一批散裝貨，以履行來自購買相同產品的不同客戶的訂單(通常數量較少)。因此，於從供應商處收到散裝貨後，我們需要將油運回我們自有的油庫，以便安排分攤及物流，因為不同的訂單交貨期限亦可能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貨品銷售(包括港口交易及存貨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4.2%、3.9%及4.2%，而外地交易的服務利潤率分別為3.9%、4.3%及2.6%。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服務利潤率相對較高的原因，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有關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 毛利及毛利率 — 服務收入(外地交易)」一節。

(iv) 我們一直在拓展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廣東省汽油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廣東省的汽油消費量以3.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繼續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將以2.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此乃由汽車人口的增長及廣東省工業的潛在發展等各種市場驅動因素所促成。由於我們不斷努力開拓汽油市場，我們的汽油產品客戶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名，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21。同時，本集團的汽油銷售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120.4百萬元。有關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市場概況」一節。

(v) 我們正在升級增城油庫，並將其發展成一個物流及倉儲點，以更好符合我們向廣東省汽油市場擴展的業務策略。我們相信，鑒於增城油庫的地理位置優越，即與廣東省多個鄰近城市相連的東江附近，我們將能夠在交付時間方面更好地服務於我們的客戶，並進一步降低我們的運輸成本，從而改善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績效。

(v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GEM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進行的[編纂]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編纂]予興明及康時的[編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產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主要由於接近相關年末以下各項的金額波動所致：(a)我們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b)我們支付予客戶的預付款；及(c)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波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期末銷售時間以及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協商的預付款條款，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不會受到阻礙，僅因我們過往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vii) 為緩解預期廣東省成品油貿易市場增長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1.6%放緩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0.5%，本集團一直在多元化其產品組合，以維持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此反映於其他石化產品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銷量及對總收益的貢獻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化產品總銷量分別為17,793噸、71,100噸及127,200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石化產品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4.1%、16.3%及30.0%。綜合產生收益的石油產品，董事認為成品油貿易市場增長放緩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可持續性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近期發展

自GEM上市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我們的業務及收益模式以及成本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大致維持不變。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我們平均月銷量為9,481噸，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月銷量減少21,041噸或68.9%，或較二零二一年的銷量減少16,907噸或64.1%。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我們的平均月銷量下降乃主要由於(i)自二零二一年底以來，中國爆發COVID-19奧密克戎變異毒株，導致交通和經濟活動中斷；及(ii)自二零二一年底以來，俄羅斯和烏克蘭之間的政治危機導致國際油價急劇上漲，因此石油市場參與者普遍在石油交易中變得更加保守及審慎。

然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我們油品成品的平均售價普遍上漲。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i)成品油的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7,417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111元或17.6%，或較二零二一年增加人民幣2,766元或59.5%；及(ii)其他石化產品的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6,018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196元或24.8%，或較二零二一年增加人民幣2,211元或58.1%。

儘管烏克蘭危機的不利影響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銷量下降，但董事認為，該影響乃暫時性影響，此可在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的業績顯著改善得以反映。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份，我們的銷量為16,813噸，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平均月銷量9,481噸增加7,332噸或77.3%。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份，成品油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8,258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每噸人民幣7,417元上漲人民幣841元或11.3%。

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的表現得以改善可見，董事認為，烏克蘭危機的影響僅為暫時性影響，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或長期的干擾，因此，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將不受阻礙。

考慮到(i)烏克蘭危機及COVID-19疫情變異毒株(奧密克戎)的影響；及(ii)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董事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毛利率及純利將下降。由於烏克蘭危機令油價不穩定，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油產品成本將增加，進而影響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商討更佳條款的能力。然而，董事認為，烏克蘭危機及COVID-19疫情變異毒株(奧密克戎)的不利影響將屬短期影響，不會對中國石油產品的市場需求及消費產生任何重大的長期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開支，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編纂]開支」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最後可行日期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將會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所示的資料。董事認為，投資大眾就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判斷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內。

GEM股份發售[編纂]

GEM股份發售[編纂](扣除[編纂]及相關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GEM股份發售[編纂]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使用分析載列如下：

	按GEM招股章程所列分配比例將動用的[編纂]	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實際[編纂]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累計實際[編纂]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編纂]的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升增城油庫的碼頭停泊量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翻新增城油庫的油罐、管道及其他油庫設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GEM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編纂]的計劃[編纂]乃基於本集團於GEM招股章程最後可行日期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GEM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披露的計劃應用GEM股份發售[編纂]，但與計劃時間表相比，有一定延遲。該時間表延遲乃主要由於(i)因增城油庫的操作涉及危險品，我們需要額外時間來物色合適的總承包商，因此於確定在提升碼頭停泊工程量具有類似經驗的合適主承包商時採用相對嚴格的標準；及(ii)有關政府當局的批准程序有所延遲，我們的董事認為此乃由於COVID-19疫情的爆發所致。預計增城油庫升級相關的全部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二二年底前竣工。[編纂]乃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而應用。本集團將繼續根據GEM招股章程所載的[編纂]分配應用GEM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董事將不時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編纂]，以確保其能夠執行其業務策略及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

[編纂]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編纂]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公眾知名度。此舉將提升本集團的業務前景並增加其吸引、挽留及擴充本集團合資格員工及客戶基礎的競爭優勢。董事會亦預期，主板交易平台將有助本公司擴大投資者基礎及提高股份交易的流通性。所有該等因素最終將有助增加股東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編纂]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編纂]開支

我們[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就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編纂]所提供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該等[編纂]開支均與包銷無關，因為[編纂]並非包銷發售，亦非任何形式的發售。[編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全部款項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估計[編纂]開支或會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作出調整。本公司董事認為[編纂]開支的任何項目並不重大或異常之高。

董事預期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與[編纂]有關開支的不利影響。

股息及股息政策

就往績記錄期間而言，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股息。

本公司並無股息政策或任何預先設定股息分派比例。宣派未來股息將受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酌情作出的推薦意見所規限，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況、策略計劃及前景、商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營運資金需求及預期我們就支付股息的現金需求、法定及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此外，控股股東能夠影響我們的股息政策。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香港貨幣支付。

股東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興明、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按以下基準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1. 興明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
2. 由於徐子明先生持有興明80%的權益，故其控制興明行使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及
3. 由於黃女士持有興明20%的權益及為徐子明先生的配偶，故其為控股股東之一。

自GEM上市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即興明、徐先生及黃女士並無變動。

於GEM上市，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興明、徐先生及黃女士，其中興明持有170,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40.5%；徐先生持有興明80%的權益，因此控制興明於本公司投票權的行使；及黃女士因持有興明20%的權益及為徐先生的配偶而成為股東控制集團的一員。興明的股權以及徐先生與黃女士之間的配偶關係並無變化。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在GEM上市日期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即自GEM上市日期起計滿24個月當日)止期間，其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連繫人以及由其控股的公司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GEM招股章程顯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除上述承諾外，控股股東並無作出任何承諾而會阻止其於[編纂]後出售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供股股份0.31港元完成[編纂]股股份的[編纂]並於[編纂]完成後，興明持有[編纂]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按每股0.211港元向興明發行及配發合共[編纂]股股份(「**認購事項**」)。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興明持有[編纂]股股份。屆時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興明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本公司已就其股權分佈進行公眾持股量研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一節。

過往不合規事件

自GEM上市起計十二個月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嚴重或潛在嚴重違反任何GEM上市規則而受到任何紀律調查。除本文件「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不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自GEM上市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與業務有關的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進行中、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股份價格波動

我們的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起以股份發售的方式於GEM上市。GEM股份發售的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50港元。下圖載列自GEM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每股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及股份每日成交量：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於GEM買賣的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3.1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及每股股份0.206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錄得最高平均每日成交量約33.3百萬股股份，相當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錄得最低平均每日成交量約0.1百萬股股份，相當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自GEM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2.0百萬股股份，相當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

自GEM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錄得最高收市價3.1港元及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錄得最低收市價0.206港元。下文載列本公司股價於該期間重大變動的定量資料及解釋：

— 股份收市價於GEM上市日期的每股0.55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每股3.1港元，增加約463.6%；及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每股3.1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的每股1.4港元，減少約54.8%。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導致本公司上述股價波動的任何變動情況；

— 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的每股1.4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的每股0.29港元，減少約79.3%。我們注意到，除以下各項外，並無重大波動：(i)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股價下跌及成交量增加，據此，我們獲本公司前主要股東冠柏告知，其出售50,000,000股股份，佔同日自願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11.9%；及(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價格下跌及成交量增加，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的價格及成交量均有所增加。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本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導致上述股份價格波動；

— 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的每股0.29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每股0.38港元，增加約31.0%。董事相信，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正面盈利警告或會帶來有關增長；

— 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每股0.38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每股0.46港元，增加約21.1%。董事相信，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或會帶來有關增長且該增長乃與恒生指數於同期的上升趨勢大致相符；

— 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0.46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0.57港元，增加約23.9%。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期間一般介乎0.52港元至0.56港元。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回至0.50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回升至0.53港元。期內，

平均成交量約2.9百萬股，較二零二零年的日均成交量增加208.7%的成交量。董事認為，股份收市價及成交量的波動可能是由於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申請建議[編纂]有關的市場反應及投機活動所致；

— 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的0.53港元與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55港元之間維持相對穩定，增加約3.8%。我們觀察到，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價格下跌及成交量增加外，並無重大波動。董事認為，該等波動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透過配售代理向25名承配人配售康時持有的29,900,000股股份；

— 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0.55港元與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的0.60港元之間維持相對穩定。收市價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的0.60港元增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的0.70港元，董事相信本公司正面盈利警告或會帶來有關增長；及

— 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回落至0.60港元，此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0.57港元至0.72港元的區間內保持相對穩定(惟除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股份收市價為0.53港元，其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至0.58港元外)。期內，股份收市價除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的0.72港元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的0.65港元外，並無重大波動。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情況有任何變動導致上述收市價的波動。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為0.6港元。

自GEM上市以來，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一直在波動，並可能於主板[編纂]後繼續波動。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潛在風險，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說明。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指經計及複合影響後，某一價值於特定時期內的同比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制訂及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至[編纂]在GEM上市並將自[編纂]起在主板[編纂]
「合規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合規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興明、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或其中任何一人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各主要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發出日期為[編纂]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各主要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發出日期為[編纂]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石油行業所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高欄港油庫」	指	我們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高欄港經濟區的油庫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釋　義

「GEM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GEM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即股份首次開始在GEM買賣的日期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EM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GEM股份發售及於GEM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GEM股份發售」	指	就於GEM上市按發售價每股0.50港元發行及發售股份以供公眾認購以及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配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克／升」	指	每公升克
「金諾」	指	金諾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子明先生、黃女士及徐小平先生分別擁有60%、15%及25%權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時間，指本公司的現時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經營的業務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香港金泰豐」	指	金泰豐(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金泰豐」	指	增城市金泰豐燃油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斤／立方米」	指	每立方米公斤
「千帕」	指	千帕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即本文件日期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GEM並與GEM並行運作
「主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主要股東」	指	控股股東、康時及徐小平先生或其中任何一方
「配對交易銷售模式」	指	就某一特定產品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前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或確認銷售訂單的交易模式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釋　義

「質量／質量」	指	質量比質量
「平方毫米／秒」	指	每秒平方毫米
「徐小平先生」	指	徐小平先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徐子明先生」	指	徐子明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以及黃女士的配偶
「黃女士」	指	黃四珍女士，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徐子明先生的配偶
「龔女士」	指	龔秀筠女士，冠柏的擁有人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舊東莞油庫」	指	我們先前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的油庫，其租約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終止
「舊高欄港油庫」	指	我們先前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高欄港經濟區的油庫，其租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終止
「舊番禺油庫」	指	我們先前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番禺的油庫，其租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終止
「OPEC」	指	石油輸出國組織，由13個石油輸出發展中國家組成的永久性政府間組織，負責協調及統一其成員國的石油政策
「番禺油庫」	指	我們於中國廣東省廣州番禺的油庫，其租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提前終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國有企業」	指	中國政府全部或部分擁有的公司

釋　義

[編纂]	指	以[編纂]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31港元發行合共[編纂]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完成
[編纂]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向股東刊發的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編纂]的詳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竑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擔任[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油罐轉移」	指	倘我們所採購或銷售的油品產品與我們的油罐同樣位於相同的油庫，則訂約方將委託該油庫協助安排於各油罐之間運送油品產品

釋　義

「三大國有巨頭」	指	三大國有企業，彼等均為中國成品油的主要煉油製造商及分銷商，即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及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海油)
「康時」	指	康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小平先生全資擁有，並為一名主要股東
「興明」	指	興明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並為一名控股股東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冠柏」	指	冠柏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龔女士全資擁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增城」	指	中國廣東省廣州增城區
「增城油庫」	指	我們於增城物業的油庫
「增城物業」	指	位於增城的一幅土地、一幢辦公樓及多幢配套構築物，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增城物業協議」	指	(a)徐子明先生；(b)黃女士；及(c)中國金泰豐就增城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詞彙解釋。該等術語及其定義未必與行業所採用的該等標準意義及用法一致。

「桶」	指	桶，相當於158.988升或0.134噸石油(按33度API比重為準)
「調和燃料油」	指	以不同等級的燃料油結合特定物理化學特性而成的油品產品，以作擬定用途，通常用於大型船舶引擎及工業熔爐
「原油」	指	地下開採且未經提煉的石油
「柴油」	指	柴油發動機用到的任何液體燃料，柴油發動機的啟動原理為透過向壓縮空氣中噴入燃料而點燃引擎，且不會產生火花。柴油一般可根據凝固點分為輕質柴油及重型柴油
「閃點」	指	可使一種特定有機化合物所釋放出的蒸汽引燃空氣的溫度
「燃料油」	指	蒸餾殘渣油，且包括所有殘餘燃料油(包括調和油)。其動力黏度於80攝氏度時超出10厘拖(黏度測量單位)。閃點及密度則分別保持在50攝氏度及每升900克以上
「升」	指	柴油的計量單位
「油庫」	指	儲存油品及／或石化產品的工業設施，該等產品通常由此處運送至終端用戶
「煉油廠」	指	工業加工廠房，將原油加工及提煉成更有用的油品產品
「甲基叔丁基醚」	指	甲基叔丁基醚
「石油產品」	指	煉油廠加工原油時產出的有用原料
「傾點」	指	液體轉變成半固態並失去流動性時的溫度

技術詞彙

「碼頭」	指	建於港口、河岸等或延伸至其內部的一種構築物，船舶可於此停靠進行裝卸或歇息
「油船」	指	一種專門用於批量運輸油品產品的商船，油船種類主要包括油輪、化學品運輸船及液化氣油輪
「標準箱」	指	二十呎等長單位，集裝箱容積之量度單位，長二十呎、高八呎六吋及闊八呎
「蒸汽壓力」	指	汽油揮發性的狀態及計量
「黏度」	指	液體阻力狀態及計量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件有關，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列者，其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指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業務及／或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按計劃進一步開發及管理項目的能力；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我們所經營或計劃經營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就我們發展或管理項目所在地區法律、政府規例、政策及審批程序變動而言的規管環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資本市場發展；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旨在」、「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計劃」、「尋求」、「應該」、「必須」、「將會」、「可能」等字眼及此類詞條的否定表達以及其他類似表述，如與本集團有關，則擬用作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并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提及的風險因素)所規限，且並非為未來表現的保證。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無論是否因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因素，我們並無任何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因此，倘若出現上述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相關假設被證實為錯誤，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且可能與本文件所預計、相信或預期者有重大差別。因此，任何此類陳

述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中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發表。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基於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有意投資者應於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策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且應計及及評估下文與於本公司投資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目前尚未知悉或目前視作並不重大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利。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由於該等風險而下降，而 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市場價格波動、油品產品的可供給量或品質而受到負面影響，該等因素受我們控制範圍外的因素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成品油的收益分別約為83.6%、66.2%及65.3%，銷售燃料油的收益分別約為12.0%、15.0%及4.5%以及銷售其他石化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4.1%、16.3%及30.0%。由於本集團概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原油價格波動影響，原因為燃料油及成品油的價格通常遵循中國及國際市場原油價格的趨勢，且主要受我們控制範圍之外多種市場因素的影響，如金融危機、政府規例及替代能源技術的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每噸成品油的平均市價分別約為人民幣6,370元、人民幣5,026元及人民幣6,606元，而中國每噸燃料油平均市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280元、人民幣2,575元及人民幣3,333元。例如，於原油價格攀升期間，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向客戶轉移全部或部分成本增幅。此外，倘油品產品的售價無法維持盈利，或倘燃料油及成品油的市場需求因任何原因而下跌，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嘗試分別通過與供應商及客戶於短期內訂立買賣協議並要求部分客戶支付初期按金作為對彼等訂單的擔保，從而將價格波動風險及對手方風險降至最低，惟我們無法擔保可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足夠符合客戶要求品質的油品產品。倘油品產品價格因異常情況而波動及／或供應短缺，可能影響本集團的交付時間表，並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任何原油價格波動的出現時間、影響程度或持續期限。因此，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處於多變狀態，而未來經營業績可能視乎原油價格波動而繼續變化。

客戶向我們購買產品時毋須遵守任何最低採購要求

儘管我們可能與客戶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框架協議，當中列明指定期間的預期銷量，惟由於客戶訂單以個別協議確認，故實際銷量或會與預期銷量迥異。此外，客戶向我們購買產品時毋須遵守任何最低採購要求。按與本集團根據個案基準協定的有關價格及數量透過單獨協議下達產品的實際訂單。概不保證該等客戶未來將繼續向我們作出

購買。倘任何主要客戶終止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而我們無法及時獲取新訂單，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達至彼等的需求或未能按彼等的要求及時將油品產品交付至指定地點，則我們的聲譽及現金流量將會受影響，業務營運亦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石化產品產業鏈中發生脱媒現象的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作為客戶與供應商之前的中游石油經銷商經營業務，並作為客戶的批發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游石油經銷商於成品油及燃料油行業價值鏈中發揮重要作用，此乃主要由於經銷商具有物流、儲存、加工及網絡能力以助大量生產商的成品油及燃料油產品可及時交付予眾多分散的下游分銷商，此可以減輕上游生產者安排產品交付及向下游參與者收取貨款的負擔，並允許彼等將資源集中用於成品油的提煉、研發及原材料採購。另一方面，上游供應商(如本地煉油廠及其銷售代理)通常要求客戶支付前期按金(即總採購價的10%至20%)後方予其採購，並於交付時悉數付款。鑒於油品產品為貴價商品且價格浮動，此舉可保障供應商免受違約風險。董事認為，付款條款的錯配現象窒礙上游客戶與下游供應商之間的直接交易，但為中游經銷商於行業佈局上創造合適的角色。

然而，概不保證此類行業格局將繼續存在，或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將繼續依賴我們作為中游經銷商以銷售或採購所須的油品產品。倘因任何理由，上游供應商決定開展其自身石油交易業務，或下游客戶決定繞過我們直接從上游石油製造商或煉油廠購買油品產品，則將產生脱媒現象，且我們作為石化產品產業鏈中游石油經銷商的價值將會降低。倘出現該脱媒趨勢，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有關油品產品儲存及運輸的若干風險，包括我們依賴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

於向客戶交付油品產品前，我們或會將其儲存於中國儲油庫的儲油罐中。倘出現任何意外(包括火災及水災)導致產品或油庫泄漏或損壞，則可能影響我們按時向客戶供應油品產品的能力，因此，我們的市場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需要交付服務的銷售而言，我們將委聘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將油品產品交付至訂約方協定的目的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委聘合計66名中國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由於我們自油庫卸載後無法控制貨物運輸，依賴該等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或會使我們面臨可能無法按時交付油品產品的業務風險。倘出現我們控制範圍外的突發事件，如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對我們的油品產品處理不當及受到損壞、運輸瓶頸及／或罷工，

則油品產品的交付亦或會受到影響。倘油品產品未能按時交付或於交付途中泄漏，則我們的市場聲譽會受到不利影響。由於任何該等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的僱員或包銷商停工而導致的油品產品交付中斷，可能延誤油品產品的按時交付。概不保證未來將不會出現有關停工或中斷。任何該等問題單獨或一併出現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按一次性基準與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訂立協議。我們無法向 閣下確保於該等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將繼續向我們提供服務。倘任何該等主要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拒絕向我們提供服務，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獲得合適替代供應商。倘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無法履行彼等於該等協議項下的責任或無法重續彼等與我們的協議，則此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的存貨陳舊會變陳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大部分透過配對交易銷售模式進行(即我們於客戶有需要時配對供應商採購油品產品)，我們通常毋須購買及於油庫儲存任何存貨(惟已確認配對交易除外)以供業務營運。然而，由於供應商交付予我們的油品產品實際數量可能有些微剩餘額(即如我們的合約條款所允許較協定數量存在最多10%的偏差)，該等少量的剩餘油品產品會儲存於我們的油庫，並於客戶需要少量及未經計劃的採購時，透過存貨銷售模式售予客戶。透過以上方法，我們能夠於油庫維持偏低但充足的存貨水平(主要用作存貨交易銷售)，足夠及時滿足客戶訂單，同時減低我們所承受的油品產品價格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末，我們的存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5.7百萬元、人民幣80.9百萬元及人民幣42.1百萬元。

我們密切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以滿足我們的要求，最大限度地減少浪費，並避免囤積過時的存貨，我們根據我們的內部評估及市場需求預測規劃我們的存貨水平。然而，我們的內部評估及預測受到市場需求波動等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需求，我們或會遭受存貨過時的風險。存貨水平超過需求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以及以折扣價出售多餘存貨，可能導致利潤率下降，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存貨撇減。

天災、戰爭、政治動盪及傳染病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遭受損害、損失或中斷

天災、戰爭、政治動盪及傳染病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對中國客戶的經濟、基礎設施及生活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中國部分城市易受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或旱災的威脅。倘該等天災於我們的營運地或產品銷售地直接或間接發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政治動盪、戰爭及恐怖襲擊或會對油價及穩定的石油供應造成不利波動，任何上述情況均會對我們的銷售、銷售成本、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發生戰爭或恐怖襲擊的潛在性亦或會引發不明朗因素，並導致我們的業務蒙受我們無法預計的損失。

尤其是最近爆發的COVID-19疫情已對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為控制該疾病爆發，中國政府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對中國多個城市實施封鎖措施，並下令於農曆新年假期後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全國範圍內推遲營業。由於中國的經濟活動於二零二零年初幾乎停止，我們於該期間訂立的銷售合約相比二零一九年同期較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COVID-19疫情爆發及原油價格大幅下跌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一節。

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的經濟活動逐步恢復，但COVID-19疫情的最終影響極不確定，疫情繼續爆發可能影響消費者的信心，最終可能帶來經濟衰退。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中國經濟或全球經濟的影響程度尚未得知，並將視乎未來發展而定，而該等發展具高度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性，例如爆發的嚴重性，以及控制疫情爆發的措施(例如我們、我們的客戶及我們的供應商經營所在的中國各地的社交距離、隔離及封鎖措施)及其影響。例如，在COVID-19疫情(或任何其他疾病或傳染病)爆發期間，我們可能無法如以前一般高效及有效地協商銷售合約及交付我們的油品產品及服務，因為我們可能無法與客戶親自會面或交付產品，或我們的客戶可能不願與我們親自會面。此外，倘我們的油品產品交付出現延誤或我們的客戶因疫情爆發而出現現金流困難，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的周轉天數可能會增加。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中斷，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僱員感染COVID-19，我們的辦公室及油庫或須隔離、臨時關閉或暫停營運。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預防措施以防止在僱員間爆發疫情，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採取的措施將始終有效，甚至根本不會有效。有關該等預防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COVID-19疫情爆發及原油價格大幅下跌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一節。

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風險及職業危險，該等風險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責任索償並產生龐大的費用

我們在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營運承受固有的職業危險，例如火災、爆炸、井噴及油品泄漏等，該等危險可造成人員傷亡、物業或設備損毀、污染及其他環境危害。任何該等後果如屬嚴重，均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或營運暫停、產生法律責任以及令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公司形象受損。

因我們提供服務的地點發生災難性事故而產生的任何訴訟或會導致我們淪為法律訴訟的被告，從而涉及潛在的高額及耗時索償，包括客戶聲稱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存在安全缺陷或故障而提起的索償。倘出現任何該等事故或訴訟，則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引致龐大的費用，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視乎我們能否就儲存油品產品的合適油庫與獨立第三方業主重續現有租賃協議

我們的表現極大程度依賴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業主承租的油庫用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收益中分別約98.5%、94.6%及98.1%來自承租獨立第三方業主的油庫。我們的油庫於同期的經營租賃開支及裝卸費及／或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或佔開支總額(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的37.8%、32.6%及32.6%。我們認為現時於珠江三角洲內增城及高欄港經濟區的油庫位置是獲取目標客戶群的關鍵。我們能否於現有租約屆滿時重續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於各租賃期結束時，我們與業主或無法就續租進行磋商，從而可能須搬遷至較為不利的位置。我們亦可能無法按合理租金或按我們可得的在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及條件重續現有租約。此外，我們亦與競爭對手競爭位於理想油庫所在地及／或具備理想規模的物業。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理想位置的新租約或按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現有租約，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潤率相對較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5%、6.3%及4.4%，而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9%、1.4%及1.8%。我們利潤率的持續性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所買賣產品的種類及規格、售價及採購成本。各項交易的售價及採購成本因各項因素的綜合影響而有所不同，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供應商及買家的議價能力、市場的供應與需求及市價趨勢。因此，所買賣同一產品於同一時期的售價及採購成本或會有所不同。我們無法保證利潤率將不會因時波動。我們的定價策略及政策未必能有效維持財務表

現，而市場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營運、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售價及採購成本的假設波動對盈利能力影響的詳述，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敏感度分析」一節。此外，有關我們的定價政策及貿易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定價政策」及「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兩節。

我們可能需要為預付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或撇減預付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存貨預付款項，即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尚未收到存貨時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預付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6.9百萬元、人民幣84.8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或根本沒有向我們提供相關石油產品，我們可能面臨與預付款項相關的預付款項違約風險及減值虧損風險，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石化產品貿易活動受原油價格波動風險影響，原油價格受各類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全球及本地因素(如前所未有的COVID-19疫情造成的經濟影響)影響。原油市場狀況變動或會影響管理層於釐定存貨預付款項項可變現淨值時作出的重大會計估計。我們可能需要撇減其賬面價值，此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存在不確定性及風險，因此可能無法實現

我們已於本文件「業務 — 實施業務戰略及[編纂]」及「未來計劃及前景」章節載列我們的未來計劃。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能否成功實施可能會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以外事件的影響，如整體市場狀況以及我們適用的規則及規定的變動等。

我們能否達到增長目標很大程度上亦取決於未來業務計劃的實施進度。我們不保證未來業務計劃將按原先預期實現或將於計劃時間內實施，或將按預期產生收益或溢利。由於該等業務計劃本身需要投入大量時間、投資並涉及現金流出及市場風險，故倘任何部分或全部未來計劃不能按本文件「業務 — 實施業務戰略及[編纂]」及「未來計劃及前景」章節所述的方式實現，則我們的盈利能力、營運、前景及／或財務狀況可能惡化。

此外，整體經濟環境及全球市場油品產品的發展難以預測。鑒於有關不明朗因素，概不保證我們將獲得供應商的穩定供應及／或對客戶的銷售增長及／或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所達致利潤率一致的水平，或概無法達致有關水平。

我們可能遇到其他擴展業務的機會。在此情況下，GEM股份發售[編纂]未必足以滿足該等機會所需，我們可能需要取得額外融資以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就業務需求及時取得充足資金，則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及成功地全面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

任何高級管理層的離職以及無法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增長前景造成影響

執行董事(即徐子明先生、黃女士及徐小平先生)的才能、經驗及領導能力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此外，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具備豐富的業務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對我們的增長及成功作出重大貢獻。倘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突然離職，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成功亦很大程度上依賴招聘、培訓及挽留經驗豐富僱員的能力。舉例而言，我們的業務依賴銷售團隊對油品產品進行銷售及採購團隊採購合適的油品產品。我們尤為依賴營運團隊確保及時接獲及交付油品產品以及為客戶提供服務。中國石油業部分領域人才競爭激烈，可能難以招聘合資格及富有經驗的人士。故此，我們未必能輕易快速填補已離職人員，且我們或會產生招聘、培訓及挽留新聘人員的額外開支。勞工成本因人才競爭而大幅上升，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或未能反映本集團日後的收益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141.5百萬元、人民幣1,100.3百萬元及人民幣2,043.4百萬元。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現有客戶將繼續向我們購買產品或我們日後將繼續獲得新業務，故我們難以預測日後的業務量。因此，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收益及毛利率或未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我們於各期間的財務業績或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市場氣氛、有關中國石油行業的法規以及我們日後獲得新業務的能力。例如，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中國的經濟增長放緩或會對油品產品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達致與日後往績記錄期間相同水準的表現，且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於日後維持過往增長率及毛利率。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2.4百萬元及人民幣55.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01百萬元。倘我們日後錄得經營活動或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2.4百萬元及人民幣55.3百萬元，這分別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8.4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8.1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57.9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01百萬元。於該等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我們未能為營運或投資產生充足現金流量或未能以其他方式取得充足資金以撥付我們的業務，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有來自其他來源的充足現金以撥付我們的營運。倘我們進行其他融資活動以產生額外現金，則我們將產生額外財務成本，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可接納的條款取得融資，甚至無法取得融資。

倘我們減少向主要客戶進行銷售或客戶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協議項下的責任，則我們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2.0%、56.0%及56.8%，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9.5%、15.1%及22.2%。

我們部分主要客戶為國家層面的國有石油巨頭或具相當規模的私人石化集團，而我們與該等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於同一集團內交易。我們必須與彼等維持緊密及互利關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主要客戶將繼續按現有水平向我們購買相關產品或會否購買相關產品。

再者，我們的收益亦取決於客戶的業務、產品品質、銷售策略、行業狀況以及整體經濟市場環境。我們無法排除以下風險：客戶或會終止與我們的協議、無力清償債務或無法按照協議支付採購款項。因此，我們大致基於相關客戶的市場聲譽評估對手方風險，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客戶能履行其與我們所訂立協議項下的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收款時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面臨該等困難。倘客戶違反其與我們所訂立協議項下的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履行合約，我們的經營業績計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為於交付貨品前客戶墊款。根據合約條款及時向客戶交付石油產品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然而，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原因，例如運輸延誤、意外天氣條件、自然災害以及可能導致交貨時間表中斷或貨物丟失的勞工罷工，我們面臨業務中斷風險。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合約負債轉換為收入，而且我們的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其已支付的預付款項，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種情況亦可能對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關係造成壓力，我們可能會失去某些客戶且聲譽會遭到損害，進而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未能遵守法定條例而被捲入糾紛或法律訴訟

未能遵守任何法定條例或會導致我們面臨法律訴訟或不利判決，令我們或須承擔法律責任。本集團亦可能因僱員未能遵守任何法定條例導致的任何疏忽行為、過失或遺漏而被捲入糾紛或法律訴訟。倘出現以上任何情況，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以及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被捲入訴訟、仲裁、行政或其他法律程序，該等程序需要花費管理層的大量精力及資源，且可能代價高昂、耗時及具有破壞性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被捲入訴訟、仲裁、行政或其他法律程序。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就貸款結算向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中國金泰豐提起的法律糾紛。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目前可獲證據，中國法院支持債權人就貸款結算向中國金泰豐提出的指控的可能性甚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訴訟及潛在索償」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或然事項」各節。

正在進行或受到威脅的訴訟、仲裁、行政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會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消耗管理層的時間及我們的其他資源。此外，我們所牽涉的任何類似索賠、糾紛或法律程序可能導致損害或責任，以及法律和其他費用，並可能令管理層分心。如果對我們作出任何判決或裁決，或者如果我們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和解，則我們可能需要支付重大金錢損失並承擔其他責任，因此未來期間產生的實際成本可能與我們對此

類的或然負債估計有所不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預留的儲備金及／或保險範圍足以支付該等或其他負債及成本。如果我們無法為此類索賠辯護，則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取得於中國經營業務的各種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我們具備及依賴於中國經營業務的各種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有關該等牌照、批准及許可證的概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 — 牌照及許可證」一節。該等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或僅於限期內有效，且或須經相關機關定期審核及向相關機關續領。倘任何該等牌照、批准及許可證屆滿、遭撤銷、撤回、降級及／或未能續領，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投購的保險未必足以抵禦營運相關的風險

我們現時為於中國利用水陸交通運送油品產品、財產風險、公眾責任及生產安全責任投購保險單，並認為此舉與中國業內慣例相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保險範圍」一節。然而，我們並未就因物業損毀、產品責任、人員傷亡或環境責任而引起的索償投購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或第三方責任保險。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可能會導致我們中斷營運，因而遭受重大損失或責任。我們現有保單覆蓋範圍之外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在與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中未能取勝，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環境競爭激烈。根據中國商務部，中國的成品油市場主要位於廣東、山東及福建省，二零二一年該等省份擁有合資格於中國從事成品油批發業務的公司分別約60間、80間及30間。尤其是，大部分中國國有企業主導成品油市場，同時亦有新的私營公司進入市場。另一方面，中國燃料油銷售市場相對分散，市場上存在大量中小型燃料油交易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為中國市場上的中國國有企業、新入行者及現有油品經銷商。與我們相比，部分競爭對手的往績記錄更長、營運規模更大、財政及營銷資源更富足以及市場聲譽更為牢固。概不能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在競爭中脫穎而出。倘我們無法與市場上的其他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新能源汽車愈趨普遍的挑戰

作為中國柴油及汽油批發商，我們的產品主要售予加油站等零售商，該等零售商再售予個人客戶，並為該等柴油或汽油發動的汽車加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擁有的新能源汽車數量於近年一直增長。

倘客戶的喜好及趨勢持續傾向混合新能源汽車，則可能對柴油或汽油產品的整體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或會導致我們的柴油或汽油銷售減少。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採用審慎的信貸政策，以避免過度積累貿易應收賬款而可能導致延遲付款及潛在壞賬。於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以釐定信貸條款。我們一般要求非國有企業客戶於訂立銷售協議時支付初期按金，而所有客戶須於緊隨接納油品產品後結清款項。然而，按個案基準，我們或會酌情基於客戶的信貸記錄及聲譽授予彼等更靈活的條款。根據上述政策，我們通常給予客戶0至30天的平均信貸期。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60.5百萬元、人民幣139.0百萬元及人民幣499.5百萬元。

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如期全數履行其付款責任，甚或完全不履行其付款責任，亦不保證平均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將不會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成功收取任何或全部到期債項，而本集團客戶未有支付或未有如期支付應付我們的款項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信貸風險，我們的壞賬開支可能會高於過往水平，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所有營運及管理目前均位於中國，我們的收益全部來自於中國銷售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與眾多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但不限於：社會結構、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中國經濟處於從計劃經濟轉為更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過程中。於過往數十年間，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藉以強調在經濟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

的重要性。中國的政治及社會狀況亦可能影響中國政府經濟改革的實施。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變動是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詮釋及執行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投資者的法律保障

我們絕大部分營運均於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所規管。中國法律體系乃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過往的法院判決僅可被引述作參考，而作為先例價值有限。由於不少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相對較新，且已公佈的判決數量有限及缺乏約束力，故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或會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其他較發達的司法權區不一致或難以預測。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為我們提供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耗時持久，從而可能導致耗用大量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未來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更改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有關執行，或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規)的影響。該等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訂均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成本及監管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國監管概覽」一節。

有關[編纂]及我們股份的風險

我們未能保證本文件所載的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的真實性

本文件包括從不同官方政府刊物、公開市場研究可得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摘錄的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我們聘請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公司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來源為其恰當的來源，並已於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有誤或有所誤導，亦無理由相信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有誤或產生誤導。

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本文件所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可能不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

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本集團的收益、盈利或現金流量變動及／或公佈新投資、策略聯盟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大幅變動。任何該等發展或導致我們股份將進行交易的數量及市價出現大突變。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發展會否於將來出現，且難以量化該等發展對本集團以及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此外，我們的股份可能受市價變動所影響，而該變動未必與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直接相關。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而不應在未經仔細考慮本文件包含的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依賴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及／或我們行業的報刊文章、媒體及／或研究報告所載的任何特別聲明或任何資料

可能存在有關本集團、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報刊報導、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師報導。於本文件刊發之前，曾經出現且於本文件日期之後但[編纂]之前亦可能出現有關本集團、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報刊、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師報導，含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於本文件以外媒體或刊物登載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出入，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負責。因此，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而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來作出有關我們的投資決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股東擁有權比例減少，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有效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據此發行股份將導致股東擁有權比例減少，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乃由於相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會增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員工的購股權成本將於歸屬期內參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平值於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支銷。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日後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彼等持有的股份或彼等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我們無法預測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對我們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彼等任何一方出售大量股份或發行大量新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可能缺乏交投活躍的市場及其成交價可能大幅波動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及買賣。然而，我們的股份於主板[編纂]並不保證股份於[編纂]後的公開市場會有流通性或改善。倘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後並無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股份可能遭受攤薄影響

本公司日後可能發行股本證券，以為營運及業務策略(包括有關收購及其他交易)提供資金、調整債務權益比率、因未行使認股權證或期權獲行使而履行責任或其他原因。發行該等股本證券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並可能大幅降低股份的成交價。

倘本公司日後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我們股份的投資者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或會被攤薄。

本文件中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具「前瞻性」及使用前瞻性術語如「目標」、「期望」、「相信」、「考慮」、「能夠」、「估計」、「預期」、「預測」、「將來」、「意圖」、「可能」、「或許」、「理應」、「計劃」、「潛在」、「預估」、「尋求」、「應當」、「應該」、「將會」或「將可能會」等字眼及相若詞彙。務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或會不準確。此方面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於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所述者。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文件披露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本集團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而　閣下亦不應過分依賴該等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於籌備[編纂]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即通常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辦事處均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進行管理及開展，而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留駐並將繼續留駐中國。就GEM上市而言，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然而，所有執行董事均為非香港居民，亦非留駐香港。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位於中國，而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我們的業務運營中均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故我們認為，倘彼等身處本集團的重大營運所在地，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本公司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亦將不會為滿足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派遣兩名執行董事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維持定期溝通：

1. 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擔當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吳家齊先生(其為香港常駐居民)及執行董事徐小平先生為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限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亦可隨時以手提電話、辦事處電話、電郵或傳真聯絡。該兩名授權代表分別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

2.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可隨時立刻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全體成員；

3. 為加強聯交所與授權代表及董事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下列政策：(a)各執行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執行董事於出差期間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c)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手提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並在不時出現任何變動時通知聯交所；

4.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授權主板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立即通知聯交所；

5. 我們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任期自GEM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自GEM上市日期後開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即我們發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日期)為止。本公司擬繼續聘請合規顧問，直到我們自[編纂]後開始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寄發年度報告之日。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確保彼等能夠即時回應聯交所有關本公司的任何疑問或要求，並會擔當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6. 並非香港常駐居民的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將能夠在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如需要)。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徐子明先生	中國東莞 清溪鎮 碧月灣302室	中國
黃四珍女士	中國東莞 清溪鎮 碧月灣302室	中國
徐小平先生	中國東莞 清溪鎮 碧月灣3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興珊先生	香港天后 英皇道1號 柏景臺1座15樓A室	中國
陳沛衡先生	香港觀塘 月華街38號 萬和花園大廈 6樓I室	中國
靳紹聰先生	中國廣州 越秀區 廣州大道中295號 璟泰大廈服務公寓B座1306室	中國

有關董事簡介及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竑信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上環 永樂街148號 南和行大廈 6樓604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ZM Lawyers** 香港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20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6號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5層 郵編：510623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朝陽門南大街10號 兆泰國際中心 B座16–21樓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雲錦路500號 綠地匯中心 B座1014室 郵編：20023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29號 11樓1102室
公司秘書	吳家齊先生，*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灣 德福花園 M座1115室
授權代表*(就主板上市規則而言)*	徐小平先生 中國東莞 清溪鎮 碧月灣302室 吳家齊先生，*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灣 德福花園 M座1115室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7樓
審核委員會	陳沛衡先生*(主席)* 徐興珊先生 靳紹聰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興珊先生*(主席)* 陳沛衡先生 靳紹聰先生
提名委員會	靳紹聰先生*(主席)* 陳沛衡先生 徐興珊先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溪支行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 清溪鎮行政中心 鹿城西路5號 名滙大廈 首層及第二層
公司網站	www.jtfoil.com *(該網站所包含的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調查資料來源及其他獨立供應商的資料來源，以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其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被過分依賴。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中國及廣東的石油市場(專注於成品油及燃料油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一九六一年創立，全球設有40多個辦事處及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科技分析師及經濟師。

研究方法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一手研究(涉及與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探討行業狀況)及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的數據庫)。

基準及假設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各項假設編製：(i)於未來十年，中國經濟可能會保持穩定增長；(ii)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會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預測期**」)保持穩定；(iii)民用汽車數量不斷增多，下游行業的潛在增長以及政府的利好政策可能會推動該行業的未來增長。該等假設已囊括COVID-19的影響。

中國石油行業概覽

中國石油行業介紹

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能源消費國，約佔世界一次能源消費量的26%。作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國需要大量能源支持現代化及城市化。煤炭及石油等傳統能源被廣泛用作燃料，但仍佔中國一次能耗的主導地位。於二零二零年，煤炭及石油消費量佔中國一次能耗總量的約56.8%及18.9%。

中國的主要油田包括大慶油田、遼河油田、卡拉瑪依油田及勝利油田等。中國的石油產量從二零一六年的199.7百萬噸下降到二零二一年的199.0百萬噸。鑒於國內石油儲備有限，中國於很大程度上依賴石油進口。中國主要向俄羅斯、沙特阿拉伯及安哥拉等國進口石油。自二零一六年到二零二一年，中國的石油進口量由381.0百萬噸增加到513.0百萬噸，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6.1%。

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根據中國政府能源計劃，預期中國全年石油產量將保持在約200百萬噸的水平，石油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估計將為0.6%。同時，中國汽車保有量日益增多，帶動石油需求，從而導致石油進口量持續增長。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中國的石油進口量將達到642.3百萬噸，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

由於中國自身的石油供應有限，因此石油進口量攀升，從而於總供應量中佔據較大份額。預計該趨勢將會於預測期內持續。進口依賴程度由二零一六年的65.9%上升到二零二一年的72.5%。預期到二零二六年前達到76.0%。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估計中國原油市場規模概覽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成品油及燃料油行業的整體產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石油行業價值鏈包括三個主要部分：(i)上游勘探與生產；(ii)中游分銷；及(iii)下游零售及消費者。上游勘探與生產一般由三大國有巨頭主導，亦有少數地方非國有煉油廠從事生產及煉油活動。

儘管三大國有巨頭亦參與中下游分銷，尤其是成品油產品(即加油站業務)，但其主要業務重點為勘探石油資源並煉制及研發產品。因此，由於中游經銷商具有資金、物流、儲存、加工及網絡能力以助成品油及燃料油產品可及時交付，從而使彼等能夠縮短上游生產商與下游用戶的距離，故該等經銷商透過填補並無三大國有巨頭滿足的市場需求於成品油及燃料油行業價值鏈中發揮重要作用。

中國及廣東省成品油交易市場概覽

中國的成品油主要指汽油、煤油及柴油。汽油、煤油及柴油是從精煉石油中以液體形式提取的烴類化合物。汽油及柴油主要用作發動機燃料，而煤油被廣泛用作燈及照明燃料、加熱燃料、化學特性等。

中國及廣東省汽油的市場規模

(中國)汽油產量及消費量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估計)

(廣東省)汽油產量及消費量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中國的汽油消費量以約4.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同期產量則以約3.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於廣東省，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消費量以約3.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同期產量按9.4%的複合年增長。

由於COVID-19疫情蔓延，於年初數月中國及廣東省的交通運輸受到限制，因此二零二零年汽油市場略有下滑。由於COVID-19疫情於中國已基本得到控制，因此從長期來看，汽油市場不太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中國及廣東省柴油的市場規模

(中國)柴油產量及消費量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估計)

(廣東省)柴油產量及消費量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中國柴油的消費量以約–4.2%的複合年增長率下降。同時，同期柴油產量僅以約–1.8%的複合年增長率下降。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廣東省的柴油產量由約13.8百萬噸增至約16.5百萬噸，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

由於環保意識增強，預計中國的柴油市場將呈下降趨勢，而廣東省的增長率預計將出現下降。

中國的成品油交易市場由二零一六年的179.6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180.7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1%。二零二一年，民營企業的成交量佔總交易市場的約31.0%。

二零二一年，民營企業的成交量佔廣東省總交易市場的約34.6%。該分部由二零一六年的6.0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7.3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由於中國封城，該市場受到二零二零年前數月COVID-19傳播的影響。然而，在中國，由於政府的嚴格隔離及預防措施，COVID-19受到嚴格控制，預計不會影響廣東省及中國其他地區的長期市場。

預計廣東省成品油交易市場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的增長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有所放緩，原因是預計廣東省於同期的宏觀經濟增長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有所放緩。此外，預計國有企業的交易量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經歷下滑，降低整體市場增長，而預計私營企業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仍將穩定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2.5%。

中國及廣東省成品油交易的市場規模

(中國)成品油交易市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估計

(廣東省)成品油交易市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估計

中國及廣東省成品油市場的競爭格局

據中國商務部稱，二零二一年大多數成品油經銷商集中於山東省、廣東省及福建省，分別有約80間、60間及30間公司合資格從事成品油批發業務。二零二一年底，已有400多家公司(包括分公司)獲得於中國從事成品油批發業務的資格。並無一家私營企業佔全國市場份額1%以上。中國金泰豐於二零二一年佔中國整個成品油貿易市場的約0.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成品油市場主要由三大國有巨頭控制。然而，由於近年來成品油的生產及消費增長，市場上的私營經銷商數目有所增加。下表列出二零二一年廣東省五大私營成品油經銷商的成品油交易量：

排名	公司	二零二一年估計交易量 (千噸)	估計市場份額
1	公司A	630	3.0%
2	公司B	393	1.9%
3	中國金泰豐	246	1.4%
4	公司C	241	1.1%
5	公司D	238	1.1%
	五大私營成品油經銷商	**1,748**	**8.3%**
	其他	**19,264**	**91.7%**
	總計	**21,012**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公司A為於一九九八年在珠海成立的私營公司。公司A主要從事成品油及燃料油買賣。

公司B為於二零零六年在鶴山成立的私營公司。公司B主要從事成品油業務。

公司C為於一九九九年在深圳成立的新三板上市公司。公司C主要從事成品油及油品產品買賣。

公司D為於一九九六年在湛江成立的私營公司。公司D主要從事成品油買賣及物流業務。

中國及廣東省成品油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日益增多的汽車保有量

隨著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城市化，中國越來越多居民有能力購買汽車。由於汽車工業為汽油及柴油的主要下游市場，故預期中國日益增多的汽車保有量於未來數年將推動成品油消耗量的增長。於所有省份中，廣東擁有中國最大的乘用車保有量之一。於二零二一年，廣東省乘用車保有量為23.7百萬輛，而二零一六年則為14.9百萬輛。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廣東省乘用車的擁有量以複合年增長率約9.8%增長，且預期廣東省乘用車市場的增長趨勢將會持續。

行業發展

廣東的成品油消費量相對集中，珠江三角洲所佔市場份額較高。根據廣東省「十三五」規劃，珠三角以外城市的工業區發展亦將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該行業的潛在發展可能會促進對包括成品油在內的能源的需求。

車輛排放標準更為嚴格

隨著環境問題，特別是空氣污染問題於中國引起人們的高度關注，預期將實行更為嚴格的車輛排放標準。輕型車輛(中國第五階段)的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已於全國范圍內實施，而中國第六階段已於二零二零年逐步實施。更為嚴格的標準推動市場升級價格較高的產品，並從而帶動市場收益。

推進「一帶一路」戰略

廣州一直為中國的中心城市之一。隨著「一帶一路」戰略於全國范圍內推廣，廣東有可能成為中國日益重要的交通中心。預期車流量的增長將帶動廣東的汽油及柴油市場。此外，地方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發佈《廣東省參與建設「一帶一路」的實施方案》。地方政府已投資超過550億美元，用於改善包括基礎設施、能源及製造業在內的六大行業的建設。

中國及廣東省燃料油貿易市場概覽

燃料油為概述熔爐及其他工業發動機所用的燃料的泛稱，為分餾過程中由原油產生的油產品混合物(蒸餾渣油)。燃料油亦可分為非調和(單級)及調和(混合級)產品。非調和燃料油產品實例包括減壓渣油及煉油廠的油漿。

調和燃料油主要用作大型船舶及工業熔爐的燃料。非調和燃料油的質量有時未能達到該等熔爐的燃燒要求(即黏度)。因此，兩種或兩種以上(通常為非調和)燃料油產品會經調和，以改變其物理化學性質供特定發動機使用。

中國及廣東省燃料油產品的市場規模

(中國)燃料油產量及消費量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估計)

(廣東省)燃料油產量及消費量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中國燃料油消費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有關消費量增加乃由主要消費行業(石油煉製、海運及化學品)的穩步發展所驅動。然而，廣東省的消費量略有下降，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9%，主要歸因於下游重工業、發電及原油加工業的未調和燃料油消費量下降所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下游行業對燃料油的需求下降乃主要由於(i)下游重工業(如鋼鐵、冶金及化工生產)中的小型公司為滿足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及排放要求的不斷提高而進行的翻新及關閉；及(ii)中國政府於能源消費總量中的石油消耗量的減少以及清潔能源的推廣。於二零二零年，廣東省的燃料油消耗量回升至4.2百萬噸，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疫情全國封鎖後二零二零年三月以來強勁及彈性的工業生產需求所帶動。

隨著下游產業的重大發展以及政府削減產能過剩及推行「一帶一路」戰略後工業生產得以恢復，預期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中國及廣東省燃料油的消費量均將保持穩定水平。中國及廣東省燃料油產量於二零二一年錄得明顯增長，分別按年增長27.6%及64.1%。二零二零年中國及廣東燃料油產量的顯著增長主要由於國內生產及極低硫燃料油(VLSFO)的供應增加，以符合國際海事組織的海洋硫化礦含硫量0.5%上限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生效的燃料。

作為一種定制的調和燃料油產品，調和燃料油可實現完全燃燒且發熱量高。調和燃料油逐漸被下游燃料消費者廣泛接受，該等消費者通常對燃料產品的理化指標要求較高。中國的調和燃料油消費量由二零一六年的9.3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10.1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7%。廣東省是中國主要海洋貿易省份之一，佔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調和燃料油消費量約13%。同期，廣東省調和燃料油產品的消費量及產量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6%及10.0%穩步增長。

調和燃料油通常作為大型船舶及工業熔爐的燃料消耗。隨著水運能力的提高以及中國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的國家策略，中國及廣東省調和燃料油的需求估計將於未來得到進一步刺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及廣東省的混合燃料油消費量可能會

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保持穩定水平。二零二零年調和燃料油的需求因全球COVID-19疫情而受到阻礙，惟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後未來數年逐步恢復。

中國及廣東省燃料油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及廣東省的整體燃料油貿易市場高度分散，中小型燃料油經銷商數量大。於中國的燃料油經銷商中，約有200多家具備燃料油調和能力的燃料油經銷商。截至二零二一年，中國的調和燃料油市場相對分散；按產量計算，前五大參與者約佔市場份額的約29%，而中國金泰豐約佔中國市場份額的0.4%。於廣東省的燃料油經銷商中，有30多家燃料油經銷商具備燃料油調和能力。截至二零二一年，廣東省的調和燃料油市場相對集中；按產量計算，前五大參與者約佔市場份額的29.1%，而中國金泰豐約佔市場份額的0.9%。此集中式市場架構乃主要由於新參與者於獲得必要的燃料油調和能力以滿足下游客戶需求的進入門檻高所致。

下表載列二零二一年廣東省五大調和燃料油經銷商的調和燃料油產量：

排名	調和燃料油貿易商	二零二一年調和燃料油估計產量 *(千噸)*	估計市場份額
1	公司E	227.1	7.8%
2	公司F	208.1	7.1%
3	公司G	165.1	5.7%
4	公司H	141.3	4.8%
5	公司I	108.1	3.7%
	五大調和燃料油貿易商	**849.7**	**29.1%**
	中國金泰豐	**27.2**	**0.9%**
	其他	**2,044.5**	**70.0%**
	總計	**2,921.4**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公司E為於二零零一年在珠海成立的一家私營公司。公司E主要從事成品油、燃料油及化工產品的交易。

公司F為於二零零三年在廣州成立的一家私營公司。公司F主要從事化工產品、燃料油及成品油的交易。

公司G為於一九九六年在茂名成立的一家私營公司。公司G主要從事燃料油及化工產品的交易。

公司H為於二零零五年在東莞成立的一家私營公司。公司H主要從事燃料油及潤滑油的交易。

公司I為於二零零四年在深圳成立的一家私營公司。公司I主要從事燃料油及化工產品的交易。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本集團部分競爭對手進行初步訪談表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亦從事出口貿易。

中國及廣東省燃料油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下游行業的重大發展

燃料油廣泛用作石油加工、化學及鋼材等各行業中工業鍋爐的主要燃料。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燃料油產品的主要下游行業發展穩定。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原油加工量、化學產品產量及原鋼產量穩定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4%、3.8%及5.0%。下游行業的大幅增長預期將進一步帶動燃料油產品的消費量。

恢復工業生產

若干行業減少產能過剩已重新激發行業活力。工業生產正在恢復。同時，預期中國政府的「一帶一路倡議」戰略將刺激商品及服務貿易，從長遠來看將推動工業生產。工業生產恢復預期將進一步帶動燃料油的消費量，從而推動燃料油市場的發展。

國家級政策及計劃支持

由於燃料油為化學行業及冶金行業等各類製造業的必需生產燃料，故全國性的戰略政策及生產計劃亦對燃料油產生影響。近年來，諸如「一帶一路」等國家戰略整合及深化製造業及基礎設施領域的區域合作，而該等戰略估計會為中國製造業帶來增長潛力，並間接推動中國燃料油市場進一步發展。

海運業的持續發展及政策支持

根據廣東省政府最新發佈的《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促進海運業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海運業計劃發展成為廣東的支柱產業之一。直至二零二零年，廣東海運船隊的規模估計將達致約20百萬載重噸。作為主要的下游燃料消費領域之一，廣東海運業的進一步發展及具體政策支持預期亦會帶動廣東省的燃料消費量及需求。

中國及廣東省成品油及燃料油市場的機會及威脅

機會

由於環境問題於中國日益引起人們的關注，中國政府及消費者更傾向優質環保油品產品。隨著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實施中國第五階段標準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實施中國第六階段標準，預期將推出更高標準及更佳質量的成品油以滿足相關政策及法規的規定。

隨著廣東省宏觀經濟的快速發展，乘用車保有量自二零一六年的14.9百萬輛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23.7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9.8%，高於汽車總保有量。發展中的汽車市場未來可能會推動廣東省對汽油的需求，原因為中國大多數的乘用車均使用汽油作為燃料。因此，未來數年汽油／柴油比率或會上升。

威脅

交通運輸業為最重要的下游產業之一，因此對成品油市場影響巨大。隨著新能源汽車(NEV)市場的發展，未來數年成品油市場或會受到影響。中國政府現正全面促進綠色安全運輸。於政府的扶持下，新能源汽車市場有望於未來得到進一步發展，此可能對成品油市場產生影響。中國非新能源汽車的數量由二零一五年的171.7百萬輛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276.1百萬輛，並預計二零二五年將增加至348.9百萬輛。中國傳統燃油汽車的佔有率佔二零一五年民用汽車佔有率總數的99.7%，而佔二零二零年的98.2%，傳統燃油汽車的份額預期於二零二五年降至約97.0%。

中國新能源汽車的佔有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0.6百萬輛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4.9百萬輛，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進一步增加至9.8百萬輛。中國新能源汽車的佔有率佔二零一五年民用汽車總量的約0.4%，而佔二零二零年的1.8%，新能源汽車的份額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進一步增加至約3.0%。

COVID-19疫情於全球範圍內蔓延。航空業受到COVID-19蔓延的重大影響。於二零二零年，中國的空運營業額及旅客營業額分別下降38.3%及36.7%。煤油的消費量將因此受到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於COVID-19疫情及全球經濟下滑的綜合影響下，全球海運業亦受到負面影響。BDI(波羅的海幹散貨運價指數)為衡量全球運輸能力需求的基準指數，自過往五年的最高水平(即二零一九年九月約2,500噸)下降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底的不足700噸。海運為主要的下游燃料油消費行業之一，海運市場低迷可能會對燃料油市場帶來威脅及不確定性。

中國原油、成品油及燃料油的價格走勢

原油價格

原油價格受到部分地緣政治因素的極大影響，例如世界範圍內石油輸出國組織主要國家的外交行為。總體而言，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原油價格介乎約每桶40美元至80美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期間，原油價格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初及二零二零年初出現兩次下跌。二零一六年初的下降趨勢乃主要由於美國頁岩油產量增加所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以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石油輸出國組織未能與盟國就減產達成協議後，國際市場油價暴跌，沙特阿拉伯透過降低石油價格及促進生產的應對措施加劇了局勢。全球爆發的COVID-19疫情亦抑制對原油的需求，從而進一步加劇石油供應與需求失衡。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原油價格暴跌至每桶20美元以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由於沙特阿拉伯、阿聯酋及科威特等世界主要石油生產國結束其自願額外的石油生產，石油供求關係重新恢復平衡，原油價格開始觸底反彈。原油價格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升至每桶40美元以上，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後保持增長。下圖載列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的國際原油價格：

資料來源：石油輸出國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成品油價格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柴油的國內平均零售價由每噸約人民幣5,548.7元增至每噸約人民幣6,370.7元。整體而言，汽油的國內平均零售價由每噸約人民幣6,640.2元降至每噸約人民幣5,703.0元。

中國的石油產品價格亦隨全球原油價格而波動。汽油、煤油及柴油的零售價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亦呈下降趨勢，而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到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呈上升趨勢，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呈下降趨勢，此後一直上升。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燃料油價格

作為一種石油產品，燃料油價格亦隨原油價格而波動。不同含硫量的燃料油價格走勢與原油價格的大趨勢一致。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燃料油價格介乎每噸人民幣2,000元至每噸人民幣4,000元之間。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以來原油價出現下跌，價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跌至每噸人民幣2,000元以下。隨着原油價格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以來回升，燃料油價格出現反彈。下圖載列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中國國內燃料油市場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甲基叔丁基醚及異辛烷交易市場概覽

石化產品為衍生自原油的化學產品。其他石化產品指除成品油及燃料油以外的石化產品，主要包括有機化學材料(約200種)及合成材料(即塑料、合成纖維、合成橡膠等)。

(中國)甲基叔丁基醚產量及消費量(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甲基叔丁基醚為一種結構式為(CH3)3COCH3的有機化合物。甲基叔丁基醚為透過甲醇及異丁烯的化學反應生產，主要用作汽油發動機以及柴油及化學工業的燃料中的燃料成分。

甲基叔丁基醚產量由二零一六年約9.5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約14.4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8.6%。預計甲基叔丁基醚產量可能會保持穩定增長，於二零二六年將達到約17.3百萬噸，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

甲基叔丁基醚的消費量由二零一六年約9.9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約14.5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8.0%。據預測，由於汽油市場預計會增長，故甲基叔丁基醚的消費量很可能保持穩定，於二零二六年預期達到約17.6百萬噸，即複合年增長率為3.9%。

(中國)異辛烷產量及消費量(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異辛烷為自液化石油氣產生的汽油的重要成分。

異辛烷的產量由二零一六年約5.7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約8.9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9.5%。據預測，異辛烷產量可能以複合年增長率7.8%增長，到二零二六年將達到約13.0百萬噸。中國的異辛烷消費量將自二零一六年的6.4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9.3百萬噸，即複合年增長率為7.8%。由於汽油市場出現增長，故該市場很可能會保持增長。

與外商獨資企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公司是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可以設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法人資格，依法獨立承擔民事責任。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然而，倘中國公司法對外商投資企業有關事宜並無規定，則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該等事宜。

外商投資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例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頒佈外商投資法，是要進一步擴大開放，推廣外商投資，並保障外國投資者之合法權利及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領土內之投資、盈利以及其他合法權利及權益，應依法受保障，而支援企業發展的一切國家政策則應平等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特別是，國家將採取措施促進外商投資，如確保外商投資企業與國內公司就參與政府採購活動公平競爭，並確保保護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的知識產權。就外商投資管理而言，外商投資者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辦理相關核准及備案手續。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安排結構及活動須受中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如適用)規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發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為確保外商投資法的有效實施訂明實施措施及詳細規則。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與《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二一年版)(「**負面清單**」)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聯合發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負面清單訂明對若干行業中外商投資的禁止或限制事項。成品油及石油產品的批發不屬於任何限制或禁止類別。

與成品油市場有關的法規

商務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頒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廢除的《成品油市場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為規管中國成品油市場提供監管框架。為開展成品油業務，企業須向有關商務主管部門申請並取得批准。管理辦法規定，擬從事成品油產品批發的企業須向所在地省級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提出申請，有關部門須審查申請並向商務部呈報初審意見及其他申請材料，而商務部將決定是否授出《成品油批發經營批准證書》。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發展流通促進商業消費的意見(國辦發[2019]42號)》(「**第42號意見**」)由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印發，要求擴大成品油行業的市場准入。根據第42號意見，取消成品油產品批發倉儲經營資格審批，加強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後監管。

《商務部關於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運函[2019]659號)》(「**第659號通知**」)由商務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印發。根據第659號通知，各級商務主管部門不再受理成品油批發及倉儲經營資格申請，上述主管部門不再受理相關經營資格證書的變更、換證及註銷申請。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完善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16]64號》(「**國家發改委通知**」)，原油價格須採用市場調節價。成品油價格須根據不同情況實行政府指導價或政府定價。汽油及柴油的調整指導價格每10個工作日發佈一次。汽油及柴油零售批發價格以及向社會批發企業、鐵路、交通運輸等專項用戶供應的汽油及柴油價格須為政府指導價。向國家儲備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供應的汽油及柴油價格須為政府定價。國家發改委通知設立價格下限及上限，成品油零售商及成品油生產貿易企業經參考國際原油價後，可獨立將具體零售價格定於每桶40美元至每桶130美元之間。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廣東省定價目錄(2018年版)》，成品油價格暫根據現行辦法管理。

與危險化學品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最新修訂。《安全生產法》規定，經營或儲存危險物品的單位，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向從業人員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規程，掌握彼等各自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瞭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向職工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根據使用方法對其職工進行穿戴或使用該等用品的監督和教育。

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佈《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條例**」)，該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最新修訂。危險化學品條例適用於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及運輸的安全管理，並規定未經批准，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從事危險化學品的經營活動。

就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而言，須對其為輸送危險化學品而鋪設的管道設置明顯標誌，並對該等管道進行定期檢查及檢測，及在其作業場所、安全設施或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此外，視乎危險化學品的類別及危險性質而定，須在作業場所設置各種安全設施或設備，並遵照有關國家及行業標準對其經常進行日常維護。對於在數量上構成重大危險源的危險化學品，儲存單位應當將其儲存數量、儲存地點以及管理人員的情況，報告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於中國境內從事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的危險化學品的經營(包括倉儲經營)活動的人士，須向有關許可證頒發機關申請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倘企業未取得經營許可證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依照《安全生產法》有關未經依法批准擅自生產、經營或儲存危險物品的法律責任條款，其會被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其會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與港口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任何有意從事港口經營的實體，應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書面申請取得港口經營許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發佈《港口經營管理規定》(「**港口經營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最新修訂。根據港口經營規定，港口經營人應當按照已批准的功能使用和維護港口經營設施及設備，並使其保持正常狀態。港口經營人亦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及法規，促進安全生產規範化，依法籌集及使用安全生產資金，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建立及實施安全風險分級管理及控制、隱患排查及治理制度，並嚴格執行管理措施。倘港口經營人違反港口經營規定有關安全生產的規定，由港口行政部門或其他依法負有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依法給予處罰。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公營機構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震動、光輻射、電磁輻射以及其他物質等對環境的污染及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公營機構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按照中國有關規定支付排污費。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的處罰方式視個別情況及污染程度而有所不同。有關處罰可能包括警告、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業。

根據由國務院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条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頒佈且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作出最後一次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排放污染物實體應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排染許可證名錄**」)規定的時限內依法持有排放污染物許可證。該排染許可證名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由中國生態環境部頒佈。根據排染許可證名錄，若排放污染物實體經營油庫的儲備量達10,000立方米或以上，則該實體應按生態環境部要求申請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與外匯及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

外匯

中國主要的外匯管理規定為由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規則，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付款以及利息及股息付款)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就資本項目(如於中國以外的直接股權投資、貸款、投資衍生產品或證券)不可自由兌換，惟已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除外。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出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核准程序，並簡化：a)外商投資企業驗資詢證手續；及b)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所需的外資外匯登記手續。此外，其進一步改進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中國境內機構及居民個人於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境外資產或權益進行境外投資及融資而在境外成立或控制境外實體前，均須就其境外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此外，倘其資本架構出現變動，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倘未按規定完成有關的必要登記程序，其將難以獲得其跨境資本流動所需的其他審批或登記文件，如進行直接投資、發放或償還股東貸款、分派股息或收取股權出售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行政審批，由中國的銀行取而代之負責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所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進行外匯登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地方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規定，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當遵守以下規定：(1)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3)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4)不得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股息分派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僅可自其累計可分派溢利(如有，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原則釐定)進行股息分派。此外，中國公司須每年劃撥10%除稅後溢利至其法定公積金直至其累計金額達至公司註冊資本的50%。

與稅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適用於所有居民及非居民企業，一般採用25%的適用稅率，惟個人獨資企業及合夥企業除外。更具體而言，居民企業須就自中國境內及境外產生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於中國賺取的收入及於境外賺取但與其於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組織有實質關連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已將非居民企業於中國境內所賺取收入的適用所得稅率下調為10%，前提為其未於中國成立公司或擁有組織，或在有關收入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來源情況下所獲有關收入與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擁有的組織無實際關連。

增值稅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該條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最新修訂。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細則**」)，該細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根據增值稅條例及增值稅細則，所有企業及個體(包括個體工商戶及自然人)從事銷售商品、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於中國進口商品均須繳納增值稅。

財政部及國稅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對適用的增值稅率進行了調整，當中(其中包括)包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進一步調整如下：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倘有關企業於中國概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其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惟已收取的收入本質上與該等機構或營業場所無關，則一般適用於來自非居民企業獲分派股息及紅利等中國股權投資收入的所得稅率為10%。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收取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分派股息的香港居民企業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具體而言，倘股息受益人為直接持有中國股息分派者不少於25%股權的香港居民企業，則按所分派股息的5%徵稅；倘股息受益人為持有中國股息分派者少於25%股權的香港企業，則按所分派股息的10%徵稅。

為防止居民企業操縱避免雙重避稅安排，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國稅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提出限制納稅居民(即股息收益人)利用優惠稅收待遇(10%或5%)的規定，具體規定列示如下：a)獲得股息的該納稅居民應為稅收協定規定的公司；b)由該納稅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有表決權的股份應達至規定百分比；及c)獲得股息前12個月內任何時間該納稅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比率達至稅收協定規定的百分比。

與就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為規管中國勞動及就業問題的主要立法。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主要規管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動關係。

勞動法規定各項僱員基本權利，並訂明僱主向僱員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地方當局釐定的最低工資。根據勞動合同法，僱主應於僱傭開始時(或至少於僱傭開始後一個月內)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否則僱主須自彼等勞動關係建立之日起每月向僱員支付兩倍的薪金。

書面勞動合同可為固定期限、無固定期限或就完成若干工作任務的有條件期限。儘管如此，除非僱員另行提出彼有意簽署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否則僱主有義務與以下僱員簽署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a)連續為僱主工作不少於十年的僱員；b)在僱主首次設立勞動合同制度或其完成國有企業重組過程並有意與僱員重新簽署勞動合同的情況下，連續為僱主工作不少於十年且於十年內將達至法定退休年齡的僱員；c)在不觸發僱主有權終止勞動合同的規定條件的情況下，已連續兩次與僱主簽署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僱員；或d)已與僱主建立為期一年以上的勞動關係但並未簽署書面勞動合同的僱員。未能根據上述情況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將觸發勞動合同法的賠償規定，即僱主須自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應確立之日起每月向僱員支付兩倍薪金。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應當向職工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等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登記並為其職工繳納保費。如果僱主不按時或全數支付社會保險費，其將由社會保險費收款機關責令於指定時限內支付或補足保費的不足額，以及將被徵收每日滯納金，費率為自到期日起計未付金額的0.05%；而如果僱主仍然沒有於指定時限內支付保費，有關行政部門可徵收未付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於每月發放職工工資之日起五日內將單位繳存和為職工代繳的住房公積金匯繳到住房公積金專戶內，由受委託銀行將上述資金存入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未於指定期限內繳存住房公積金或者少繳的單位，將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指定期限內繳存公積金或不足額，而倘單位仍未於期限內繳足，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或會申請法院執行令執行欠繳金額。

與使用特種設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和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目錄由國務院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制定。使用該目錄所列特種設備的企業應使用已頒發生產許可證且經過檢驗的特種設備。特種設備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三十日內，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向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登記。

與租賃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租賃合同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租賃物業的使用權及使用收益權並向承租人收取相應租金的合同。倘租期不少於六個月，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訂立書面租賃合同。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雙方協定的租期不得超過二十年，或超過二十年的協定租期將被視為無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物業時，出租人及承租人須訂立書面租賃合同，當中載有租期、物業用途、租金、維修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及義務等條文。出租人及承租人亦須向負責房地產管理的中國政府機構登記租約。

業務歷史

憑藉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油品及石油行業積約六年的業務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中國金泰豐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彼等以個人儲蓄及先前業務經營所得收益為收購中國金泰豐提供資金。同時，儘管中國金泰豐可從事柴油、汽油、化工原料(危險品除外)等批發及零售業務，惟其前擁有人已停止業務營運。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為在增城油庫(總佔地面積約15,870平方米，包括辦公室、總儲油量約10,000立方米的儲油罐、碼頭及於增城的相關配套設施)從事油品及石油產品批發業務，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重新開始中國金泰豐的業務營運。當時的客戶主要是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周邊地區的工廠。於二零零五年底，我們亦與中國國有企業開展業務關係。隨著中國廣東省各地業務及客戶群的增長，中國金泰豐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將業務範圍擴寬至涵蓋煤油及燃料油的批發及零售，而為向業務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其註冊資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已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5百萬元。經中國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核實，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以現金支付向中國金泰豐作出的額外注資。

為強化管理，於二零零七年，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的侄子徐小平先生於中國清華大學取得民法及商業法律碩士學位後加入中國金泰豐。

徐小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為重組本集團於香港成立香港金泰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女士同意以人民幣9,465,200元將其於中國金泰豐25%的權益出售予香港金泰豐。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且中國金泰豐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註冊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我們開始擴展我們的業務至銷售調和燃料油。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分別同意以人民幣41,300,000元及人民幣10,320,000元將彼等於中國金泰豐的60%及15%的權益出售予香港金泰豐，而彼等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收購香港金泰豐的75%權益。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所作的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而中國金泰豐成為香港金泰豐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我們透過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租用儲油量達17,600立方米的儲油罐及相關設施擴展設施，以應對我們於廣東省燃料油及柴油的銷售擴張。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我們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向一間從事海上燃料運輸業務的中國國有企業進一步租用儲油量約25,000立方米的儲油罐及相關設施，以加強共同業務關係。我們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的另一地點租用類似設施，第一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租用儲油量約52,000立方米的類似設施，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租用儲油量約75,000立方米的類似設施，以擴充我們向廣東省及華南客戶的燃料油及柴油供應量。隨後，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及十一月在舊高

欄港油庫租用總儲油量達39,500立方米的油庫及相關設施。舊高欄港油庫擁有化工物料的儲存設施及必要經營牌照，讓我們可擴充其他石化產品的銷售，在此之前，該等石化產品須由我們的供應商直接交付客戶。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我們分別進一步租用位於舊番禺油庫的儲油罐(儲油量達10,000立方米、5,000立方米及8,000立方米)及相關設施，以服務整個廣東省市場。於先前租賃終止後，我們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就三個最大儲油量約為20,000立方米的儲油罐租賃番禺油庫；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就最大儲油量約為37,000立方米的七個儲油罐租賃高欄港油庫。番禺油庫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用於燃料油及柴油的儲存及交易。我們的業務策略是在未來減少對燃料油的依賴。我們考慮到我們目前利用率較低的增城油庫將進行擴建和升級，用於燃料油和柴油的儲存和貿易；為更有效地利用我們的資源，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決定提前終止對番禺油庫的租賃，並將我們的業務集中在增城油庫和高欄港油庫。我們的增城油庫及高欄港油庫目前的總儲油量約為47,000立方米。

為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擴充汽油銷售，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聘請在汽油交易方面具豐富經驗的人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中國金泰豐透過將其儲備的資金轉換成註冊資本，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5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其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80百萬元，有關金額由香港金泰豐以現金方式注資(經中國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核實)。

數年來，我們已擴闊產品類別及客戶群，其中不乏位於中國福建、廣東、廣西、湖北、遼寧及山東各省以及上海等地，跨越零售、油品貿易、物流、製造及煉油等多個行業的公私營企業及中國國有企業。

以下為本集團發展里程碑事件的概要：

二零零四年	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接管中國金泰豐
二零零五年	中國金泰豐重啟於增城油庫的油品及其他石油產品批發業務
	鑒於中國國有企業於質量標準、聲譽及行業地位方面選擇供應商的門檻較高，我們開始與中國國有企業建立業務關係，此乃對本集團於行業中表現的認可
二零零六年	中國金泰豐的業務範圍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擴展至包括煤油及燃料油批發與零售
二零一二年	香港金泰豐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在香港成立

二零一三年	中國金泰豐於香港金泰豐收購其25%股權後在二零一三年十月成為中外合資公司
	我們擴展業務至銷售調和燃料油
二零一四年	於成為香港金泰豐的全資附屬公司後，中國金泰豐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成為外商獨資公司
	我們透過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租用儲油罐及相關設施擴展設施
二零一五年	我們透過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及佛山市租用儲油罐及相關設施擴展設施
	我們擴大與中國國有企業的業務量
二零一六年	我們擴展汽油銷售業務
	我們租用舊高欄港油庫以儲存及買賣汽油及其他石化產品，並租用舊番禺油庫以儲存及買賣調和及非調和燃料油產品
二零一八年	我們的股份於GEM上市
	我們租用番禺油庫以儲存及買賣燃料油及柴油以及調和燃料油
二零一九年	我們租用高欄港油庫以儲存及買賣汽油及石化產品
	我們已委聘一名總承包商以執行增城油庫的碼頭設施升級勘測及設計工程
	我們已完成增城油庫的儲存罐、管道、油庫設施及設備的翻新工程

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本公司

作為本集團的[編纂]載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同日，該認購人按面值轉讓股份予康時投資有限公司，而額外24股及75股股份分別按面值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康時投資有限公司及興明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分別向興明及康時發行464股股份及155股股份(按徐子明先生、黃女士及徐小平先生指示)，作為抵銷應付徐子明先生、黃女士及徐小平先生貸款的代價。同日，冠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856,015.87元認購28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向興明發行0.5股股份(按金諾指示)，以向金諾收購4股香港金泰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再向興明發行0.5股股份(按徐小平先生指示)，以抵銷應付徐小平先生的貸款。

根據GEM股份要約，105,000,000股股份已按發售價每股0.50港元發行，且我們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於GEM上市。緊隨我們的股份於GEM上市後，興明、冠柏、康時及公眾分別持有170,100,000股股份、88,200,000股股份、56,700,000股股份及105,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股權的40.5%、21.0%、13.5%及25.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編纂]0.31港元完成[編纂]股股份的[編纂]，並於扣除相關開支後籌集[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於[編纂]完成後，興明、康時及公眾分別持有[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股權的[編纂]%、約[編纂]%及[編纂]%。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按每股0.211港元向興明及康時發行及配發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於[編纂]完成後，興明、康時及公眾分別持有[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股權的約[編纂]%、[編纂]%及[編纂]%。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康時透過配售代理按價格每股0.54港元向25名承配人出售[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根據股東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興明、康時及公眾擁有[編纂]%、[編纂]%及[編纂]%。

中國金泰豐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中國金泰豐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在增城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其當時的業務範圍涵蓋柴油、汽油及化工原料(危險品除外)的批發及零售。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中國金泰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百萬元。經中國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核實，人民幣2百萬元的額外資本由中國金泰豐當時的股東以現金按比例注資。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收購中國金泰豐全部股權後，中國金泰豐的業務範圍、股權、註冊資本及法律狀態的變動載於上文「業務歷史」分節。

香港金泰豐

香港金泰豐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已向徐小平先生發行一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香港金泰豐向金諾(當時由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三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徐小平先生將香港金泰豐的一股股份轉讓予金諾，以換取金諾25%的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香港金泰豐以總價人民幣65,307,962.46元向本公司發行996股股份，而該總金額以抵銷分別結欠徐子明先生、黃女士及徐小平先生人民幣41,543,185.43元、人民幣10,773,044.92元及人民幣12,991,732.11元的貸款的方式支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自金諾收購香港金泰豐的四股股份，香港金泰豐因此以總價人民幣6,902,393.19元向本公司發行10股股份，並透過抵銷與結欠徐小平先生金額完全相同的貸款所償付。香港金泰豐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GEM上市後的公司架構：

龔女士於GEM上市後之禁售期屆滿後，已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董事認為，有關出售乃龔女士之獨立商業投資決定。自GEM上市日期起，康時及徐小平先生以及控

股股東(即興明、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當時仍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及緊接股份於主板[編纂]後的預期股權架構：

從GEM[編纂]主板[編纂]

[編纂]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編纂]。本公司已申請批准93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能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可能惟尚未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編纂]方式於主板[編纂]及買賣。

[編纂]的理由

董事認為，於GEM上市有助於本集團得到公眾的認可及知名度。於GEM上市後，本集團業務有所增長，收益及溢利同時不斷增加。董事認為，由於主板被投資者認為具有更加優越的地位，故[編纂](倘獲批准及進行)將向公眾投資者進一步推廣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認知度並增加股份對公眾投資者的吸引力，進而拓寬我們的投資者基礎及增強股份交易之流通性。此外，獲得於主板的[編纂]地位將加強我們於業內的地位並提升我們挽留員工及吸引客戶的競爭優勢。因此，董事認為，[編纂]將對本集團的未

來增長、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有利，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並無於[編纂]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的即期計劃。[編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編纂]的先決條件

[編纂]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告作實：

(a) 本公司達成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主板適用[編纂]規定；

(b) 上市委員會批准(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可能但尚未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於主板[編纂]及買賣；及

(c) 已獲得進行[編纂]所需的所有其他相關批准或同意，及已達成相關批准或同意可能隨附之所有條件(如有)。

於本文件日期，除該購股權計劃外，我們並未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控股股東就GEM上市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在GEM上市日期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即自GEM上市日期起計滿24個月當日)止期間，其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連繫人以及由其控股的公司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GEM招股章程顯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除上述承諾外，控股股東並無作出任何承諾而會阻止其出售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就[編纂]的確認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並無計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其所持本公司任何證券(其就該等證券為本文件所披露的實益擁有人)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已確認自[編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並無籌資計劃。

概覽

本集團以中國廣東省為基地，主要從事批發油品及其他石化產品。我們買賣的油品可大致分為(i)成品油；(ii)燃料油；及(iii)其他石化產品。我們的油品及石化產品主要用作船舶、運輸車輛及機器設備的燃料、於加油站作零售之用以及作為煉油廠的原材料。為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及應用要求，我們亦根據客戶規格銷售調和燃料油。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貿易產品種類劃分的收益貢獻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產品類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1. 貨品銷售						
(i) 成品油	1,790,014	83.6	728,805	66.2	1,334,091	65.3
—汽油	1,443,175	67.4	558,082	50.7	1,120,408	54.8
—柴油	280,025	13.1	162,115	14.7	210,490	10.3
—煤油	66,814	3.1	8,608	0.8	3,193	0.2
(ii) 燃料油	258,651	12.0	164,441	15.0	91,535	4.5
—調和	257,786	12.0	121,692	11.1	90,293	4.4
—非調和	865	0.0	42,749	3.9	1,242	0.1
(iii)其他石化產品	86,770	4.1	179,266	16.3	613,385	30.0
—甲基叔丁基醚	58,537	2.7	14,054	1.3	15,173	0.7
—異辛烷	11,813	0.6	52,008	4.7	170,612	8.4
—混合芳烴	—	—	51,090	4.6	355,231	17.4
—其他	16,420	0.8	62,114	5.7	72,369	3.5
小計—貨品銷售	2,135,435	99.7	1,072,512	97.5	2,039,011	99.8
2. 服務收入	6,098	0.3	27,750	2.5	4,366	0.2
(i) 成品油	6,098	0.3	25,664	2.3	3,945	0.2
—汽油	4,048	0.2	14,812	1.3	—	—
—柴油	—	—	1,254	0.1	1,696	0.1
—煤油	2,050	0.1	9,598	0.9	2,249	0.1
(ii) 燃料油	—	—	1,259	0.1	421	0.0
—調和	—	—	—	—	—	—
—非調和	—	—	1,259	0.1	421	0.0
(iii)其他石化產品	—	—	827	0.1	—	—
—甲基叔丁基醚	—	—	—	—	—	—
—異辛烷	—	—	340	0.0	—	—
—其他	—	—	487	0.1	—	—
總計	2,141,533	100.0	1,100,262	100.0	2,043,377	1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100.3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48.6%。該減少主要由於受COVID-19疫情爆發及國際原油價格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以來大幅下跌的影響，銷售訂單數目減少及成品油價格下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COVID-19疫情爆發及原油價格大幅下跌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一段。

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我們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943.1百萬元或85.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043.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成品油銷售增加人民幣605.3百萬元；及(ii)其他石化產品銷售增加人民幣434.1百萬元。總體而言，隨著中國經濟活動開始恢復，以及COVID-19疫情及二零二零年初油價大幅下跌的不利影響於二零二一年開始減退，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表現逐步改善，以及我們能夠按更高的平均售價銷售我們的石油。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之一是減少依賴燃料油市場並把握汽油的額外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逐漸減少依賴燃料油銷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燃料油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12.0%、15.0%及4.5%。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於擴展成品油市場業務及將產品組合進一步轉移至成品油產品，我們為銷售成品油獲得的客戶數量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家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家，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家。由於汽油產品較燃料油及柴油產品擁有更廣泛的終端用戶基礎，故本公司認為，進一步拓展中國廣東省的汽油市場可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買賣的其他石化產品主要為甲基叔丁基醚、異辛烷及混合芳烴，該等石化產品為汽油的補充品(即用於汽油生產的添加劑)，而該等產品主要售予客戶作為提煉的原材料。

我們的批發業務主要透過分別位於增城及高欄港經濟區的兩個油庫進行，該兩個油庫均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內。我們的油庫儲存及買賣不同種類的油品產品。增城油庫主要用於儲存及買賣成品油及燃料油，而高欄港油庫主要用於儲存及買賣汽油及石化產品。有關我們油庫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設施」一段。

我們通常在油品市場向煉油廠或油品交易商採購油品產品，再將有關油品產品轉售予船運公司、船舶燃料服務供應商、加油站及其他石油貿易商等不同行業的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採購並轉售油品產品為中國石油貿易行業的常見做法。我們的銷售模式可分為兩種模式，即配對交易銷售模式(包括港口交易及外地交易)及存貨銷售模式。

*配對交易銷售模式：*我們一般會首先自客戶(中國國有企業除外)收到附有特定產品要求(例如油品產品的數量及類型)的銷售訂單，然後透過我們的業務網絡尋找供應來源。就中國國有企業而言，我們一般於選擇供應商及自其採購相關產品前接獲有指定產品要求的投標邀請。倘有關配對帶來潛在交易機遇或我們以建議投標價成功中標，我們將安排客戶確認價格，繼而分別與供應商及客戶訂立協議。鑒於油品及石油產品

的價格波幅，我們採納相對保守的交易機制，據此，我們分別與客戶及供應商於短期內訂立個別銷售協議及購買協議(交易量或會在相關合約所訂明的許可範圍內完全匹配或略有增減)，以減低我們面對的價格波動風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收益中分別約89.6%、95.8%及98.1%由配對交易銷售模式產生。

*存貨銷售模式：*視乎我們的存貨水平及客戶需求，我們亦會向客戶出售倉庫中現存的存貨(通常數量較少)。收到客戶要求的油品產品規格後，我們將就所需的油品產品確認存貨水平，倘我們具充足的庫存(不論是存貨或能夠就交付所確認的配對交易銷售補充相同貨量)以滿足有關採購，我們將安排與此等客戶交易。因交易量較小，客戶通常安排於我們的油庫自行提取油品產品。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收益中分別約10.4%、4.2%及1.9%由存貨銷售模式產生。

下圖概述我們的簡化業務模式(交易流程)：

本集團所有產品均於中國出售，主要集中於廣東省。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收益中分別約83.7%、58.7%及63.6%源自廣東省的客戶。

我們已於華南取得良好的聲譽並與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及供應商(包括中國國有企業)維持密切的關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中國國有企業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8.2%、45.3%及57.0%，而我們自中國國有企業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69.5%、28.2%及6.2%。該等中國國有企業主要經營石化行業，主要包括三大國有巨頭及其附屬公司。

我們的中國國有企業客戶將進行評估，以評核供應商的質素，如貿易聲譽及資本資源，其後方接納供應商為其許可供應商。根據董事的理解及貿易經驗，當我們成為特定中國國有企業的許可供應商時，我們將能夠供應產品予相同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COVID-19疫情爆發及原油價格大幅下跌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對中國的經濟活動及交通造成不利影響。為控制疾病爆發，中國政府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對中國多個城市實施封鎖措施，並下令於農曆新年假期後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初全國推遲營業。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及收益僅來自中國市場，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收益及財務表現有直接影響。由於中國經濟活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幾乎停頓，我們訂立的銷售合約數目於該期間大幅下降。由於上述原因，加上下文進一步闡述的原油價格大幅下跌的影響，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48.6%。

然而，董事認為，根據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COVID-19疫情的影響僅為暫時性，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或長期中斷，乃由於(i)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廣東省的客戶，而廣東省的經濟活動基本已恢復；(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報告，隨著水運能力的提高以及中國實施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的國家戰略，預計未來中國及廣東省對調和燃料油(通常作為大型船舶及工業熔爐的燃料消耗)的需求估計將受到進一步刺激。雖然二零二零年調和燃料油的需求可能因全球COVID-19疫情而受到阻礙，惟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後未來數年逐步恢復並維持穩定水平；(iii)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COVID-19疫情爆發而在向供應商採購油品產品方面遇到任何困難，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報告，在中國政府對恢復國內生產的大力政策支持下，COVID-19疫情並無對中國國內原油產量造成重大影響；及(iv)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的銷售合約並無因COVID-19疫情而終止，而在COVID-19疫情爆發前與我們訂立合約的客戶概無於疫情爆發後終止與我們訂立的合約。

此外，隨着經濟活動恢復正常，疫情的不利影響逐漸消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業務表現逐漸改善，表現為(i)收益大幅增長人民幣943.1百萬元或85.7%；及(b)與二零二零年相比，毛利大幅增加人民幣21.3百萬元或30.6%。該增長主要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初油價大幅下跌以來，石油市場一直在逐步復甦，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內一般能夠以更高的售價出售我們的石油。例如，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4,728元相比，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的成品油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6,306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成品油的平均市價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5,026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6,606元，尤其是，同期汽油的平均市價由每噸人民幣5,803元增加34.3%至每噸人民幣7,792元。

鑒於COVID-19疫情爆發，我們已制定應急方案以實施多項預防措施，以維持本集團的衛生工作環境，包括：

- 成立防控領導小組以監督預防措施的實施，安排任何COVID-19病例的調查、評估及報告；
- 成立預控制工作小組，以確保可即時報告病例並妥善跟進；
- 成立現場應急小組，負責在疫情爆發的情況下協調救援及疏散、跟進感染COVID-19僱員(如有)的治療；
- 檢查健康狀況及檢測進入我們設施的人員的體溫；及
- 定期對辦公室及倉庫進行消毒及在該等地區保持良好衛生。

此外，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以來國際原油價格大幅下跌亦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石油輸出國組織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與其盟國達成減產協議，加上沙特阿拉伯削減石油價格及提高產量的反應加劇了局勢，國際市場石油價格此後一直大幅下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COVID-19疫情的全球爆發進一步抑制原油需求，原油的價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一直下跌，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進一步大幅下跌。由於中國石油產品價格隨全球原油價格波動，中國成品油產品(包括柴油、汽油及煤油)的平均國內零售價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亦一直下跌。

為減低該不利經濟環境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轉而從事更多外地交易，我們無須為此維持存貨。來自外地交易的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7.8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2.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0.3%及0.2%。

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相信我們憑藉以下競爭力獲得成功及未來發展的潛力：

(i) 我們採用全面及嚴格的品質監控系統

本集團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優質的油品產品。我們採納涵蓋整個營運週期(採購、儲存、燃料油調和及銷售)的品質監控系統，確保各流程嚴格遵守相關品質監控要求。本集團擁有一個獨立實驗室團隊，負責對原材料及產品進行檢測及抽樣檢查，

確保其符合國家及／或行業標準以及客戶要求。檢測及分析通常於各油庫的實驗室進行，使用若干品質監控儀器以測試樣品原材料及產品的不同特性。我們或會尋求持牌獨立第三方機構於客戶接納油品產品前進行實驗室檢測及分析，惟須視乎合約條款而定。有關本集團品質監控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監控」一段。

董事認為，我們透過對油品產品進行嚴格的品質監控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成功按客戶要求的規格及品質維持油品產品的穩定供應。此外，本集團的銷售代表會定期拜訪現有客戶，以獲得其對產品的反饋，而該等反饋將用於制定改進措施。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不合格的質量或其他缺陷導致的拒收產品事件。董事相信，貫穿於我們營運流程的嚴格品質監控措施以及根據中國國家及行業標準的高標準品質管理可提高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並進一步吸引新客戶，特別是對油品產品有嚴格品質要求的中國國有企業。

(ii) 我們因緊貼客戶而獲益

憑藉分別位於增城及高欄港經濟區的兩個油庫(均在油品產品需求旺盛的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地區內)，本集團於華南擁有一定規模的業務營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廣東省是中國所有省份中汽油消耗量最大、柴油消耗量第二大的省份。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83.7%、58.7%及63.6%來自向廣東省客戶的銷售。就交付時間及物流成本而言，相比位於廣東省其他地區或福建及廣西等鄰近沿海省份的競爭對手，我們的業務營運緊貼客戶使我們在交付產品時具有競爭優勢。

(iii) 我們能夠維持供應商及客戶的穩定業務網絡

自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接管中國金泰豐以來，我們已建立穩定的供應商網絡。有關選擇供應商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採購及供應商」一段。我們的董事認為，擁有穩定的供應商網絡令我們能夠有效維持油品產品的供應及品質，對我們獲得新業務機遇及於行業內維持良好聲譽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國有企業及中國私人公司，我們多年來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固的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介

乎一年至十三年。董事認為，客戶滿意度乃維持本集團與其客戶良好及長期穩固關係的基礎，令本集團能夠於日後自該等現有客戶獲得新的銷售協議。

(iv)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熟練員工

本集團的增長及成功歸功於我們的管理團隊，該團隊於油品產品銷售及生產方面擁有深厚的知識、豐富的經驗以及技術及管理方面的專長。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徐子明先生於業務發展方面擁有約20年的經驗及知識，並與中國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廣泛的聯繫。本集團另一創辦人兼執行董事黃女士於油品貿易執行方面亦擁有約20年的經驗及強大的執行能力。我們亦已於高級管理層團隊中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留聘具不同專業能力的合適人才。特別是，我們的財務經理劉發龍先生於本集團任職期間在財務及會計事務方面累積逾14年經驗；而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吳家齊先生於審計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此外，我們的採購經理鄧范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於柴油及汽油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簡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此外，我們的管理團隊獲得本集團各級技術熟練的僱員團隊的支持。我們表彰僱員為我們的業務成功作出貢獻所擔當的重要角色，且我們非常重視僱員的招聘及培訓。董事相信，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連同我們訓練有素的僱員為我們於中國石油行業提供重大競爭優勢，並為我們掌握市場機遇以及制定及執行健全的業務策略並及時對市況的潛在變動作出反應提供堅實的基礎。

我們的業務策略

自於GEM上市以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策略維持不變。

我們打算通過以下策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業務目標

我們的主要目標為繼續擴大營運規模，以實現業務增長並增加於行業的市場份額。我們買賣燃料油及柴油產品已超過14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成品油銷售佔我們總收益的很大部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成品油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83.6%、66.2%及65.3%，而汽油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67.4%、50.7%及54.8%。

燃料油及柴油產品銷售的主要對象為工業用戶(如船運公司及製造商)，而汽油產品就一般大眾而言，擁有更廣泛的終端客戶群。因此，董事認為，進一步發展廣東省的汽油市場可加強我們的盈利能力。

市場概況

董事認為，交付時間及運輸成本通常為作出採購決定的重要因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東省大部分油庫均位於沿海地區。目前，我們主要透過於珠海高欄港油庫的租賃儲油設施，向主要中國國有企業銷售汽油產品。

增城位於廣州東部，且我們的增城油庫位於東江的戰略要地，透過陸路連接廣州、東莞及惠州等多個鄰近城市，以上城市的車程均在1至1.5小時內。廣州、東莞及惠州為廣東省的主要汽油消耗城市。因此，董事計劃將增城油庫用作及發展成物流及倉儲點，為該等鄰近城市提供服務，以減少購買油品產品的運輸時間及成本。

董事相信，高速公路網絡發展令私家車數量同步快速增長，令成品油消費量有所增加，廣州、東莞及惠州的成品油(尤其是汽油)市場亦將繼續增長，從下文中可見一斑：

- 廣東省為中國乘用車人口最大的省份之一。於二零二一年，廣東省的乘用車人口由二零一六年的14.9百萬增加至23.7百萬。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廣東省的乘用車擁有量按複合年增長率約9.8%增長，且預計廣東省乘用車市場的該增長趨勢將持續。

- 廣東省的成品油消耗相對集中，珠江三角洲的市場份額相當高。根據廣東省第十三個五年計劃，珠江三角洲以外城市的工業區發展亦將得到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工業的潛在發展很可能會加強包括成品油在內的能源需求。

- 廣州一直是中國的樞紐城市之一。隨著全國推行「一帶一路」策略，廣東很可能成為中國日益重要的交通樞紐。汽車流量提高預期將帶動廣東汽油及柴油市場。此外，地方政府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頒佈《廣東省參與建設「一帶一路」的實施方案》。地方政府已投資超過550億美元，以改善基建、能源、製造業等六大行業的建設。

董事認為，憑藉我們於成品油市場的經驗及包括三大國有巨頭在內的現有客戶網絡，增城油庫的策略性有利位置將足以令我們吸引加油站營運商自增城油庫採購成品油。

實施業務戰略及[編纂]

自於GEM上市以來業務策略的實施情況

自於GEM上市以來，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以鞏固我們在業內的市場地位並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為實現我們的發展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繼續在增城油庫進行以下升級、翻新及改善工程：

(i)　提升增城油庫的碼頭停泊量

增城油庫位於東江的戰略要地，連接增城與廣東省東部其中一個主要工業中心惠州市。如GEM招股章程所述，我們計劃撥資人民幣17.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或62.8%計劃由GEM股份發售[編纂]撥付，而餘下的人民幣6.5百萬元或37.2%計劃由內部資源撥付)，以將增城油庫碼頭的油輪裝載量由300噸擴大至1,000噸。

目前，根據廣州港務局授予增城油庫的港口作業許可證，增城油庫的碼頭設施停泊量僅為300噸。根據董事的理解及貿易經驗，就運輸效率而言，難以找到營運300噸或以下油罐船的物流公司，從而令本集團透過海運於增城油庫接收油品產品的能力遭到限制，而增城油庫於往績記錄期間僅依賴油罐車裝卸油品產品。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增城油庫使用率分別僅達70.5%、66.3%及50.0%。

董事認為，擴大碼頭停泊量至1,000噸將容許較大型船隻於我們的碼頭停泊及裝卸油品產品，從而使增城油庫的地理優勢最大化。此外，由於增城油庫在地理位置上位於東莞並鄰近惠州，故我們認為，於擴大碼頭停泊量後，我們將能夠更高效地使用增城油庫，從而發展東莞及惠州的汽油業務。

基於番禺油庫(與增城油庫一樣位於珠江三角洲的主要河道)於往績記錄期間每次付運的平均交易量介乎約500.1噸至855.8噸之間，增城油庫於升級後所增加的1,000噸停泊量足以令本集團透過海運接收油品產品。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遵守升級碼頭停泊量計劃的技術及其他方面規定以進行登記及批准，而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指出資本開支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碼頭停泊量升級計劃而言，我們於開始有關碼頭停

泊量升級的具體項目設計及建設工程前(已經及將由GEM股份發售[編纂]及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已向負責處理申請的主要主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的原則上批准或支持確認。

升級工程原本估計需時合共約1.5年。該項目需要規劃及設計、尋求相關政府當局批准及向相關政府當局登記及開展建設工程。由於增城油庫的操作涉及危險品，我們需要額外時間來物色合適的總承包商，因此於確定在提升碼頭停泊工程量具有類似經驗的合適主承包商時採用相對嚴格的標準。因此，本集團已花費額外時間物色合適的總承建商，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委聘一名總承建商進行碼頭設施的設計及建造工程。勘測及設計工程正在進行中，大部分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完成，而建築工程預期將於取得機關相關批准後動工。我們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得的批准僅基於原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進一步向廣州港務局提交關於碼頭升級工程的申請，預期最初將獲得廣州港務局及所有其他相關當局的官方批准，並預期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動工及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竣工。然而，相關政府部門審批程序延遲(董事認為此乃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及根據升級工程總承包商的建議，預期所有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二二年底完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將結算的有關升級工程的剩餘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5百萬元將由我們的GEM股份發售[編纂]支付，而餘下部分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支付。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仍在等待有關提升碼頭停泊量的若干政府批准。倘我們遵從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審批程序及相關政府部門的具體要求，董事認為我們進行碼頭升級計劃不會有任何重大中國政策、法律或法規妨礙。

(ii) 翻新及改善油罐設施

如GEM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的油罐設施，包括翻新及升級增城油庫的五個油罐，以及安裝新管道，以增加石油流量比率，加快大型油罐船的裝載過程。油罐及油管已使用超過20年。於擴大碼頭停泊量後，我們預期較大型油罐船將於我們的港口停泊，以運送油品產品，因此我們的油罐及油管須予升級。於翻新油罐後，我們可將其中三個油罐用於儲存汽油，而餘下兩個油罐將用於儲存柴油。

升級工程原本估計需時合共約1.5年。該項目需要規劃及設計、尋求若干政府部門批准及開展建設工程等。碼頭及油庫設施的建設工程計劃同時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儲存罐、管道、油庫設施及設備的翻新工程已完成。

本集團認為，透過擴大碼頭停泊量及升級油罐設施，我們能夠將增城油庫發展成向東莞及惠州內陸地區的下游客戶批發油品產品的轉口港。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所得最準確資料，董事估計上述提升、翻新及改善工程的資本開支的回報期約為四年。

[編纂]

(i) GEM股份發售[編纂]

GEM股份發售[編纂](扣除[編纂]及相關開支)約為人民幣20.8百萬元。GEM股份發售[編纂]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使用分析載列如下：

	按GEM招股章程所列分配比例將[編纂]	**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實際[編纂]**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累計實際[編纂]**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編纂]的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升增城油庫的碼頭停泊量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翻新增城油庫的油罐、管道及其他油庫設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GEM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編纂]的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GEM招股章程最後可行日期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編纂]乃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而應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GEM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披露的計劃應用GEM股份發售[編纂]，但與計劃時間表相比，有一定延遲。如上所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增城油庫的建設工程尚未完成。尚未動用的[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在所有升級工程完成後結清總建築成本的餘額合共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根據總承包商所提供的最新時間表，該工程預計將在二零二二年底完成。本集團將繼續根據GEM招股章程所載的[編纂]分配應用GEM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董事將不時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編纂]，以確保其能夠執行其業務策略及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

(ii) [編纂]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供股股份0.31港元完成[編纂]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編纂]元(於扣除有關開支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供股章程所述[編纂]項的擬定用途動用[編纂]之[編纂]，以支持及撥付持續營運資金所需，從而發展及提高本集團於中國銷售燃料油及成品油之貿易能力。

(iii) 認購股份[編纂]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以每股0.211港元向興明發行及配發[編纂]股普通股及向康時發行及配發[編纂]股普通股。經扣除有關開支後，該等認購之[編纂]約為人民幣[編纂]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有關認購的通函所述[編纂]的擬定用途將該等[編纂]的90%用於支持及撥付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資金，以發展及提高本集團於中國銷售成品油業務之貿易能力，而餘下的1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我們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主要從事油品及其他石化產品批發業務。我們買賣的油品產品可大致分為(i)成品油；(ii)燃料油；及(iii)其他石化產品。我們的油品及石化產品主要用作船舶、運輸車輛及機器設備的燃料、於加油站作零售之用以及作為煉油廠的原材料。我們亦根據客戶的規格銷售調和燃料油以滿足其不同需要及應用需求。

隨著蓬勃的油品市場環境不時湧現批發及貿易機會，類似於本集團的貿易公司憑藉豐富的市場經驗及能力發展貿易業務，應對我們現有及潛在供應商及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通常在油品市場向煉油廠或油品交易商採購油品產品，再將有關油品產

品轉售予船運公司、船舶燃料服務供應商、加油站及其他石油貿易商等不同行業的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採購並轉售油品產品屬中國石油貿易行業的常見做法。我們的銷售模式可分為兩種，即配對交易銷售模式(包括港口交易及外地交易)及存貨銷售模式。

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故我們採用相對保守的交易機制，據此，我們於短期內與客戶及供應商分別訂立獨立銷售協議及購買協議(貿易數量將與相關合約訂明的允許範圍完全匹配或略有差額或盈餘)，以降低價格波動風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收益中約89.6%、95.8%及98.1%由配對交易銷售模式產生，而配對交易銷售模式容許我們在與客戶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後採購油品產品，因此，我們可維持盈利能力以及降低財務承擔及風險。

我們經公平磋商後按單位固定價格基準分別與供應商及客戶釐定油品產品的購買及銷售價格。由於油品產品價格不穩定，故我們一般不與供應商或客戶訂立長期協議。然而，我們可能就預期購買量與客戶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框架協議，以與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框架協議載有買賣產品的一般條款及條件，惟須受各項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我們主要從事配對交易銷售模式，據此，與客戶簽立銷售協議或確認銷售訂單後，我們立即會透過業務網絡物色供貨來源，以減少所承受的價格波動風險。我們的配對交易銷售模式進一步細分為兩個類別：港口交易及外地交易。當選擇外地交易時，我們作為配對供應商及客戶的代理，並透過油庫而毋須透過實物交付結算交易。我們就安排外地交易賺取服務收入。視乎我們的存貨水平及客戶需求，我們亦可進行存貨銷售模式以向客戶出售倉庫中現存的存貨(通常數量較少)。

由於我們的業務大部分透過配對交易銷售模式進行(即於客戶有需要時自供應商採購油品產品)，我們毋須購買及於油庫儲存任何過多存貨以供業務營運。然而，由於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油品產品實際數量可能有少許剩餘額(如相關協議所允許較協定數量一般存在最多10%的偏差)，少量剩餘油品產品會儲存於我們的油庫，並於客戶需要少量及未經計劃的採購時，透過存貨銷售模式售予客戶。於最後可行日期，增城油庫及高欄港油庫的合併儲存能力約為47,000立方米。上述油庫總泊位容量分別達300噸及180,000噸。有關儲存設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設施」一段。

營運

(i) 配對交易銷售

下文載列流程圖說明配對交易銷售模式的程序：

接獲投標邀請或表示意向

我們的銷售團隊為我們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首要接觸點。我們不時獲悉潛在客戶有關各類油品產品的意向或自中國國有企業接獲相關投標邀請。

識別供應來源、自供應商獲取報價及取得客戶的價格確認

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及要求，我們的營運部門會與銷售團隊及採購團隊互相協調，以檢查相關產品存貨水平(如有)、識別供應來源、作出查詢及獲取供應商報價並編製成本分析，以評估交易的盈利能力及釐定售價。我們亦於客戶要求時提供油品調和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調和燃料油」一段。我們繼而將安排客戶確認油品產品的價格及規格，然後，我們將編製銷售協議。董事認為，當客戶口頭上要求我們提供書面要約以供客戶考慮時，我們方會與客戶訂立備忘錄。

投標安排

我們偶爾接獲客戶(即中國國有企業)有關投標的書面邀請，倘我們決定提交投標，則採購團隊將向各供應商提供相關油品產品的規格以供報價。於多個部門審閱及批准報價後，銷售團隊將準備投標並提交予客戶。倘本集團中標，客戶將知會本集團其決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國有企業的(i)投標邀請；(ii)提交投標及(iii)獲授合約數目及投標成功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已收投標邀請數目	45	34	8
提交投標數目	45	31	7
獲授合約數目	6	10	2
成功率*(附註)*	13.3%	32.3%	28.6%

*附註：*成功率乃基於有關期間內獲授合約數目除以提交投標數目計算。

編製及簽署銷售協議以及支付按金

營運部門將編製一份包括合約性質、訂約方、產品、數量、價格、交付方式及其他相關信息等資料的銷售協議申請批覆，並提交至本集團多個部門以供批准。取得批准後，銷售協議將予編製並送交客戶簽署。並非中國國有企業的客戶一般須支付採購價的10%至20%作為初步按金，而餘下款項將於後期接納油品產品時支付。身為中國國有企業的客戶一般概無按金規定，惟須視乎銷售協議的條款而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與客戶所訂立典型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

編製及簽署採購協議以及支付按金

與客戶簽立銷售協議或確認銷售訂單後，倘相關產品的庫存不足，銷售團隊將聯絡採購團隊檢查我們的庫存及申請採購。我們將告知潛在供應商有關客戶所要求產品的類型、數量及價格等規格，倘規格獲供應商同意，則編製載有協議性質、訂約方、產品、數量、價格、交付方式及其他相關信息等資料的採購協議申請批覆，以供批准。於取得批准後，我們將與供應商訂立購買協議。就並非中國國有企業的供應商而言，我們一般獲准向其支付採購價的10%或20%作為初步按金，而餘額將於接納油品產品時支付。我們一般須於確認接納油品產品時或之前向身為中國國有企業的供應商悉數支付採購價，惟須視乎採購協議的條款而定。我們根據供應商的聲譽、供應穩定性、品質、價格、過往交易經驗及運輸成本選擇供應商。

我們的配對交易銷售模式進一步細分為兩個類別：港口交易及外地交易。

(a)　港口交易

進倉品質保證

於油品產品透過我們的供應商交付或由本集團委聘的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取貨而抵達我們的油庫時，我們的倉庫管理部門將收集油品樣品並進行試驗分析，以檢查其是否符合客戶的要求及規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品質監控」一段。油品產品樣品及／或品質報告一旦獲倉庫管理部門或持牌獨立第三方機構批准，我們將接納油品產品，而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將安排結清供應商發票。

儲存

我們一旦確認油品產品通過進倉品質保證，則油品產品將被卸載並儲存於我們油庫的儲罐中。

調和燃料油

我們根據客戶規定的規格提供燃料油調和服務及銷售調和燃料油。一般而言，煉油廠生產的非調和重油品的品質參差不齊，且可能不適合直接應用於下游產品。燃料油調和涉及一系列程序，包括電腦模擬測試、品質測試、樣本調和及批量調和，以符合客戶要求的規格。

燃料油調和方法各不相同，而本集團一般採用罐內批量調和法，當中涉及依序將各成份的已計量容積加入調和罐內。其後，各成份將混合及攪拌以及作品質分析，並於調和中作出調整直至達致均勻調和。

燃料油調和較混合物的簡單混合更為複雜；標準燃料油具有約17種物理化學特性，其中每種特性均對有關調和產品及總體成本具有影響。黏度、熱量及含硫量為部分性能指標及釐定級別的主要依據。黏度較低的燃料油更能有效燃燒，效率高、污染物含量較少。硫含量較低的油品產品通常較硫含量較高的油品產品昂貴。因此，為燃料油調和甄選混合物最佳混合方式對以可接受成本達致客戶規格及要求而言攸關重要。

下文載列流程圖闡述我們生產調和燃料油的程序：

收到客戶規格、調和模擬及報告

我們收到客戶的規格時，我們營運部門轄下的實驗室員工將在實驗室以經選定的燃料油產品進行電腦調和模擬，而倘調和產品可符合客戶的要求及規格，則製作報告以供分析。

準備訂立銷售協議

倘電腦調和模擬報告結果令人滿意，我們的銷售團隊將編製銷售協議以便與客戶簽署。就中國國有企業客戶而言，我們將準備投標，而倘我們中標，我們將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我們可於燃料油調和過程中的任何階段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惟須視乎每名客戶各自就批准及簽署協議的內部程序所需時間而定。

少量樣本測試及報告

我們將自存貨取得少量樣本，或倘我們並無有關庫存，則安排供應商提供少量樣品，以供我們進行樣本測試以確定樣本品質優良。

少量樣本調和、測試及報告

我們的實驗室員工將進行少量樣本調和及測試，據此，少量樣本將首先予以調和，混合物及組合物將透過反覆測試及調整進行精煉。

採購油品產品以供調和

倘少量樣本調和報告令人滿意，我們的實驗室員工將安排向供應商採購所需的油品產品。於油品產品抵達我們的油庫時，實驗室員工將進行品質檢查，然後將油品產品儲存於油庫的油罐中。

批量調和及報告

我們的實驗室開展批量調和程序，以調和及攪拌方式將所有相關成份注入混合罐，直至其均勻混合為止。隨後，一份調和報告將予編製。

出倉品質保證及客戶接納油品產品

不論運送油品產品的方式如何，倉庫管理部門均會於油品產品裝載或付運前收集油品產品樣本並對該等樣本進行實驗室分析。於品質監控程序完成後，油品產品將運輸至客戶的指定地點。

一般而言，品質檢查將由訂約雙方的代表進行。誠如若干銷售協議所規定，倘油品產品的品質及／或數量有任何爭議，我們或會尋求持牌獨立第三方機構進行實驗室檢測及分析。客戶倘滿意產品的品質，則會接納產品，並將負責有關品質檢查的費用。

(b)　外地交易

我們作為配對供應商及客戶的代理並透過油庫而毋須透過實物交付結算交易，以節省運輸成本。就外地交易而言，我們將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個別協議，從而使油品產品運往及於訂約各方所協定的指定港口提取。我們於客戶接納油品產品的指定港口與供應商確認接納油品產品(上述兩者通常於同一天進行，因此本集團並無存貨風險)。我們就安排有關交易賺取服務收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地交易普遍存在於中國油品交易市場，而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亦從事外地交易。

我們的配對交易銷售模式下的外地交易與港口交易的主要差異為本集團的內部物流安排。就外地交易而言，我們將於自供應商收取油品產品後安排直接交付油品產品(或倘我們並非負責銷售合約項下的交付，則安排直接由客戶收取油品產品)，而無需首先運輸至我們自有油庫以作儲存；而就港口交易而言，我們將首先將油品儲存至我們的油庫，以待作出交付或收取安排。該等安排大部分屬內部安排且於客戶的銷售合約中並無訂明。一般而言，我們銷售合約的交付條款僅規定油品產品是否由我們交付至客戶所指定的地方或客戶於我們所指定的油庫收取。根據銷售合約，於交付或客戶收取前，我們須首先將油品儲存於本集團擁有或經營的油庫或儲罐並非先決條件或重要條款。因此，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向客戶提供價值，因此外地交易與港口交易之間的差異對客戶無關緊要，進一步詳情如下。以下簡化流程圖說明我們在外地交易中所採取的步驟：

在上述步驟四中，我們將根據我們及相關客戶的實際需要，決定是否於將我們從供應商收取的油品產品儲交付予客戶前先存於油罐。我們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a) 卸貨港(即我們的供應商自彼等油輪卸載油品的港口)是否位於客戶營業地點附近或客戶方便的地點；

(b) 我們將向供應商收取的那一批貨物中的油品產品數量是否可以安排與我們需要交付予相關客戶的油品產品數量相匹配，以便將該批產品直接交付予客戶更具成本效益；

(c) 我們是否擁有合適的儲存設施儲存油品產品。目前，只有我們的增城油庫擁有合適及適合儲存煤油的設施。因此，本集團儲存煤油的能力有限，而我們通過外地交易向客戶出售的大部分煤油須直接交付予客戶或由客戶直接收取；及

(d) 根據本集團的存貨及風險管理政策，鑒於近期及預測的油價趨勢，本集團目前的存貨是否處於安全水平。一般而言，當油價波動可能發生或持續時，我們將保持相對較低的存貨水平。

本集團作為在石油行業價值鏈中擔當合適角色及具備職能的中游石油經銷商，向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提供價值(不論其為外地交易或港口交易)。我們擁有龐大的供應商及客戶網絡，作為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橋樑。例如，一方面，我們的中國國有企業客戶在挑選供應商方面有嚴格的標準，並經常就其採購(例如見貨付款)施加嚴格的貿易條款(即不接受預先付款)；另一方面，我們當地大部分煉油廠供應商可能不符合資格成為該等中國國有企業的供應商，且往往需要客戶預先支付按金。因此，本集團作為中游經銷商，能夠在該等不匹配的情況下促成交易。有關我們於石油行業價值鏈中的角色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供應商、客戶及本集團之間的關係」一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游經銷商於石油貿易行業的外地及港口貿易中充當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的橋樑乃常規市場慣例，原因如下：

(i) 與上游供應商相比，中游經銷商通常可向客戶提供更長的信貸期及更靈活的付款條款。大部分本地煉油廠上游供應商往往要求客戶預付按金以進行採購(即總採購價的10%至20%)(而中游經銷商未必要求預付按金)並於交付時悉數付款。然而，中國國有企業客戶在挑選供應商方面擁有嚴格的標準，並經常對彼等的採購施加嚴格的貿易條款，例如見貨付款(即不接受預先付款)。付款條款的錯配現象窒礙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之間的直接交易，但為中游經銷商於行業佈局上創造合適的角色。

(ii) 部分上游供應商(包括三大國有巨頭等中國國有企業)可能不會因對成本效益及信貸風險管理的擔憂而偏向於向中小型終端客戶進行直接銷售。此外，許多該等中國國有企業的主要業務重點是勘探石油資源和煉油、研發石油產品。因此，有關供應商傾向於向中游經銷商銷售石油產品，以服務於下游客戶，因為經銷商擁有物流、儲存、加工及網絡能力，可以促進成品油及燃料油產品從大量生產商迅速交付給眾多分散的下游分銷商，從而減輕上游生產商向下遊參與者安排產品交付及收款的負擔，並使彼等能夠將資源集中在煉油、研發及採購油品產品原材料。

接納油品產品及結清客戶付款

以金額為採購價所出具含增值稅的發票將於客戶確認接納油品產品後送交客戶。我們的客戶一般將須於簽立銷售協議後支付採購價10%至20%的按金，而餘額一般將於確認接納油品產品時或之前支付，惟須視乎銷售協議的條款而定，惟中國國有企業則另作別論，其一般將於確認接納油品產品後支付採購價款項。然而，按個案基準，我們或會酌情基於客戶的信貸記錄及聲譽授予彼等更靈活條款。客戶通常透過銀行轉賬方式以人民幣結算款項。

(ii) 存貨銷售模式

下文載列說明存貨銷售模式程序的流程圖：

我們的倉庫管理部門會定期於我們的倉庫進行盤點。倘我們接到客戶的少量採購訂單，我們會進行存貨銷售模式。我們的銷售團隊將與倉庫營運部門聯絡，確認存貨水平是否充足，或我們能否於短時間內補充存貨以履行配對交易責任。我們於確認存貨中有足夠庫存以履行該等少量採購訂單或可在短時間內補充相同貨量以履行配對銷售責任後，將與客戶進行交易。因交易量較少，客戶通常安排直接於我們的油庫收取油品產品，並於收取油品產品時立即支付其採購款項。

供應商、客戶及本集團之間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擔當以下合適角色及具備以下職能，成為石油行業價值鏈的中游經銷商：

- **本集團作為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橋樑**

本集團作為石油供應鏈的中游經銷商經營業務，透過向供應商採購油品產品，繼而向下游客戶批發產品。下圖說明中國成品油及燃料油市場的典型供應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游經銷商(如本集團)於成品油及燃料油行業的價值鏈擔當重要角色。於二零二一年，向三大國有巨頭的成品油直接銷售佔我們成品油總銷售約32.6%，而當中大部分(約67.4%)為透過經銷商(包括三大國有巨頭的經銷商及包括本集團在內的私營經銷商，後者佔經銷商市場約四分之一)進行的銷售。透過經銷商進行銷售的百分比一直上升，預期該增幅將於未來持續。

就本集團的三大國有巨頭客戶而言，儘管該等客戶擁有上游煉油業務，其仍然定期向外部供應商採購額外成品油，以免上游生產出現任何短缺而未能滿足下游業務(如加油站)的需求。

根據董事的理解及貿易經驗，本集團的中國國有企業客戶制定嚴格的甄選供應商準則。其進行評估，以評核供應商的質素，如貿易聲譽及資本資源，其後方接納供應商為許可供應商。此外，該等中國國有企業客戶通常就採購訂立嚴謹的貿易條款，如見貨付款(即不接受預先付款)。相反，供應商(如本地煉油廠及其銷售代理)通常要求客戶支付前期按金(即總採購價的10%至20%)後方予其採購，並於

交付時悉數付款。鑒於油品產品為貴價商品且價格浮動，此舉可保障供應商免受違約風險。董事認為，付款條款的錯配現象窒礙上游客戶與下游供應商之間的直接交易，但為中游經銷商於行業佈局上創造合適的角色。

作為中游經銷商，本集團可憑藉上述錯配之機促進貿易。為進一步區分與典型貿易公司之差別，中游石油經銷商於進行油品產品貿易時須持有合適的商業牌照，以符合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此外，因法例規定嚴厲，本集團的中國國有企業客戶尤其對成品油等產品制定嚴格的品質規定，故我們須具備龐大的供應網絡以及必要的行業知識及專長，令我們能盡快物色優質供應來源以及時配合貿易所需，從而獲取潛在利潤。我們龐大的供應網絡亦偶爾能為客戶覓得罕見的油品產品供應，如於煉油廠供再用的重油品(屬非調和燃料油類別)。

最後，為應客戶要求方便付運，本集團亦須與物流供應商建立及維持良好的業務網絡，並主要於租賃設施維持儲存量以作貿易支援。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資本、供應網絡、物流及儲存量上充當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橋樑，使本集團於石油行業供應鏈佔有合適的地位。

- **本集團作為客戶的批發商**

本集團的客戶群零碎分散。除中國國有企業客戶外，我們的客戶亦包括零售、石油貿易、運輸、製造及煉油業等行業的私營及公營公司。該等客戶的消費模式(即消費量)各不相同。

由於本集團的供應商(即煉油廠及其銷售代理)通常從事整裝運輸業務(即以單一貨櫃作為運輸單位)及通常不會受理行業終端用戶(即工廠)的小宗交易，本集團的供應商或不會與客戶直接進行小規模銷售交易。

於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收集各名客戶有關特定產品的訂單並向供應商大量採購，以滿足客戶需要。此外，誠如本節「營運 — 存貨銷售模式」一段所述，我們透過存貨銷售模式能應付客戶突發的採購，而該採購通常亦為小規模採購。

- **銷售定制調和燃料油產品**

調和油品產品為定制產品。一般而言，由本集團供應商(即煉油廠)所生產或由我們的供應商(即石油貿易公司)所買賣的非調和重油的品質截然不同，或不適合直接作客戶規定的下游用途。

為達致規模經濟，個別煉油廠通常生產的油品及石油產品種類有限。因此，個別煉油廠或未能或不願意受理客戶提出進行個別定制調和的要求，原因為產品成分必須多元化且涉及的數量相對較少。

就出售符合我們客戶所要求規格的調和燃料油而言，我們有能力從事石油調和業務，原因為我們(i)擁有的供應商網絡可購買不同品質的燃料油作調和之用；(ii)擁有燃料油調和設備及儲存能力；(iii)取得的技術知識可從燃料油調和中獲利；及(iv)成立專門銷售團隊以管理終端客戶的需求及交付要求、於整個銷售週期監督品質保證及維繫與下游客戶的相關銷售網絡。

產品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i)成品油；(ii)燃料油及(iii)其他石化產品。我們的產品既不具備產品生命週期亦不受季節性限制。

(i) 成品油

本集團主要經營兩類成品油，即汽油及柴油。我們的成品油通常符合中國國家標準GB-17930-2013《車用汽油》、GB -19147-2013《車用柴油》及GB -252-2015《普通柴油》。

汽油

汽油為中國主要消耗的運輸燃料。汽油用於汽車及小型飛機上常見的內燃機。汽油主要包括原油分餾產生的有機化合物，並加入多種添加劑改進而成，透過火花點燃。辛烷值為燃料性能的標準度量。數值越高，汽油自燃前壓縮得越厲害。

下表載列本集團買賣的主要類型汽油就硫含量、密度、鉛含量及蒸汽壓的一般規格：

產品名稱	研究法辛烷值	硫含量 % (質量／質量)	密度 (公斤／立方米)	鉛含量 克／升	傾點 (°C)
92汽油	≥ 92	≤ 10	720–775	≤ 0.005	十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45–85
95汽油	≥ 95	≤ 10	720–775	≤ 0.005	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40–65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汽油應佔的收益為人民幣1,443.2百萬元、人民幣558.1百萬元及人民幣1,120.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67.4%、50.7%及54.8%。

柴油

柴油是達致廣泛的性能、效率及安全功能的重要燃料。柴油為可燃液體，用作大多數貨運卡車、火車、公共汽車及船隻中柴油發動機的燃料。柴油亦用於柴油發電機以供應電力。柴油通常由原油分餾而成，而原油分餾較汽油中所用分餾更不易揮發，並且透過壓縮熱空氣點燃。在中國，柴油按其凝固點分類，可進一步分類為輕柴油或重柴油。

下表載列本集團買賣的柴油類型就硫含量、密度、閃點及凝固點的一般規格：

產品名稱	硫含量 %(質量／質量)	密度 (公斤／立方米)	閃點 (攝氏度)	凝固點 (攝氏度)
0號柴油	≤ 350	810–850	≥ 55	≤ 0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柴油應佔收益為人民幣280.0百萬元、人民幣162.1百萬元及人民幣210.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13.1%、14.7%及10.3%。

煤油

與汽油及柴油一樣，煤油亦為從精煉石油中以液體形式提取的烴類化合物。煤油是業內使用最為廣泛的烴類燃料之一。一般而言，煤油在中國分為航空煤油或噴氣燃料及燈用煤油或照明煤油。航空煤油用於為飛機及火箭的噴氣發動機提供動力，而其他類型的煤油則廣泛應用於燈具及照明燃料、加熱及烹飪燃料、化學特性或溶劑。於中國，煤油的下游行業主要包括航空業及石化行業。

(ii) 燃料油

本集團經營兩種燃料油，即非調和燃料油及調和燃料油。

燃料油是從原油精煉過程中分餾或裂化階段獲得。燃料油通常具有高黏度，富含膠體和瀝青質，一般於熔爐或鍋爐中燃燒以供發熱，或用於發動機以供發電。燃料油用於航運、製造、石油加工、建築材料等諸多行業。

非調和燃料油

我們買賣的非調和燃料油品產品一般分別符合SH/T0356–1996、ISO8217–2012及GB–17411–2015等中國行業標準及國際燃料油標準。根據中國行業標準及國際標準，燃料油可按其物理化學特性成分分類至不同等級編號。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工業標準及國際標準買賣非調和燃料油的主要類型就密度、黏度、硫含量、閃點及傾點的一般規格：

產品名稱	密度 (公斤／立方米)	黏度 (平方毫米／秒)	硫含量 %(質量／質量)	閃點 (攝氏度)	傾點 (攝氏度)
1號燃料油	≤ 846	40攝氏度時為1.3–2.1	≤ 0.50	38	≤ –18
4號燃料油	≤ 872	40攝氏度時為1.9–24	不適用	55	≤ –6
180厘拖燃料油	975–991	50攝氏度時≤ 180	≤ 3.5	≥ 60	≤ 30
380厘拖燃料油	991–1010	50攝氏度時≤ 380	≤ 3.5	≥ 60	≤ 30

*附註：*標有「不適用」的項目表示硫含量未於相對標準中訂明或受當地法定要求所規限。

調和燃料油

為滿足我們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本集團生產調和燃料油時混合具有不同物理化學特性的燃料油。與標準燃料油不同，生產調和燃料油乃為符合客戶所要求的規格，故中國行業標準及國際標準可能不適用。調和燃料油通常用於大型船舶及船舶發動機及工業熔爐。

(iii) 其他石化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其他石化產品應佔的收益為人民幣86.8百萬元、人民幣179.3百萬元及人民幣613.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4.1%、16.3%及30.0%。下文簡述本集團買賣的石化產品的主要類型：

甲基叔丁基醚

甲基叔丁基醚為一種易燃易揮發的無色液體燃料添加劑，由甲醇與異丁烯的化學反應製造而成。甲基叔丁基醚屬於一類被稱為含氧化合物的化學物質。其有助於提高汽油含氧量，促進汽油在燃燒過程中更充分燃燒，因此減少一氧化碳及煙塵的排放。

異辛烷

異辛烷為一種有機化合物，是其中一種經蒸餾石油生產的辛烷的同分異構體。異辛烷是構成汽油的重要成份，由於內燃機內高壓縮比率或會導致引擎爆震此不必要的程序，故異辛烷經常用於提升汽油的辛烷水平及抗爆震性能。

混合芳烴

混合芳烴乃自煤及石油等化石資源獲得的重整產品，主要用於膠粘劑、橡膠行業及製鞋行業。其亦為對二甲苯的主要原料，倘辛烷值較低，可用於汽油調和。

我們的設施

我們的批發業務營運主要透過位於增城及高欄港經濟區的兩個油庫(均在中國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地區內)進行。下圖顯示我們兩個油庫的大致地理位置：

我們所有的油庫均策略性地坐落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完善的海上交通及高速公路網絡使本集團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為中國廣東省及其他沿海省份的周邊地區服務。

我們的增城油庫於緊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收購中國金泰豐後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一直營運。其佔地總面積約為15,870.4平方米，配備油品產品的儲罐(最大儲存量10,000立方米)、油罐車裝卸設施、油管道系統、一幢三層高辦公樓宇以及碼頭，以供停泊油輪接收我們所採購油品產品的交貨及將油品產品交付予客戶。除本集團所擁有的碼頭、油品產品的儲罐及罐車裝卸設施外，餘下設施(包括增城油庫的土地及樓宇)均租自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有關租賃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儲油罐主要用於儲存及買賣成品油及燃料油產品。

我們的董事在選擇租賃合適的油庫時，會考慮儲存量、緊貼客戶、地理位置及基建設施等主要因素。目前，我們已向獨立第三方租用高欄港油庫，有關詳情如下：

油庫	最大儲存量 (立方米)	儲罐數目	油庫總停泊量 (噸)	現有租賃期限
高欄港油庫 *(附註1)*	37,000	7	180,000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高欄港油庫毗鄰連接國際航運路線的珠海深水港，用作本集團大中型油罐船的航運樞紐。我們的出租人經營的該油庫配備多個碼頭及六個泊位，總停泊量約180,000噸，供59個儲油罐共用，最高儲油量約655,850立方米。根據現有租賃，本集團有權使用七個儲油罐，最高儲油量約37,000立方米。我們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開始租用高欄港油庫。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於高欄港油庫每次付運的平均交易量分別約為2,206.9噸、1,765.9噸及1,340.5噸。

高欄港油庫的儲罐則主要用於儲存及買賣汽油及石化產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油庫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油庫	儲存及買賣的油品類型	最大儲存量 (立方米)	儲罐數目	總停泊量 (噸)	年內租期	使用率*(附註1)* (%)	收益貢獻 (人民幣千元)	(%)
增城油庫	成品油及燃料油(調和及非調和)	10,000	5	3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三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0.5	24,973	1.2
番禺油庫	燃料油(調和)及柴油	25,000	4	6,000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9	514,044	24.0
高欄港油庫	成品油及石油產品	37,000	7	180,000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93.1	976,218	45.6
舊高欄港油庫 *(附註2)*	汽油及石油產品	45,000	11	18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80.4	553,727	25.9
舊東莞油庫 *(附註3)*	煤油	11,000	1	30,00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	72.2	66,473	3.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油庫	儲存及買賣的油品類型	最大儲存量 (立方米)	儲罐數目	總停泊量 (噸)	年內租期	使用率(附註1) (%)	收益貢獻 (人民幣千元)	(%)
增城油庫	成品油	10,000	5	3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三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6.3	32,146	2.9
番禺油庫	燃料油(調和)及柴油	20,000	3	6,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2	303,018	27.5
高欄港油庫	汽油	37,000	7	180,000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72.3	737,349	67.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油庫	儲存及買賣的油品類型	最大儲存量 (立方米)	儲罐數目	總停泊量 (噸)	年內租期	使用率(附註1) (%)	收益貢獻 (人民幣千元)	(%)
增城油庫	成品油及燃料油	10,000	5	3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三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	34,460	1.7
番禺油庫(附註4)	燃料油(調和)及柴油	20,000	3	6,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5)	94.5	270,757	13.3
高欄港油庫	汽油及石油產品	37,000	8	180,000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91.2	1,733,794	84.8

附註：

(1) 概約儲存使用率乃基於以下計算及假設釐定：

(i) 油庫中各儲罐的使用率首先按使用天數除以年內租賃天數計算；

(ii) 倘該儲罐於該日內存有貨物或有貨物進出，則假設某一既定儲罐獲每日使用；及

(iii) 某一既定油庫的使用率是上文第(i)項所計算同一油庫中各儲罐於各年的加權平均使用率。

(2) 舊高欄港油庫的經營者並無本身的碼頭設施。因此，我們必須與第三方進行協調，以於碼頭裝卸我們的油品產品。為方便管理及提高效率，同時考慮到舊高欄港油庫及高欄港油庫均位於同一港口，我們決定於到期後不再續租舊高欄港油庫，而搬至高欄港油庫。

(3) 我們決定到期後不續簽舊東莞油庫，原因為經3個月的試營運，我們意識到與於同年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用的其他油庫相比，該油庫的利用率相對較低。

(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我們發出通知提前終止番禺油庫的租賃，並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停用所有儲罐。於往績記錄期間，番禺油庫主要用於儲存及買賣燃料油及柴油。為配合我們減少倚賴燃料油的業務策略，同時考慮增城油庫(現時利用率相對較低且將會擴建及升級)亦可用於儲存及買賣燃料油及柴油，我們決定提前終止番禺油庫的租賃。

由於油庫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中至關重要，故我們根據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密切監察及檢討油庫的合適性，並會決定是否於租賃協議屆滿後與業主協商續租或尋求更適合的油庫代替。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終止對舊高欄港油庫、舊東莞油庫及番禺油庫的租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於承租獨立第三方業主的油庫內進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收益中分別約98.5%、94.6%及98.1%來自承租獨立第三方業主油庫的業務。我們目前於高欄港經濟區的油庫位處珠江三角洲的沿海區，而董事認為該處屬廣東省海上貿易的主要交通樞紐。高欄港油庫鄰近深海港，以便大型油輪裝卸油品及石油產品，該處亦連接管道及陸路交通網絡，方便連繫本集團主要目標客戶。

儘管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依賴租賃物業，惟董事預期，於現有租約屆滿時尋求續租或以合理價格或按對本集團業務屬可行且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物色新油庫用作遷移，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頒佈的廣東省成品油配送體系「十三五」發展規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將在廣東省建設總儲存量490萬立方米的油庫，以確保該省的成品油供應。根據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的資料，廣東省現時約有200個油庫，總儲存量超過1,000萬立方米。總油庫中約80%位於珠江三角洲的八個城市，包括廣州、珠海、佛山、肇慶、江門、惠州、東莞及中山。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遷往新油庫一般需時約兩個月，而於適當的物流安排下，我們於遷移過程中並無遇到任何重大業務阻礙。

董事相信，鑒於本集團已妥為遵守租賃條款(包括按時支付租金)，且珠江三角洲地區有充足的石油儲存設施供應，故業主突然終止高欄港油庫租賃協議的機會甚微。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依賴租賃油庫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客戶、銷售及營銷

客戶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其中包括零售、油品貿易、物流、製造及煉油等行業的私營、公營及中國國有企業。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產生的收益分別來自合共93名、86名及101名客戶，其中51名、51名及54名為經常

性客戶，佔我們相關期間的客戶總數約54.8%、59.3%及53.5%。我們已與五大客戶建立介乎不滿一年至十一年的業務關係，該等客戶均為中國國內客戶。

歷經多年營運，我們已與客戶(包括中國國有企業)建立緊密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總收益分別約58.2%、45.3%及57.0%由中國國有企業貢獻。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產品類型						
1. 貨品銷售						
(i) 成品油						
—油品零售商	1,303,370	60.9	344,886	31.3	417,948	20.5
—工業用戶	23,804	1.1	8,657	0.8	8,764	0.4
—油品貿易商	454,819	21.2	369,235	33.6	895,562	43.8
—物流公司	2,599	0.1	3,320	0.3	6,145	0.3
—其他	5,422	0.3	2,707	0.2	5,672	0.3
小計—成品油	1,790,014	83.6	728,805	66.2	1,334,091	65.3
(ii) 燃料油						
—油品零售商	15,381	0.7	7,805	0.7	17,196	0.9
—油品貿易商	206,380	9.6	154,542	14.0	74,339	3.6
—物流公司	36,768	1.7	2,094	0.2	—	—
—工業用戶	123	0.01	—	—	—	—
小計—燃料油	258,651	12.0	164,441	15.0	91,535	4.5
(iii) 其他石化產品						
—油品貿易商	86,770	4.1	179,266	16.3	597,379	29.2
—油品零售商	—	—	—	—	16,006	0.8
小計—其他石化產品	86,770	4.1	179,266	16.3	613,385	30.0
小計—貨品銷售	2,135,435	99.7	1,072,512	97.5	2,039,011	99.8
2. 服務收入	6,098	0.3	27,750	2.5	4,366	0.2
總計	2,141,533	100.0	1,100,262	100.0	2,043,377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成品油產品的主要客戶為石油貿易客戶及石油零售商(如加油站營運商)。我們亦向工業用戶(包括我們油庫周邊地區的製造商)銷售柴油產品以供熔爐燃燒。本集團其他石化產品主要銷售予貿易公司。

本集團主要向油品貿易及零售客戶銷售燃料油產品。油品貿易客戶主要包括主要向我們購買調和燃料油以向其目標客戶進一步銷售的中國國有企業。油品零售客戶主要包括海上加油營運商，彼等向我們購買燃料油產品並將其作為運輸船舶燃料供應予最終消費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新客戶及經常性客戶劃分本集團收益、銷量、平均售價、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新客戶	352,885	16.5	389,469	35.4	372,407	18.2
經常性客戶	1,788,648	83.5	710,793	64.6	1,670,970	81.8
總計	2,141,533	100.0	1,100,262	100.0	2,043,377	100.0

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總銷量		**平均售價** *(附註)*	**總銷量**		**平均售價** *(附註)*	**總銷量**		**平均售價** *(附註)*
	噸	*%*	*人民幣元*	*噸*	*%*	*人民幣元*	*噸*	*%*	*人民幣元*
新客戶	86,325	20.0	4,088	143,852	33.4	2,707	81,891	20.2	4,548
經常性客戶	344,260	80.0	5,196	286,254	66.6	2,483	323,862	79.8	5,160
總計	430,585	100.0	4,974	430,106	100.0	2,558	405,753	100.0	5,036

附註： 平均售價指年內收益除以年內總銷量。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新客戶	11,550	3.3	19,318	5.0	25,706	6.9
經常性客戶	84,257	4.7	50,133	7.1	65,027	3.9
總計	95,807	4.5	69,451	6.3	90,733	4.4

我們來自新客戶的收益貢獻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5%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4%，原因是我們能夠獲得一個新的大客戶(即大連普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其於該年度貢獻總收益的15.1%)。有關我們與大連普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的討論。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新客戶及經常性客戶銷售的石油銷量波動與其各自收入貢獻波動基本一致。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出售予新客戶及經常性客戶的油品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降。這與二零二零年初油價大幅下跌導致我們的油品產品平均售價普遍下降的情況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客戶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原因為我們於年內出售予我們最大的新客戶(即客戶B)的油品主要為煤油，而年內出售的煤油的毛利率普遍較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常性客戶的毛利率較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我們能夠透過向廣東金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我們最大的外地交易客戶，亦為年內的經常性客戶)銷售汽油實現較高的服務利潤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毛利及毛利率—有關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討論—毛利及毛利率—服務收入(外地交易)」一節。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客戶毛利率相對較高，乃因向該等新客戶出售的大部分油含有混合芳烴，且我們能夠獲取較年內銷售其他石油產品高的利潤率。

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位於中國廣東省。由於我們的所有油庫均戰略性地設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因此我們能夠服務廣東省及中國其他沿海省份的客戶。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所在中國省市劃分的收益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	%	%
中國省／市			
廣東	83.7	58.7	63.6
北京	0.2	—	0.0
福建	0.0	9.6	6.0
山東	2.4	2.1	11.5
浙江	0.6	1.0	1.6
海南	5.5	7.9	4.9
遼寧	4.3	20.5	12.3
上海	1.9	—	—
其他	1.4	0.2	0.1
總計	100.0	100.0	1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72.0%、56.0%及56.8%，而最大客戶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約29.5%、15.1%及22.2%。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基本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建立業務關係的開始年份	收益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概約%
1	客戶集團A*(附註5)*	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成品油批發及石化產品貿易	二零一六年	452,784	22.2
2	中海油集團*(附註1)*	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燃料油及其他石油產品的零售	二零一三年	312,154	15.3
3	中石油集團*(附註2)*	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燃料油及其他石油產品的零售	二零零九年	151,196	7.4
4	大連普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於中國成立的一間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買賣成品油、燃料油及其他石化產品	二零二零年	142,656	7.0
5	海南安揚能源有限公司	於中國成立的一間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原油、汽油、柴油及其他石化產品的批發及零售	二零一七年	100,310	4.9
		五大客戶總計		**1,159,100**	**56.8**
		所有其他客戶		**884,277**	**43.2**
		總收益		**2,043,377**	**1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建立業務關係的開始年份	收益貢獻	佔總收益概約%
				人民幣千元	
1	大連普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連普華**」）	於中國成立的一間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買賣成品油、燃料油及其他石化產品	二零二零年	165,855	15.1
2	中海油集團*(附註1)*	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燃料油及其他石油產品的零售	二零一三年	157,269	14.3
3	中石油集團*(附註2)*	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燃料油及其他石油產品的零售	二零零九年	109,261	9.9
4	中石化集團*(附註3)*	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燃料油及其他石油產品的零售	二零一一年	108,090	9.8
5	海南安揚能源有限公司	於中國成立的一間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原油、汽油、柴油及其他石化產品的批發及零售	二零一七年	76,010	6.9
		五大客戶總計		**616,485**	**56.0**
		所有其他客戶		**483,777**	**44.0**
		總收益		**1,100,262**	**1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建立業務關係的開始年份	收益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概約%
1	中海油集團*(附註1)*	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燃料油及其他石油產品的零售	二零一三年	630,895	29.5
2	廣東廣業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石油及化工產品批發	二零一六年	265,266	12.4
3	廣州發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附註4)*	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燃料油貿易	二零一四年	257,853	12.0
4	中石化集團*(附註3)*	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燃料油及其他石油產品的零售	二零一一年	249,255	11.6
5	鶴山市鵬鴻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於中國成立的一間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化學原料及產品的批發及零售，以及航空煤油、燃料油、噴氣燃料等的批發	二零一三年	138,109	6.5
		五大客戶總計		**1,541,378**	**72.0**
		所有其他客戶		**600,155**	**28.0**
		總收益		**2,141,533**	**100.0**

附註：

1. 中海油集團指由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或部分擁有的七間實體，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亦為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883)、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CEO)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CNU)上市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該七間實體中，五間為我們的客戶，四間為我們的供應商。

2. 中石油集團指由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857)、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PTR)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57)上市的公司)全資或部分擁有的七間實體。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中國國有企業。

3. 中石化集團指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386)、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NP)、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NP)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8)上市的公司)部分擁有的六間實體。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中國國有企業。

4. 廣州發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為廣州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98)，其控股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

5. 客戶集團A指兩家擁有共同股東的實體，並均有中國國有企業全資擁有。

董事已確認，所有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亦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5%)於任何該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自合共三名、十二名及四名客戶產生服務收入。我們外地交易的所有客戶幾乎亦為我們港口貿易或存貨銷售模式下的客戶。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外地交易的五大客戶：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服務收入貢獻	佔總服務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廣東金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金盛**」)*(附註1)*	於中國成立的一間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汽油、煤油、柴油及噴氣燃料等的批發	二零一七年	12,310	44.4
2	客戶B*(附註1)*	於中國成立的一間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成品油、燃料油及其他石化產品的貿易	二零一九年	6,676	24.1
3	珠海九洲集團*(附註2)*	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船舶供油	二零一七年	2,922	10.5
4	中海油集團*(附註1)*	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燃料油及其他石油產品的零售	二零一三年	2,503	9.0
5	大連普華*(附註1)*	於中國成立的一間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買賣成品油、燃料油及其他石化產品	二零二零年	1,599	5.8
		五大客戶合計		**26,010**	**93.8**
		所有其他客戶		**1,740**	**6.2**
		總計		**27,750**	**100.0**

附註：

1. 金盛、客戶B、中海油集團及大連普華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港口貿易向我們購買油品產品的老客戶。中海油集團及大連普華均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

2. 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指由中國國有企業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或部分擁有的三個實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三個實體之一(即珠海九洲能源有限公司(「**九州能源**」))為我們出口貿易的客戶。珠海九洲集團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向九洲能源出售的油品產品均為煤油，有別於我們向珠海九洲集團採購的油品產品，主要為燃料油、柴油及汽油。基於以下事實：(i)九洲能源的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煤油零售及成品油貿易；及(ii)九洲能源經營若干加油站，九洲能源收購煤油並無異常，而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我們採購煤油。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外地交易出售予上述五大客戶的石油產品的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外地交易項下的銷量	港口交易項下的銷量	總銷量	外地交易項下的銷量	港口交易項下的銷量	總銷量	外地交易項下的銷量	港口交易項下的銷量	總銷量
金盛	—	2,492	2,492	12,000*(附註1)*	6,098	18,098	—	3,010	3,010
客戶B	15,857*(附註2)*	15,262	31,120	61,860*(附註2)*	11,627	73,487	21,150*(附註2)*	764	21,914
珠海九洲集團	—	—	—	24,416*(附註2)*	—	24,416	—	—	—
中海油集團	—	109,130	109,130	41,529*(附註1)*	35,034	76,563	10,881*(附註4)*	45,172	56,053
大連普華	—	—	—	14,211*(附註3)*	44,293	58,504	—	24,763	24,763

附註：

1. 全為汽油。

2. 全為煤油。

3. 其中11,254噸為燃料油，其餘2,957噸為異辛烷。

4. 全為柴油。

我們向上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客戶出售的石油產品主要為汽油、煤油及燃料油。董事認為，該等五大客戶各自對產品銷售的最終需求屬公平合理，理由如下：

(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石油零售市場不如批發市場般受國際石油價格急劇下跌影響，原因是批發市場通常直接受國際油價的影響，而零售市場的主要驅動力為消費需求，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國內的交通及人口

增長等社會人口變化或住宅供暖需求等季節性變化。九洲能源及中海油集團直接經營加油站，而金盛的關聯公司則為石油零售商並於中國經營多個加油站。彼等與石油零售店的直接聯繫可為其石油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

(ii) 珠海九洲集團及中海油集團均為中國著名國有企業，在中國石油市場擁有穩固的業務及廣泛的銷售網絡；

(iii) 董事獲悉，客戶B購買的大多數油品產品隨後被其售予中國國有企業，該等企業對油品產品的需求通常較民營公司更為穩定，原因是其通常與石油零售店有直接及廣泛的聯繫；及

(iv) 董事獲悉，大連普華主要將其油品產品直接售予加油站等下游石油零售公司，或用於建築工地的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一九年向金盛銷售石油產品的總銷量大幅低於二零二零年的銷量，此乃由於(i)於二零一九年，我們與金盛的所有銷售合約均於年底時訂立，且該等合約項下的大部分銷售直至二零二零年年初才得以確認；及(ii)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年中與金盛就出售相對較大汽油取得銷售合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金盛在上述五名客戶中銷量最低，但為本集團貢獻最高的服務收入，原因是我們能夠就向金盛銷售汽油實現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外地交易下的整體服務收入利潤率相比相對較高的服務收入利潤率。有關較高服務收入利潤率背後的原因以及我們向金盛銷售的更多詳請，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有關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 毛利及毛利率 — 服務收入(外地交易)」。

出售予客戶B的石油產品的總銷量由二零一九年的31,120噸增加約136.1%至二零二零年的73,487噸。其主要因為客戶B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成為我們的客戶並開始向我們採購油品產品。早在客戶B於二零一九年成立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一次行業會議上結識其管理層。我們並不認為客戶B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購買的油品產品(主要為煤油)數量異常龐大，因為儘管客戶B於二零一九年方始成立，但董事獲悉(i)客戶B已與中國國有企業建立聯繫並主要向其出售油品產品；及(ii)其僱員擁有在其他屬中國國有企業的石油貿易公司工作的經驗，因而在石油貿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人脈。

珠海九洲集團及大連普華於二零二零年均為我們的新客戶。儘管我們自二零一七年起一直與珠海九洲集團建立關係，原因是彼等一直為我們的供應商，但是彼等於二零二零年首次成為我們的客戶並向我們採購油品產品。董事獲悉，於二零二零年，大連普華向我們購買油品產品，以滿足其客戶需求，其客戶主要包括下游石油零售公司(如加油站)及終端用戶。我們認為，大連普華選擇我們作為其供應商乃由於下文詳述的競爭優勢。

於二零一九年向中海油集團銷售的石油產品總銷量一般較高，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九年與中海油集團(彼等為我們年內最大客戶)訂立更多銷售合約。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中海油集團一直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而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其銷售的石油產品的總銷量處於正常及穩定的範圍內。

我們認為向不同客戶銷售的油品產品的銷量出現波動乃屬正常，原因是(i)個別客戶對不同油品產品的需求視乎其內部業務策略、最終用戶的需求、彼等自身內部需求等而不時變動；及(ii)我們與客戶的磋商能否取得成果，取決於我們能否就(其中包括)售價、物流安排、油品質量、交付期及信貸期達成共識，而該等均是會影響我們根據特定銷售合約的油品產品的售價及銷量。由於我們一直積極拓展銷售網絡及促使新客戶分散客戶集中度風險，故個別客戶的該等正常銷量波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獲得42名、35名及47名新客戶。

我們認為金盛、大連普華及客戶B均為私營公司，故此向我們採購石油產品而非直接向供應商採購石油產品，理由如下：

(i) 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較供應商提供的更長的信貸期及更靈活的付款條款。上游供應商(如本地煉油廠及其銷售代理)通常要求客戶支付前期按金(即總採購價的10%至20%)後方予其採購，並於交付時悉數付款，以保障其違約風險，因為石油產品是價格波動的貴重商品。相反，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最多30天的信貸期，此使我們較該等上游供應商享有競爭優勢，因為較長的信貸期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對其現金流的控制；及

(ii) 由於擔憂成本效益及信貸風險管理，中國國有企業(如三個國有巨頭)可能不會選擇直接銷售予中小型終端客戶。此外，許多該等中國國有企業的主要業務重心為勘探石油資源及提煉、研發其石油產品。因此，該等供應商傾向於向我們一般中游經銷商銷售石油產品以服務下游客戶。由於我們擁有資本、物流、儲存、加工及網絡能力，以促進從大量生產商迅速向多個分散的下游分銷商交付石油產品，我們可滿足該等中國國有企業未能提供的市場需求。

運輸成本是否應由客戶或我們承擔取決於我們與客戶的磋商並逐案釐定。在評估我們是否對運輸負責並因此承擔運輸成本時，我們可以考慮的一些因素主要包括(a)客戶願意接受更高的銷售價格，因為倘我們承擔運輸成本，我們將提高銷售價格以保持盈利能力；(b)預期的運輸風險；及(c)客戶的具體要求。倘我們要承擔運輸費用，於釐定售價的加幅時，我們會考慮運輸風險，例如運輸過程中的蒸發損失(例如汽油本身的蒸發風險較高)、路程、天氣情況等。不論該等五名客戶是否須承擔運輸成本，董事認為，鑒於(i)向供應商採購石油產品產生的運輸成本通常僅佔銷售成本的一小部分，例如，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運輸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1.5%、

1.0%及0.8%；(ii)如果我們的客戶承擔此類運輸成本，則通常會相應地將售予彼等的油品產品的售價略微下調，例如，根據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同日分別與中海油集團的兩家公司訂立的兩份單獨銷售合同(均涉及銷售相同數量及類型的汽油且付款條件大致相同)，將運輸成本分攤予我們客戶的合同的合約金額比將運輸成本分攤予本集團的其他合同的合約金額低約0.5%；及(i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石油零售市場並非如批發市場一般受國際石油價格大幅下降的影響，該等五名客戶向我們採購並隨後出售予終端客戶的石油產品將有利可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構成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年度／期間相比，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石油產品產生的運輸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較小，即1.0%，原因為年內我們訂立的採購訂單數量相對較小，根據該等訂單，本集團負責運輸(即我們必須安排向供應商採購的石油產品的提貨)。有關採購訂單佔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訂單總數的39.0%，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1%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3%。

與客戶所訂立典型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並未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董事認為，這與石油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相符。然而，我們或會與客戶訂立框架協議，其載列一段時間(通常為一年或以下)的預期銷量以及買賣產品的一般條款及條件，惟須受客戶向我們下達的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或客戶可在毋須與我們簽立任何事先框架協議的情況下直接與我們訂立銷售協議。我們的油品產品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類型及數量	:	產品的計量單位為公噸或公升。協議所載的採購量實際數額允許存在最多5%或10%的偏差
品質	:	產品中若干物理化學特性成分的規格一般符合中國有關國家標準及／或中國行業標準。

品質檢查可能由持牌獨立第三方機構於各方協定的目的地進行。倘品質標準未符合協議的指定要求，客戶有權拒絕交付，而我們將須免費更換有問題的油品產品，並承擔客戶因有關延遲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客戶倘滿意產品的品質，則會接納交付，並將負責有關品質檢查的費用。

交付條款 : 訂約各方使用以下其中一項運輸安排所協定的交付地點、交付日期、交付方式及業權轉移：

1. 客戶自我們收取油品產品；

2. 委聘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向客戶交付油品產品；或

3. 油罐轉移。

責任轉移 : 當油品產品自我們的石油管道運往客戶的接收石油管道，則責任亦自我們轉移至目的地港口的客戶。

定價 : 我們的全部銷售額均根據單位固定價格以人民幣計值，而油品產品的總價按實際交付量(受限於協議規定的可接受範圍內的偏差)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定價政策」一段。

付款 : 根據客戶的信用評估，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下列支付條款之一：

1. 就中國國有企業而言，於收到發票及交付後作出全額付款；及

2. 就其他公司而言，可能須繳付總價10%或20%的按金，並於確認接納油品產品後於0至30日內支付餘款。

違約 : 於發生任何違反協議事項時，協議須終止，而違約方須根據協議向非違約方支付應付總額約3%的賠償金。

定價政策

由於業務以客戶為導向，因此我們的油品產品的定價取決於每名客戶的油品產品規格及要求。我們依賴銷售團隊與客戶的磋商，同時計及市場環境、數量、品質、交付時間及距離以及付款方法，以釐定我們產品的定價。

董事認為，具有競爭力的定價至關重要，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毛利率的範圍維持於約4.4%至6.3%之間。我們認為，計入銷售成本及目標利潤率的成本加成定價政策為保持合理利潤率及防止本集團產生虧損的關鍵成功因素。本集團於成本施加的百分比增幅乃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買賣產品的種類及規格、售價及採購成本。各項交易的售價及採購成本因各項因素的綜合影響而有所不同，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與有關供應商及買家的議價能力、市場的供應與需求及市價趨勢。因此，所買賣同一產品於同一時期的售價及採購成本或會有所不同。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據此，我們的營運部門將與銷售團隊及採購團隊互相協調，以檢查相關產品存貨水平(如有)、識別供應來源、作出查詢及獲取供應商報價並編製成本分析，以按個案基準評估各項交易的盈利能力，而管理層將最後審批向客戶報出的售價。董事確認，本集團概不向客戶提供回扣、銷售獎勵、促銷或折扣。董事認為，該定價政策可確保我們達致目標利潤率。

為盡量減少價格風險，並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保持較低且充裕的存貨水平(主要用作存貨交易銷售)(即平均存貨周轉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約為13.5日、29.5日及11.5日)，以降低有關期間石油價格波動的風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處於相對較高水平，主要是由於因為COVID-19疫情爆發及二零二零年初油價大幅下跌，我們訂立的油品產品採購合約較少，因此該期間的銷售成本亦相對較低。有關本集團存貨管理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庫存管理」一段。

油價波動的風險有限

董事相信，在並無突然波動的情況下，本集團面臨油價波動的風險有限，理由如下：

(a) 本集團主要以配對交易銷售模式進行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總收益的89.6%、95.8%及98.1%乃通過配對交易銷售模式所產生。根據配對交易銷售模式及成本加成價政策，由於我們通常會於短時間內分別與供應商及客戶訂立單獨的買賣協議，因此我們通常能夠將成本的變

動轉移至客戶，隨後參考當時的市場價格及目標利潤率確定油品的售價，以便在與客戶確認售價後向供應商購買相關油品。這使本集團可參考每筆交易的目標利潤率鎖定最大的利潤。

(b) 本集團亦維持相對較低的存貨水平，僅適用於業務經營的已確認配對交易及向客戶進行的少量計劃外採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的僅10.4%、4.2%及1.9%來自存貨模式的銷售。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85.7百萬元、人民幣80.9百萬元及人民幣42.1百萬元，分別佔該日期總資產的約25.7%、20.0%及7.1%。

(c) 根據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所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完善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發改委通知**」)，以完善成品油價格機制，並進一步推動成品油價格的市場化改革，成品油零售及批發價格上限乃隨著國際原油價格波動進行適時調整。亦設置調整機制，以限制當國際原油價格跌至每桶40美元以下時國內零售及批發成品油價格下降，而零售及批發成品油價格固定在最新公佈的指導價格，以保障國內市場參與者於石油加油業務中免受全球市場石油價格不利變動的影響。根據國家發改委通知及《石油價格管理辦法》，當國際市場原油價格低於每桶40美元時，按原油價格每桶40美元、正常加工利潤率計算成品油價格。

全球COVID-19疫情的爆發抑制對原油的需求，此進一步加劇現有石油供需失衡的趨勢，導致原油價格由二零二零年二月的每桶55.5美元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的每桶33.9美元，跌幅為38.9%，並進一步減少47.9%至二零二零四月的每桶17.7美元。由於原油價格已跌至低於每桶40美元，而國內成品油已設定上下限價格，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即價格調整機制下的調價窗口期)不再下調。儘管二零二零年三月及四月國際原油價格大幅下跌，但國內成品油的市場平均價格僅由二零二零年二月的每噸人民幣6,316元減少11.3%至二零二零年三月的每噸人民幣5,601元，並進一步減少12.0%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每噸人民幣4,928元。

同樣，雖然成品油的平均採購價及平均售價於二零二零年初不可避免地下降，但與國際原油價格暴跌相比，有關跌幅相對輕微。於國際原油價格跌至低於每桶40美元期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及四月的成品油平均採購價的按月變動

百分比分別約為6.8%及–34.6%，而我們的成品油平均售價按月變動百分比則分別約為0.3%及–10.6%。相比之下，二零二零年三月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國際原油價格按月變動百分比分別約為–38.9%及–47.9%。

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相對穩定的毛利率反映我們減輕油價波動風險的能力。

然而，由於石油價格易受許多地緣政治因素的影響，且與其他商品相比波動較大，因此無法完全消除石油價格波動的風險。由於COVID-19疫情的爆發以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史無前例的油價急劇下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48.6%。儘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受到此類前所未有事件的影響(原因為動盪的市場條件導致我們提高產品銷售價格(相對於購買價格)的能力受到限制)，但本集團仍能大幅緩解上述因素所導致油價突然極據下跌的影響，此舉反映本集團的毛利率增加，即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

銷售及營銷

銷售團隊負責釐定售價及協助營運部門編製銷售協議並處理退貨(如有)。我們的銷售代表不時拜訪現有客戶，以獲取彼等對本集團產品的反饋及市場趨勢，包括客戶需求、規格及業務狀況的變動。

本集團通常採用以下方法招攬新客戶：

(1) 客戶直接接洽：本集團作為廣東省調和燃料油的主要參與者，在華南已建立良好的聲譽。周邊地區的客戶經常直接與我們接洽以採購油品產品。因此，銷售訂單主要來自廣東省客戶。

(2) 實地拜訪客戶：我們的銷售團隊透過業務轉介拜訪潛在客戶，以開拓新商機。銷售代表將向該等潛在客戶介紹及提供本集團的產品樣品，以取得新訂單。

(3) 會議及會面：我們的管理團隊經常參加由中國石油流通協會船用油專業委員會舉辦的會議及行業會面。本集團透過該等活動與潛在客戶建立聯繫。

(4) 業務轉介：本集團接到現有客戶來電及透過管理團隊的社交及業務網絡的業務轉介。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與客戶簽立銷售協議或確認銷售訂單後向供應商進行採購。我們通常從多名供應商(屬於獨立第三方)採購油品產品(即汽油、柴油、燃料油及其他石化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尤其是就燃料油調和而言，本集團有必要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品質特性各異的油品產品，以符合客戶的規格及要求。因此，我們不時尋找並聘請新的供應商，以擴大我們的供應商網絡，從而降低集中風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向合共18名、18名及22名供應商採購，其中8名、12名及13名為新供應商。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介乎一年至七年的業務關係，該等供應商均為中國國內供應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中分別有兩名、三名及一名為新供應商。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新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合約的商業條款與我們於同期與現有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合約的商業條款相若。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供應商所在中國省市劃分的採購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	%	%
中國省／市			
福建	1.4	—	—
廣東	70.2	76.9	62.1
廣西	0.8	1.9	7.6
海南	2.1	—	—
遼寧	23.8	19.5	18.7
山東	1.7	1.7	6.5
其他	—	—	5.1
總計	100.0	100.0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產品均來自中國供應商，主要為廣東及遼寧省供應商。我們一般經考慮產品可供給量、運輸成本、產品品質及供應商信譽後，選擇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遼寧省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量分別為23.8%、19.5%及18.7%，同時我們向廣東省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量分別為70.2%、76.9%及62.1%。於二零二一年，遼寧省及廣東省分別為中國第二大及第三大汽油及柴油生產基地。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94.5%、90.2%及76.8%，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總採購額約63.1%、38.0%及34.4%。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建立業務關係的開始年份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概約%
				人民幣千元	
1	廣東鑫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於中國成立的一間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天然氣、汽油、柴油、煤炭等	二零二零年	652,000	34.4
2	茂名市昊大石化有限公司	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石化及石油產品的銷售	二零二零年	346,356	18.3
3	大連犇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附註5)*	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成品油批發及零售	二零二一年	171,769	9.1
4	遼寧寶來集團*(附註2)*	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道路瀝青、潤滑油基礎油、石油焦、變壓器油、瀝青改良劑、渣油、煤炭等	二零一七年	169,504	8.9
5	欽州天恒石化有限公司	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成油品批發及零售並製造及銷售石油產品	二零一九年	114,839	6.1
		五大供應商總計		**1,454,468**	**76.8**
		所有其他供應商		**442,073**	**23.2**
		總採購額		**1,896,541**	**1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建立業務關係的開始年份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概約%
				人民幣千元	
1	廣東鑫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於中國成立的一間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天然氣、汽油、柴油、煤炭等	二零二零年	385,714	38.0
2	珠海九洲集團*(附註1)*	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船舶供油	二零一七年	255,005	25.1
3	遼寧寶來集團*(附註2)*	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道路瀝青、潤滑油基礎油、石油焦、變壓器油、瀝青改良劑、渣油、煤炭等。	二零一七年	190,292	18.8
4	茂名市昊大石化有限公司	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石化及石油產品的銷售	二零二零年	49,619	4.9
5	廣州市番粵材料有限公司	於中國成立的一間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石化產品的零售及批發以及燃料油的銷售	二零二零年	34,744	3.4
		五大供應商總計		**915,374**	**90.2**
		所有其他供應商		**99,067**	**9.8**
		總採購額		**1,014,441**	**1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建立業務關係的開始年份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概約%
				人民幣千元	
1	珠海九洲集團 *(附註1)*	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船舶供油	二零一七年	1,282,621	63.1
2	遼寧寶來集團 *(附註2)*	於中國成立的一間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道路瀝青、潤滑油基礎油、石油焦、變壓器油、瀝青改良劑、渣油、煤炭等	二零一七年	449,074	22.1
3	廣東尚冠石化有限公司	於中國成立的一間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液化石油氣、天然氣、汽油、柴油、煤油等的貿易	二零一九年	77,929	3.8
4	中海油集團*(附註3)*	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石油煉制、批發石油產品、成品油、液化石油氣、化工原料等	二零一三年	76,868	3.8
5	供應商A*(附註4)*	一間中國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原油加工及石油產品製造、化學產品生產、煤化工產品生產等	二零一九年	34,375	1.7
		五大供應商總計		**1,920,867**	**94.5**
		所有其他供應商		**112,746**	**5.5**
		總採購額		**2,033,613**	**100.0**

附註：

1. 珠海九洲集團指由中國國有企業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或部分擁有的四間實體。

2. 遼寧寶來集團指三家有關聯公司(即盤錦瑞東石化貿易有限公司、遼寧遼河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盤錦北方瀝青燃料有限公司)的實體。

3. 中海油集團指由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或部分擁有的七間實體，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亦為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883)、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CEO)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CNU)上市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該七間實體中，五間為我們的客戶，四間為我們的供應商。

4. 供應商A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5. 大連犇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連犇騰**」)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成立的成品油批發商及零售商。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通過業界同行介紹結識大連犇騰的管理層。董事已確認，大連犇騰與(i)本集團、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或(ii)本集團的任何客戶或其他供應商概無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交易或安排(親屬、僱傭、股權、受託、融資、共享人員、物業或其他資源，或其他方面的關係、交易或安排)。

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任何該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外地交易分別合共與三名、六名及四名供應商合作。下表列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外地交易的五大供應商：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外地交易採購量的概約百分比
1	珠海九洲集團 *(附註1)*	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船舶供油	二零一七年	228,637	37.8
2	中海油集團*(附註1)*	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石化產品的生產及加工	二零一三年	210,520	34.8
3	供應商B*(附註1)*	中國國有企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成品油批發及石化產品買賣	二零一九年	85,338	14.1
4	供應商C*(附註2)*	於中國成立的一間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其他石化產品的批發	二零二零年	35,752	5.9
5	遼寧寶來集團 *(附註1)*	於中國成立的一間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石化產品買賣及成品油零售	二零一七年	35,398	5.9
		五大供應商總計		**595,645**	**98.5**
		所有其他供應商		**9,030**	**1.5**
		總計		**604,675**	**100**

附註：

1. 珠海九洲集團、中海油集團、供應商B及遼寧寶來集團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港口貿易向我們購買油品產品的老客戶。珠海九洲集團及遼寧寶來集團均亦為我們於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之一。

2.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與供應商C相識，屆時供應商C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向我們銷售油品產品而與我們接觸。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概無與供應商C、其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有任何關係。

與供應商所訂立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不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董事認為這符合石油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我們通常按合約與各供應商磋商及確認採購條款。與供應商就油品產品訂立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類型及數量 ： 產品的計量單位為公噸或公升。

協議所載採購數量的實際數額允許存在最多5%或10%的偏差。

品質 ： 產品的若干物理化學特性成分規格一般符合中國有關國家標準及／或中國行業標準。

以下品質檢查及退貨政策可能視乎訂約各方所訂立的協議予以採納：

1. 我們可倚賴供應商所編製品質分析報告中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或與供應商另行作出書面安排。就前者而言，倘於指定期間內並無向供應商提出異議，則我們被視為接納所獲供應的油品產品的品質符合我們的要求；或

2. 訂約方可於完成時抽取石油樣本以作記錄保存，而倘產品品質存疑，訂約方可共同安排持牌獨立第三方機構進行品質檢查。倘品質標準低於相關協議的指定要求，供應商將須承擔進行品質檢查的費用，並有責任更換不合標準的油品產品。否則，本集團將須承擔進行品質檢查的費用。

若干協議或並無載列有關品質檢查及退貨政策的條款。

交付條款 ： 訂約各方使用以下其中一項運輸安排所協定的交付地點、交付日期、交付方式及業權轉移：

1. 供應商向我們交付油品產品；

2. 委聘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向我們交付油品產品；或

3. 油罐轉移。

視乎訂約各方之間的協議，(a)我們可外包並安排物流及運送服務供應商於協議訂明的地點提取油品產品；或(b)供應商可安排交通將油品產品直接運往我們的油庫。

責任轉移 : 當出現以下情況時，責任自供應商轉移至我們：

1. 我們已完成油品產品的品質檢查；或

2. 當油品產品自供應商的石油管道轉移至我們的石油管道。

定價 : 我們的所有採購均按每單位固定價格以人民幣計值。油品產品的總價按實際已交付總量(受限於協議所訂明可接受範圍內的偏差)計算。

付款 : 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下列支付條款之一：

1. 於交付前按總價預付全數款項；

2. 按金為總價的10%或20%，並於確認接納油品產品後支付餘款；或

3. 交付及收到供應商的發票後三日內全額付清。

我們通常透過銀行轉賬方式以人民幣結算。

違約 : 於發生任何違反協議事項時，則協議終止且違約方須向非違約方支付協議項下應付總款額1%的賠償金。

本集團於甄選供應商時實施內部程序以確保所採購油品產品的品質及交付週期。於每次採購前，本集團通常自多名供應商獲得報價並將根據該等供應商的聲譽、供應穩定性、品質、價格及交付時間作出決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供應商採購任何必要產品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且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概無重大糾紛。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日後採購營運必要產品時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物流及運輸安排

我們專注於彈性物流及運輸安排，以迎合客戶及供應商的不同要求。

就供應商的運輸安排而言，油品產品一般首先按採購協議協定的以下其中一個方法運往我們其中一個油庫(外地交易除外)：

1. 供應商向本集團交付油品產品；

2. 委聘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向我們交付油品產品；或

3. 油罐轉移。

就客戶運輸安排而言(外地交易除外)，油品產品按銷售協議協定的以下其中一個方法運往客戶指定地點：

1. 客戶自我們收取油品產品；

2. 委聘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向客戶交付油品產品；或

3. 油罐轉移。

倘為與我們的客戶進行的外地交易，我們會安排將油品產品運往我們的供應商與客戶分別於買賣協議協定的港口及於該等港口收取油品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交付產品遭遇任何重大虧損或延遲，而我們與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之間亦無發生任何重大爭議或索償。

風險管理政策

我們擁有嚴格的財務及風險管理政策以將我們於交易過程中的財務及營運風險降到最低。鑒於各項交易所牽涉的龐大金額及油品產品市價波動，我們採納相對保守的配對交易銷售模式，據此，我們僅於客戶需求出現時與供應商配對及向其採購所需數目的油品產品。另一方面，供應商所提供實際數量的油品產品若有少量剩餘額，我們可透過存貨銷售模式作出銷售，應付客戶少量及突發的採購，從而將存貨水平進一步

減至最低。為減低風險，我們與新客戶及供應商訂立任何交易前，會先審閱彼等的背景及信用度。因此，我們能夠維持低但充足的油庫存貨水平(主要用作配對交易銷售)，且避免因所持存貨而面臨石油價格波動所產生的價格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客戶嚴重拖欠付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來自我們油品交易對手方表明彼等有意取消任何已確認買賣協議的通知。我們盡力嚴格執行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檢討及更新我們的政策以適應石油行業日新月異的的市場環境。

信貸政策及信貸管理

本集團採用審慎的信貸政策，以防止過度積累貿易應收賬款(其可能導致延遲付款及潛在壞賬)。於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以釐定信貸條款。我們一般要求非國有公司客戶於訂立銷售協議後支付初期按金，而所有客戶須於緊隨接納油品產品後結清款項。然而，按個案基準，我們或會酌情基於客戶的信貸記錄及聲譽授予彼等更靈活的條款。為減少我們的交易對手方風險，我們可能不會向新客戶或信貸質素相對較低的客戶授予信貸，並要求彼等於交付前作出全數或部分付款。根據上文所述政策，我們通常給予客戶0至30天的平均信貸期。

我們可能不時批准若干客戶延長信貸期，而給予延長信貸期取決於客戶的過往結算記錄、訂單量及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

根據我們的信貸政策，倘存在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則我們將向客戶寄發書面催繳通知以追索賬款。倘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於發出書面催繳通知及進一步聯繫後仍未償付，則本集團或會視乎情況適時指示我們的法律顧問向有關客戶發出法律追討函件。於有需要時，我們的董事可能考慮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壞賬。

身兼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

就董事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名客戶及／或相同集團內的相關公司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其中一間為三大國有巨頭的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該等實體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36.2%、23.4%及49.4%，同時，我們向該等實體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8.2%、28.4%及5.4%。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該等實體銷售油品產品的毛利(不包括服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38.5百萬元，而毛利率(不包括服務收入)則分別為4.7%、6.6%及3.7%。截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該等實體銷售所得毛利率與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4.5%、6.3%及4.4%)存在細微差異，乃主要由於(i)所買賣產品的性質；(ii)所需油品產品的規格及定制；及(iii)交付費用及地點。

儘管本集團若干客戶及／或其於同一集團的關聯公司亦為本集團的供應商，惟就產品類別及特色而言，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的商品通常有別於本集團向其客戶出售者。就成品油等其他產品及其他石化產品而言，客戶向本集團而非向其同一集團的關聯公司進行採購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原因為(i)有關客戶與本集團距離較近，故運輸風險減低；及(ii)本集團提供更靈活的付款條款。

基於我們的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同屬國家級企業(即三大國有巨頭)，我們認為，將該等個人客戶及供應商歸入同一類就披露本集團持份者而言可令分類更具意義。故此，此分類亦顯示我們與企業進行貿易(即買賣)的宏觀情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三大國有巨頭的營運規模相對龐大，而其大部分附屬公司各自獨立經營，而就一般而言，該等公司的交易按其交易對手方提供的最佳貿易條款進行。

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實體及其最終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向該等實體及／或其相關集團公司(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作出的銷售及採購經公平磋商進行。董事認為，由於大部分該等實體及／或其相關集團公司為各自擁有若干營運附屬公司的國家規模企業及／或擁有自身業務營運的聯營公司，而向該等實體及／或其相關集團公司作出的銷售及採購的條款按各個別訂單進行磋商，因此向該等實體作出的銷售及採購均為獨立，且彼此無相互關連或互為條件，並按個別訂單基準作出。特別是，我們與該等實體交易的產品在產品種類、特徵及規格上有別於我們自其採購的產品。董事相信，而弗若斯特沙利文亦認同，與該等實體及／或其相關集團公司(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交易的條款符合市場慣例、與中國石油行業的行業規範一致及與本集團其他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交易相似。

庫存管理

油品產品的市場價格或會有所波動。油品產品的價格波動受到各項因素的影響，而我們未必能夠控制或預測該等因素。就存貨水平而言，由於我們的業務大部分透過配對交易銷售模式進行(即我們於客戶有需要時配對供應商採購油品產品)，我們通常毋須購買及於油庫儲存任何存貨(惟已確認配對交易除外)以供業務營運。然而，由於供應商交付予我們的油品產品實際數量可能有些微剩餘額(即如我們的合約條款所允許較協定數量存在最多10%的偏差)，該等少量的剩餘油品產品會儲存於我們的油庫，並於客戶需要少量及未經計劃的採購時，透過存貨銷售模式售予客戶。透過以上方法，

我們能夠於油庫維持偏低但充足的存貨水平(主要用作存貨交易銷售)，足夠及時滿足客戶訂單，同時減低我們所承受的油品產品價格風險。我們緊密監控庫存水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盡量減少浪費及避免積壓過時庫存。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庫存分別約為人民幣85.7百萬元、人民幣80.9百萬元及人民幣42.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日期總資產約25.7%、20.0%及7.1%。

由於油品產品具有獨特及危險特徵，故其必須儲存於儲罐內，且我們採取審慎措施以確保易燃庫存得到妥善存儲。此外，儲罐的數量、壓力及溫度水平由我們的倉儲管理員定期進行監控，以確保我們的油品產品狀態良好。

本集團採用各種程序監控庫存變動，其中包括妥善記錄庫存進倉及出倉，編製及審閱庫存單及倉儲管理員每月實際盤點，以評估任何損耗及確認與賬面值的任何出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庫存撇減。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平均庫存周轉率(即於年初及年末的平均庫存結餘除以同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天數)分別約為13.5天、29.5天及11.5天。

競爭

中國石油產量由二零一六年的199.7百萬噸下跌至二零二一年的199.0百萬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石油產量預期將由二零二一年的199.0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二六年的205.0百萬噸，而中國的石油消耗量預期將由二零二一年的707.8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二六年的844.9百萬噸。因此，國內石油供應量無法滿足中國龐大的消費需求。每年進口大量石油以支持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石油消費量由577.8百萬噸上升至707.8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1%，而石油消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達至844.9百萬噸。

廣東為中國最大的成品油消費市場之一。汽油消費一直在增長，原因為廣東擁有龐大的客車人口。廣東的成品油消費由二零一六年的34.7百萬噸增至二零二一年的35.5百萬噸，主要由於汽油消費增加所致。於過去數年，廣東的汽油及柴油消費量超過生產量。廣東的煤油生產量由二零一六年的6.8百萬噸略微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的6.3百萬噸，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1.5%。廣東的汽油生產量按複合年增長率9.4%由9.0百萬噸增至14.2百萬噸，而柴油生產量則於同期按複合年增長率3.7%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二一年，中國約有60、80及30間合資格從事成品油批發業務的公司分別分佈於廣東、山東及福建。

品質監控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是建立在致力及時提供優質油品產品。我們已採用內部品質監控政策以確保產品品質遵循客戶的規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產品品質的重大索償或投訴。

我們對油品產品的品質監控主要由倉庫管理及安全控制團隊及營運部門旗下的實驗室員工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3名品質監控員工。彼等負責確保所有油品產品均通過我們的品質監控程序並符合客戶規格。甄選及測試油品產品的品質監控程序乃透過我們的貿易業務進行。本集團的主要品質監控程序如下：

(i)　進倉品質保證

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時或之前，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一份將予付運的油品產品的品質報告。於儲存進倉油品產品前，我們的實驗室員工及倉庫管理團隊進行品質分析並對其進行樣本檢測，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採購協議當中訂明的規格及規定。於通過進倉品質保證後，油品產品將於我們的儲罐儲存。倘油品產品不符合我們的規格規定，則其將退回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供應商概無就已交付油品產品的品質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ii)　調和工序品質保證

我們的實驗室員工及倉庫管理團隊於調和工序及測試的每個階段均對油品產品樣本進行品質監測，以確保調和燃料油的品質符合客戶的規格及規定。彼等會(i)利用電腦於實驗室進行模擬調和；(ii)進行少量樣本測試；(iii)於少量樣本調和後進行測試，以確保調和燃料油符合客戶的規格；及(iv)進行油品產品批量調和及編製調和報告。

(iii)　儲存品質保證

我們的倉儲管理團隊負責維護我們的儲存設施，其中包括定期檢測設施，如儲罐、碼頭、管道及調和設施，確保該等設備處於良好狀況，進而防止任何工業事故。就租用油罐而言，擁有人負責其保養。我們亦對儲存的油品產品進行或安排進行隨機品質檢查，以確保無污染。

(iv) 出倉品質保證

我們的實驗室員工於交付油品產品予客戶前對所有油品產品進行檢測。彼等將自油品產品中抽取隨機樣本供實驗室分析，確保油品產品符合銷售協議所訂明的品質、規格及規定。進行檢測後，我們將生成品質報告並將相關結果告知客戶。視乎銷售協議的條款，我們的客戶可能委任其自身代表或聘用持牌獨立第三方機構以於彼等確認交付前檢查油品產品的品質。待通過由我們本身或客戶進行的出倉品質保證程序後，我們的油品產品將根據相關合約條款轉移及儲存於油罐船或油罐車，以交付予客戶。

退貨

倘出現任何對產品質素的投訴，我們的倉庫管理團隊及銷售團隊會調查並與客戶聯絡及採取必要措施以滿足客戶的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產品品質問題而向我們的供應商退回任何產品，亦無遇到因產品品質所致的客戶退貨重大事件。為與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及加強彼等對我們的信心，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品質監控措施。

產品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客戶接獲任何有關產品責任的投訴或索償。我們並未就業務經營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保險範圍」一段。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須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若干中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安全生產法，其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本集團致力於向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已於油庫放置載有操作安全措施的安全指引及操作手冊。我們亦向僱員提供有關工作安全的每月培訓課程，以確保全體僱員均知悉安全程序與政策。

此外，本集團已設立安全團隊，負責(i)制定及持續檢討我們的安全政策；(ii)實施安全程序及制度；(iii)向僱員提供上崗安全培訓課程及在職安全培訓；及(iv)確定並通知僱員中國最新相關職業安全法律及法規，以確保本集團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相關中國監管規定且我們的油庫內概無發生重大工傷或死亡事故。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有關人身或財產損失的任何重大索償。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的管治

我們深知我們的環境保護責任以及企業社會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及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規定制定及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概述(其中包括)(i)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進行適當風險管治，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ii)確定主要利益相關者及與其接觸的溝通渠道；(iii)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評估；(iv)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監察；(v)確定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及相關衡量及緩解措施。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及釐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制定及採用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目標，並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本集團的年度業績，且若發現與目標存在重大差異，則(如適用)修訂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

我們的董事會定期檢討風險評估框架及風險管理職能，以確保涵蓋我們面臨的當前及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引起的風險以及顛覆性力量的策略風險。董事會將評估或聘請獨立外部顧問評估風險及檢討本集團現有的戰略、目標及內部控制，並將實施降低風險的必要改進措施。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方法，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

為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董事會已採取措施，以應對在風險管理職能中識別的風險，並確保將我們業務營運中固有的任何潛在風險或可能影響我們營運的問題降到最低。作為我們標準運營流程的一部分，風險監控確保在定期管理檢討中採取適當緩解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實際及潛在影響

我們在生產設施的業務運營須遵守若干項環境規定，包括有關空氣、水及廢物污染規定，以及中國法律規定的工作安全及勞動保護規定。本集團遵守的主要相關法律法規摘錄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	對本集團的影響及結果
(i) 環境保護	根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任何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的決定，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可能會受到警告、罰款、停業及關閉業務等處罰。
(ii) 空氣污染及排放	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可能面臨罰款，或視情節而定，面臨停業及關閉。 根據《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未能遵守第34條規定而未有對工業廢氣、有害大氣或水污染進行監測，可能面臨責令改正並處以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或拒不改正，則面臨停業。未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放污染物或違反排污許可證者，可能處以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並處停業或關閉業務。
(iii) 生產及職業安全	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可能面臨停業，或視情節而定，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僱主未按必要的員工體檢作出安排，可能面臨有關機關責令限期改正、給予警告或處以不少於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	對本集團的影響及結果
(iv) 勞動	未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可能會被有關機關要求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所有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且我們亦可能會就未償還金額被處以按每日利率0.05%計的滯納金。若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作出付款，有關機關可按未償還金額進一步處以1倍至3倍的罰款。 未按照《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導致有關機關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繳納全部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若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作出付款，強制執行令可向中國人民法院提出申請。

倘若本集團違反任何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或面臨任何在環境及勞工保護、產品質量方面疏忽大意的指控，除潛在罰款及處罰外，相關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信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商業機會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如在與現有及潛在客戶接洽時，由於我們的聲譽受損及信譽喪失，彼等可能減少其向我們購買的意欲。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違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知悉任何其他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的重大實際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據董事所知及所信，目前不存在或持續存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或違反環境保護、生產安全及勞工保護法律及法規的行為。

用於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指標及目標

本集團致力推動可持續低碳的工作環境。因此，本集團在業務運營過程中釐定多項關鍵績效指標，以評估及管理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包括：

(i) 廢氣排放；

(ii)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iii) 能源消耗；

(iv) 用水量；及

(v) 職業健康及安全

於適當情況下，董事會負責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及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規定，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目標。有關重大關鍵績效指標的相關目標每年均會接受檢討及監察，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營運需要的適當性。

廢氣排放

本集團產生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於本集團作業務用途的自有車輛使用以及為僱員及客戶提供膳食的廚房。在我們的運營及調油過程中，並無排放大量空氣污染物。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排放類型及相關排放數據：

廢氣污染物	**單位**	**二零一九年** *(附註1)*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氮氧化物(「氮氧化物」)	千克	不適用	0.8	1.31
硫氧化物(「硫氧化物」)	千克	不適用	0.01	0.02
顆粒物(「顆粒物」)	千克	不適用	0.04	0.08
廢氣排放總量	千克	不適用	0.85	1.41

附註：

(1) 廢氣排放數據乃自二零二零年開始收集及計算，因此未能提供二零一九年的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追求高效使用能源，並作為監察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方式。為持續提升我們的能源表現及降低碳足跡，監察我們能源使用情況至關重要。我們一直在尋找可能的節能機會，尤其是在選擇本集團的環保設備及設施方面。

除在業務營運中採取節能措施外，我們亦拓寬此理念，將辦公室轉變為綠色工作環境，並向員工灌輸綠色思維。在辦公設備採購上，我們一直尋求選擇能效更高的型號及碳足跡相對較低的供應商，亦定期提醒僱員在工作場所採取節能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範圍一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來自車輛使用，而範圍二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來自營運用電。為維持未來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本集團將繼續不時記錄及監察溫室氣體排放的關鍵績效指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	不適用 *(附註1)*	2.17	2.93
範圍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	160.95	192.58	140.6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	160.95	194.75	143.60
溫室氣體密度	二氧化碳當量／僱員人數	6.07	4.87	3.88

附註：

(1) 範圍一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自二零二零年開始收集及計算，因此未能提供二零一九年的數據。

能源消耗

電力是本集團的主要間接能源消耗，並在我們辦公室的日常業務運營中因使用室內照明、空調、辦公設備及與維修及保養相關設備等進行消耗。此外，有限的不可再生燃料因使用車輛及本集團擁有的廚房作業務及營運用途而消耗。為加強環境保護及節約能耗，本集團制定以下節能措施：

— 員工下班時應關閉照明；及

— 鼓勵員工在非辦公時間關閉所有非必需用電物品(即電腦及複印機)。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已消耗的不可再生燃料	千瓦時	不適用 *(附註1)*	15,598.53	18,215.37
用電	千瓦時	185,974.00	229,436.00	229,559.00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185,974.00	245,034.53	247,774.37
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時／僱員人數	7.23	6.13	6.70

附註：

(1) 不可再生燃料的消耗數據乃自二零二零年開始收集及計算，因此未能提供二零一九年的數據。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及監察其能源消耗關鍵績效指標，並在未來尋求降低能源消耗的目標。

用水

我們竭力透過高效用水實施有效的水資源管理。我們的主要目標是透過測量我們的用水量、持續檢查水管以防止任何漏水以及向所有員工推廣節水行為等方式減少用水量。

本集團的大部分污水為雨水及生活污水。我們在清潔過程中使用支流化糞池，在廢水排放至環境前改善其質量。對公眾健康有害的細菌、病毒及寄生蟲亦在此階段清除。此外，在排放管末端設置隔油池及隔板。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用水總量：

用水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用水總量	立方米	2,920.00	1,840.00	2,490.00
用水密度	立方米／僱員人數	71.22	46.00	67.30

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與用水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並與過往年度數據進行比較，以實現節水目標。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堅信僱員為其可持續發展的最寶貴資產。在石油及石油行業中運營，本集團將職業健康及安全放在首位。本集團致力阻止各類安全隱患、事故及傷害的發生。

為減輕及控制此類風險，本集團鼓勵各級僱員監察及報告任何危害或潛在威脅，並制定一套綜合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安全績效符合最高行業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臨時供電安全管理政策，(ii)消防安全管理政策，(iii)倉庫及油罐區安全管理政策；及(iv)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政策。

僱員必須遵守我們的安全標準和要求。我們致力在技術和財務上可行情況下降低風險，並將任何事件的潛在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已制定操作安全政策及程序，並一直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的相關法律，提供健康安全工作環境以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事件，我們承諾持續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並保持工作有關死亡案件的良好記錄。

環境合規事項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現行環保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所規限。適用於本集團的環保法律法規概述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鑒於我們於中國的油品產品貿易業務的業務性質，除本節「法律及監管合規 — 牌照及許可證」一段所披露的排污許可證外，我們毋須就我們的貿易業務自相關環境機關取得任何其他批准。於我們的業務及油料調和過程中，並無重大排污現象，且本集團並無就遵守適用環保法律法規產生任何重大成本。

儘管我們的業務並無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但本集團致力於盡量減少因業務活動而對環境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本集團向所有僱員提供強制性培訓，以提高其環保意識。本集團亦與相關檢查中心或負責環境檢查的公司聯繫，以定期檢查及評估本集團的工作環境，找出改進空間及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及控制環境污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完全遵守所有中國相關環境法律法規，且並無就未能遵守適用中國環境法律法規遭受任何處罰，或收到任何通知或警告。

保險範圍

我們為業務(包括於中國利用水陸交通運送油品產品)、財產的所有風險及公眾責任投購保險單。董事認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保險範圍於所有重大方面屬充分及符合中國行業慣例。然而，由於不斷拓展業務，因此我們將密切檢討有關業務的風險，並調整保險範圍。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作出或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直接僱用37名全職僱員及於香港僱用一名全職僱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按職務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
(按職務劃分)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銷售及營銷	**11**
營運	**16**
—一般管理	*1*
—行政	*6*
—執行	*3*
—安全	*5*
—實驗室	*1*
會計及財務	**5**
總計	**35**
(按地區劃分)	
增城油庫	29
高欄港油庫	5
香港	1
總計	**35**

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各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酬。我們每年對僱員的表現進行審查，並根據其表現釐定其加薪、花紅及晉升。我們認為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且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主要根據業務策略、營運要求、預期員工流失率以及企業架構及管理招募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於僱員招聘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或遭遇任何重大員工或勞資糾紛。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保持整體良好的關係，且其認為本集團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職業前景及給予僱員的福利有助於建立此良好關係及挽留僱員。本集團每月向僱員提供工作安全培訓及彼等出席外部座談會，使其具備必需的技術操作技能以及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場所安全的知識。

中國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國金泰豐須就中國僱員向若干社會福利計劃供款。該等計劃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包括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養老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社會保險基金

自GEM上市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中國僱員向社會保險基金作出供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社會保險供款(不包括任何減免或補貼(如有))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住房公積金

自GEM上市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中國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不包括任何減免或補貼(如有))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香港

根據香港僱傭法例的規定，我們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參加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登記的公積金計劃。根據該條例的規定，我們按僱員每月的有關收入的5%作出供款，惟就每位僱員而言，最高供款為1,500港元。我們作出的供款乃即時全數歸屬於各僱員，惟在有限例外情況的規限下，來自強制性供款的所有福利必須予以保存，直至該僱員達到65歲退休年齡或終止就業及該僱員聲明於可見將來不再受僱或自僱。我們亦為香港僱員提供僱員補償保險。

物業

租賃物業

下表概述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租賃物業：

地址	物業用途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租期	業主
廣州市增城區石灘鎮沙莊土江村沿江路35號	辦公室、倉儲及營運	15,870.4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彼等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租賃油庫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租賃油庫的概況：

地址	物業用途	儲罐數目	租賃期	業主
珠海市高欄港經濟區風鷹北路3號	高欄港油庫	7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第三方

有關我們所租賃油庫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設施」一段。

自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我們用於運營的商標及域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兩項商標，並已於香港註冊三項商標。有關我們的商標及域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深知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嚴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或因對第三方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作出侵權行為而引致針對我們的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索償。

法律及監管合規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已取得業務經營所需所有必要批准、證書、牌照及許可證，且該等批准、證書、牌照及許可證於最後可行日期均為有效。此外，董事已確認自成立以來，本集團未曾就下列批准、證書、牌照及許可證無法申請續期：

	牌照／許可證	有效期	簽發機構	範疇
1.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廣州市應急管理局	汽油及煤油
2.	港口經營許可證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日	廣州港務局	提供碼頭設施以及於港口內裝卸貨物
3.	港口危險貨物作業附證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日	廣州港務局	裝卸柴油及燃料油日
4.	廣東省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廣州市生態環境局	油氣儲存

訴訟及潛在索償

根據廣東省廣州市南方公證處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的檢索，當中國金泰豐仍由其前股東(「**前股東**」)擁有時，中國金泰豐(作為債務人)與中國工商銀行增城分行(「**工行增城分行**」)(作為貸方)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簽訂一份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貸款**」)的貸款協議(乃於我們的創始人(即徐先生及黃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收購中國金泰豐全部股權(「**收購事項**」)之前所訂立)。是項收購後，我們的創始人與前股東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五年一月簽訂兩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均規定中國金泰豐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即中國金泰豐新營業執照獲簽發以及黃女士註冊為新法定代表人之日)之前所應計及所產生的全部權利、義務及稅費須由前股東承擔。

於收購事項以及相關的必要登記及備案後，前股東聲稱促使中國金泰豐與其中一名前股東(以中國金泰豐的法定代表人)簽訂還款協議(「**還款協議**」)以確認未償還的貸款餘額人民幣4,208,500元。還款協議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經廣東省公證處公證(「**公證**」)並出具強制執行證書，授予貸款債權人強制執行貸款有關的權力。我們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簽訂還款協議及簽發公證時並不知情。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貸款的債權發生多次轉讓，詳情如下：

轉讓時間	**轉讓人**	**受讓人**
二零零五年七月	中國工商銀行廣東省分行營業部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廣州辦事處
二零一一年四月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廣州辦事處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深圳辦事處
二零一二年四月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深圳辦事處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廣東省分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廣東省分公司	廣州銳森置業有限公司(「**目前債權人**」)

董事已確認(i)彼等並不知悉上述債權轉讓的原因，亦不知悉導致上述債權轉讓的情況；及(ii)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與上述轉讓人及受讓人概無任何關係。

於多次將債權轉讓予貸款之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貸款的目前債權人申請執行強制執行證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廣州市增城區人民法院(「**法院**」)作出裁決，稱公證書出具錯誤，因為其出具嚴重違反法律規定的公證書程序。尤其是，黃女士當時是中國金泰豐的法定代表人，其本人並無進行公證，亦無授權其他任何人士進行公證。裁定公證書及強制執行證書均不予執行。中國金泰豐其後收到廣州市增城區人民法院的通知，通知我們該案件已因不執行而結案。經審查本案涉及的法院判決及有關文件，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公證書及強制執行證書已被裁定為不可執行，及倘當事人對執行裁決提出異議或申請對非執行裁決進行復議，人民法院將不予考慮。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目前債權人向法院申請(其中包括)(i)中國金泰豐全額償還貸款及其相關的全部利息及逾期還款罰金(「**還款請求**」)；及(ii)於判決前對中國金泰豐的財產進行臨時保全(「**臨時保全**」)。其後，法院下達臨時保全令，據此凍結中國金泰豐的幾個銀行賬戶(「**銀行賬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中國金泰豐向法院申請以徐先生、黃女士、彼等的女兒以及中國金泰豐的監事Xu Jiexing擁有的若干不動產(「**若干不動產**」)取代臨時保全下的標的物，以便解凍銀行賬戶。考慮到該申請，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對臨時保全作出進一步裁決(「**法院裁決**」)，據此，銀行賬戶將被解凍，中國金泰豐的部分銀行結餘將由法院託管存放及若干不動產將暫時由法院接管。董事已確認銀行賬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解凍，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因還款要求或臨時儲備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金泰豐的銀行結餘約人民幣7.1百萬元仍由法院託管。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金泰豐並無收到有關還款請求的進一步法院裁決、判決、決議或傳訊。

我們已獲我們委聘的中國訴訟律師(「**訴訟律師**」)告知處理貸款引起的爭議，考慮到法院對公證的裁決，償還協議無效。因此，維持目前債權人關於中國法院就中國金泰豐貸款結算的指控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此外，經審閱補充協議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補充協議屬合法有效，因此對我們的創始人及前股東構成具有約束力的責任。即便當前債權人將在相關訴訟中獲得主管法院的支持，中國金泰豐亦可於其清償貸款後，根據補充協議進一步向前股東索賠。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有關清償貸款的任何糾紛而產生的任何申索、責任、損失或其他開支向我們作出彌償。

基於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補充協議、法院裁決、訴訟律師提供的法律意見及彌償保證契據的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清償貸款的糾紛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並無就清償貸款而針對中國金泰豐提起的進一步訴訟、仲裁或申索，因此，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貸款尚未清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政府部門或第三方概無向我們或任何董事作出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或行政訴訟，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違規

自GEM上市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有下列已糾正違規事項：

不合規的性質及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可能罰款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最新狀況	防止日後發生任何違規行為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根據供應商不定期開具的增值稅發票自輸出進項增值稅中扣除進項增值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中國金泰豐收到一名供應商(「**該供應商**」)就本集團採購的石油發出的五張增值稅發票(「**增值稅發票**」)，總發票金額為人民幣45,172,480.59元(包括採購石油價格人民幣38,608,957.76元及增值稅人民幣6,563,522.83元)(「**交易**」)。該等油品產品乃根據本集團的配對交易銷售模式所採購，隨後出售並交付予四名相應的客戶，包括一名中石化集團的客戶、一名中石油集團的客戶以及兩名位於浙江及廣東的私營實體的客戶，該實體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5百萬元。 該供應商為一家於新疆省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業務範圍包括成品油及燃料油的財務結算以及化學產品及原材料的交易等。 二零一六年九月，該供應商被當地稅務機關懷疑開具虛假的增值稅發票，原因為該供應商所開具的增值稅發票上的部分產品名稱與該供應商本身的購買記錄及增值稅扣減記錄不一致，因此，供應商須接受稅務調查。儘管增值稅發票上顯示的產品名稱與我們就該交易所收到的實際油品產品一致，但產品名稱與供應商內部記錄所顯示的名稱不一致。因此，增值稅發票被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視為不正規開具的發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就出售貨品或提供應課稅服務的納稅人而言，應課稅金額為扣除進項稅額後的當期銷項稅額結餘。中國金泰豐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就增值稅發票申請進項增值稅扣減及進項增值稅抵扣人民幣6,563,522.83元(「**稅項扣除**」)。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國金泰豐收到廣州市國家稅務局東區稽查局的稅務處理決定(「**決定**」)，告知我們，根據前述地方稅務機關的調查結果，增值稅發票其後被發現由該供應商違規發出，因此中國金泰豐不再獲准進行稅項扣除，並須於收到決定後十五日內補足應繳增值稅人民幣6,563,522.83元(「**增值稅款項**」)，及繳納於增值稅款項到期日起至實際繳納日期止增值稅每日0.05%的滯納金。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國法律顧問(「**稅務案件顧問**」)就稅務案件告知我們：(1)本集團向供應商購買的石油屬真實；(2)本集團已收到油品並已付清產品價格；(3)增值稅發票所提供的資料與相關銷售文件一致；及(4)增值稅發票已由主管稅務機關核實，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定期扣減相關增值稅。稅務案件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中國金泰豐於付款及收取增值稅發票時已履行應盡的義務，且作為增值稅發票的真實收款人，中國金泰豐於二零一六年依法申請減稅，除根據該決定償還未付的稅款及滯納金外，無須支付任何行政罰款或受到嚴厲的行政處罰。 董事已確認(1)增值稅發票項下的所有交易均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2)中國金泰豐已採購增值稅發票所涉油品產品，並向該供應商妥為支付其總價；(3)董事及負責稅項扣除的本集團員工於進行稅項扣除時並不知悉發出相關增值稅發票的任何違規情況；(4)中國金泰豐自該供應商獲得違規增值稅發票並作出稅項扣除僅出於無心，而無意逃稅；及(5)我們毋須支付任何行政罰金(該稅收事件項下的逾期付款則除外)。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件為一次性事件，並不涉及我們有意或故意逃稅，亦不涉及董事或管理層的任何欺詐、不誠實或貪污。	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納稅人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征補稅款問題的公告，納稅人取得不正規開具的增值稅專用發票，且不得將其用作合法有效的增值稅抵扣券以抵扣其進項稅。 就中國金泰豐扣除的增值稅額而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稅務機關應責令中國金泰豐於規定的期限內全額支付增值稅金額，並按每日增值稅金額的0.05%收取滯納金。倘中國金泰豐於規定的期限內未能支付增值稅金額及滯納金，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部門亦施加行政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以下理由，中國金泰豐受有關部門施加行政處罰或進一步行政處理的風險較低： (1) 我們已根據決定妥為繳納增值稅款項及滯納金合共約人民幣9.1百萬元； (2) 我們已取得國家稅務總局廣州市增城區稅務局的確認，確認中國金泰豐已按要求繳納增值稅款項及滯納金及該事件並不構成重大稅收違法案件； (3) 根據彼等對相關稅務部門官方網站已刊發資料的審閱，並無有關中國金泰豐遭受行政處罰的記錄；及 (4) 本公司已確認自繳納增值稅款項及滯納金以來，我們並無自有關部門接獲且並不知悉任何形式的進一步調查、處理或行政處罰的通知／決定。 (5) 稅務事件顧問已告知我們，本公司已履行該稅務事件應盡的義務，因此無需支付行政罰款。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決定妥為全數繳納增值稅款項及滯納金。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作出自願公告，披露決定及相關情況。 經與我們的稅務事件顧問討論後，董事認為，由於增值稅發票已被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不正規開具的發票，故該決定被否決的可能性較低，因此，我們不反對該決定。 我們的稅務事件顧問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向供應商發出要求還款通知書，要求其賠償我們的所有損失。然而，我們尚未收到任何回復，亦無法取得與供應商任何進一步聯繫。經考慮我們上訴中可能花費的時間、人力資源及訴訟費用，董事決定不通過訴訟向供應商尋求補償，但將繼續尋求供應商還款。 本集團僅於二零一六年向供應商採購石油，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該供應商進行任何採購，且於此稅務事件發生後，我們亦未繼續與該供應商建立任何業務關係。 董事已確認，中國金泰豐未參與任何其他類似的稅務事件，亦未收到類似的不正規開具的增值稅發票。	我們已制定有關採購及應付賬款管理的內部監控政策，包括審批供應商發出的發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不合規的性質及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可能罰款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最新狀況	防止日後發生任何違規行為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並無為有職業病危害的僱員安排健康檢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國金泰豐須為有職業病危害的僱員安排健康檢查，但於二零一八年其未遵守該規定為相關僱員安排健康檢查合共五名僱員。 發生此類不合規事件乃由於相關行政人員對職業病防治法的法律要求缺乏全面了解。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廣州市增城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向中國金泰豐發出行政處罰決定（「**決定**」），當中載有警告及對中國金泰豐的處以人民幣60,000元的行政罰款。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廣州市增城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進一步發佈罰款通知，敦促中國金泰豐繳納罰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未按規定對僱員進行健康檢查的僱主或會被有關當局責令於指定期限內改正、給予警告或面臨處以不少於人民幣5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中國金泰豐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向廣州市增城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繳納人民幣60,000元的罰款。 中國金泰豐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收取廣州市增城區應急管理局發出的確認函，確認(1)中國金泰豐已按決定要求全額繳納罰款；(2)中國金泰豐的整改符合檢查標準；及(3)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國金泰豐尚未因生產安全事故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的有關規定，對於一方當事人的同一違法行為，該一方不得被處以一次以上的行政罰款。董事已確認中國金泰豐(1)已完成適當的整改措施；及(2)尚未收到廣州市增城區應急管理局的口頭或書面通知，要求其繳納額外罰款。 基於以上所述，並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本集團面臨進一步處罰／罰款的風險較低。	本集團的安全部門現負責定期安排現場工人進行職業健康檢查。中國金泰豐亦採用健康管理制度的政策，據此本集團生產現場的職業危害定期進行檢測，通常每年一次，並將相關結果存儲於中國金泰豐的職業健康檔案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GEM上市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就我們的業務營運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主要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可能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已發生及可能的違規事項、本集團申索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及懲罰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於[編纂]後繼續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防止違規事件於日後再出現，本集團已實施及採取以下經改良的內部監控措施：

(1) 就合規事宜實施內部監控措施

為盡量減低在不知情情況下自供應商收到違規增值稅發票並因此無心地根據該等發票申請稅項扣除的風險，我們已制定有關採購及應付賬款管理的內部監控政策，包括審批供應商發出的發票。根據該等政策，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為各項交易記賬及編製原始會計文件(包括採購訂單、倉單、供應商發出的發票等)。尤其是，我們的會計主管負責審閱原始會計文件(包括供應商發出的發票及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發出的產品驗收證書)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合規性及準確性，以確保不會出現涉及增值稅發票的違規。

此外，我們一直利用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新建立的增值稅發票綜合服務平台，從而可以檢查並驗證我們供應商所開具增值稅發票的資料，並收到開具給我們的增值稅發票與供應商內部記錄不一致的潛在風險的通知。特別是，必須於該平台上開具所有石油增值稅發票，該平台記錄相應的石油採購訂單，並監視此類增值稅發票的產品名稱及稅額，從而使採購在很大程度上避免增值稅發票不合規開具。該平台亦有助於對我們增值稅發票及相應稅收減免進行高效的電子管理，原因為有關數據乃自動存儲，並可批量下載以供審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內部監控程序一直有效，且並無發生任何相同性質的不合規事件。

(2) 內部控制顧問審查內部控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已委任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其中包括)收支循環、開支及付款週期、存貨管理、財務報告、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及合規管理的控制及程序)進行全面審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我們進一步委任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就[編纂]對內部監控措施進行額外審查。內部控制顧問已作出建議以防止進一步違反並確保持續合規管理。內部控制顧問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對本集團新採納的政策及已改善的內部控制實施情況進行第二階段審查。由該等措施的實施生效日期起計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完成的最近一次審查中，內部控制顧問並無發現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任

何重大缺漏。經考慮補救行動及內部控制顧問的審查結果後，董事認為(獨家保薦人表示認同)，該等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充分並有效確保繼續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3) 成立合規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成立合規委員會，當中包括(i)本集團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吳家齊先生(「**吳先生**」)；(ii)執行董事黃女士；(iii)執行董事徐小平先生；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合規委員會主席靳紹聰先生(「**靳先生**」)。該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違規事件，而審核委員會其後將決定所採取的補救措施。我們的合規委員會將於[編纂]後繼續經營。

吳先生擁有為多間上市公司擔任外聘核數師的經驗，其責任包括上市公司的內部監控檢討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黃女士於石油批發及貿易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經營及業務發展。徐小平先生於清華大學畢業，取得民事及商業法碩士學位，並於中國的石油批發及貿易行業擁有超過11年經驗。靳先生曾於多間中國公司擔任營運總監，負責監督財務、行政及技術事宜。靳先生亦擁有於三大國有巨頭之一的附屬公司任職的經驗。有關彼等的經驗及資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鑒於該委員會成員的經驗及知識，董事認為，合規委員會就履行其職能以監察本集團是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擁有必要的專業技能。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深明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及重要性，藉以加強企業表現、透明度及問責性，從而贏取股東及公眾的信心。儘管本集團並無維持內部審核職能，但董事會全面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會已委聘外部顧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及評估。外部顧問進行的內部監控評估程序包括審閱及向董事會及管理層呈報資料及結果的綜合系統，以及評估該等重大監控是否充足及對本集團是否足夠。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我們已於[編纂]前採納以下措施：

(i)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訂立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委員會」一節；

(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具備會計專業知識；

(iii) 董事已根據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細則所許可者則除外；

(iv)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v) 我們已採納將參考企業管治守則全面的公司政策，涵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

(vi) 我們已委聘我們的外聘顧問就企業管治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在GEM上市後持續合規；及

(vii) 公司秘書須審閱及確保各董事遵守我們的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上文披露的過往違規事件主要是由於中國金泰豐的董事及／或相關工作人員監管疏忽或過去對相關法律法規缺少全面瞭解。

經考慮(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或中國金泰豐任何董事提出任何檢控；(ii)本集團已實施上文所披露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iii)董事亦已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尋求必要的中國法律意見；及(iv)違規事件並非有意且不涉及任何董事的欺詐行為及並無引起對董事操守的任何質疑，故獨家保薦人認為，由於違規事件是因為(a)如上文所述供應商不合規開具增值發票及要求相關扣稅時，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不可能發現增值稅發票的潛在違規行為，原因為要求供應商提供內部記錄以進行交叉核實乃不切實際；及(b)我們的負責人員對職業病預防法所規定的法律要求缺乏全面的了解，而該等事件已作糾正，故彼等應不會對董事於主板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規定的品格及誠信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興明、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按以下基準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1. 興明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編纂]%或以上的投票權；

2. 由於徐子明先生持有興明80%的權益，故其控制興明行使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及

3. 由於黃女士持有興明20%的權益及為徐子明先生的配偶，故其為控股股東之一。

緊隨[編纂]後，控股股東將合共繼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的[編纂]%。

競爭

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為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的董事或股東。控股股東已進一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其主要條款載於本節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認為，我們自GEM上市以來及於[編纂]後一直有能力且將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並無其他關係。

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均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保持管理層獨立性，理由為：

1. 本集團的策略、管理、營運及事務均由董事會而非由任何個別董事制定、領導、管理及／或監督。本集團的所有主要及重大公司行動均由及將由董事會作為一個集體共同客觀地全面商討及決定；

2. 本公司已維持及將繼續維持具多元化技術專長及經驗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從而使之具備強大的獨立性，以就本集團的公司行動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有充分的制衡；

3.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各執行董事須投入其絕大部分的精力及時間於本集團業務上，並竭盡全力發展及擴大本集團業務；

4. 除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外，本公司有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佔董事會成員的大多數。倘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的任何交易存在或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交易的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細則及／或主板上市規則另行允許則除外；

5.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各董事完全知悉其對本集團的誠信責任，並將根據細則及主板上市規則就存在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放棄投票；及

6. 董事會不時向高級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及由高級管理層協助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影響而獨立運作。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設立一套由個別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本集團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行。我們亦擁有或從獨立第三方租賃與業務營運有關的設備及設施(自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租賃的增城物業除外)。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因此，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仍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自身擁有獨立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財務部門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現金收支、會計、申報及內部監控的庫務職能。自為GEM上市重組我們的公司

架構完成後，我們的業務資金來自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財政上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於GEM上市後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出現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GEM不競爭契據**」)。

由於GEM不競爭契據所載各契諾人的承諾將於我們的股份停止於GEM上市及買賣之日終止，故控股股東已於[編纂]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及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協定，只要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無論個別或共同)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

(a) 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亦不論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彼等的聯繫人、附屬公司、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且不論為溢利或其他)不會進行、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不時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不論單獨或聯同另一人士，亦不論直接或間接)參與其中，惟以下各項除外：

(i) 透過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

(ii) 透過任何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公司的股權，惟該等股份並無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並進一步規定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參與該公司的管理；或

(iii) 投資、參與或從事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的項目，惟：

I. 已向本公司提呈擬投資、參與或從事該項目，並向本公司披露有關投資、參與或從事該項目的所有有關資料及條款；及

II.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拒絕擬投資、參與或從事該項目(經考慮其視為相關的有關因素後，其中可能包括該項目的盈利能力、本公司進行該項目所需的資源、所需的有關專業知識以及倘該項目未獲本公

司接納但獲有關控股股東接納，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競爭力所構成的影響)及批准有關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可投資、參與或從事該項目；

(b) 彼等將(i)不時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執行該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所有資料；及(ii)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就遵守本契據所載承諾作出年度聲明，以供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於相關年報中作出披露；及

(c) 彼等將准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本公司核數師能夠充分查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並將於緊隨[編纂]後生效。

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下的責任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下列事件發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a)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或

(b)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增城物業協議

我們的增城油庫位於向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業主**」)租用的增城物業，包括一塊佔地總面積約15,870.4平方米的土地連同一幢三層高辦公樓、一間廚房、一間消防泵房、一間工作室、一間油泵房及一個石油平台，總建築面積約為1,454.5平方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a)業主；與(b)中國金泰豐訂立增城物業協議，據此，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將增城物業租賃予中國金泰豐。

由於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GEM上市規則(於GEM上市後)，增城物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於[編纂]後)將持續成為持續關連交易。

增城物業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1. 年期 —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三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二十年；

2. 租金 — 每年人民幣360,000元，須於每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預先支付；

3. 用途 — 辦公、倉儲、營運及銷售；及

4. 業主的承諾 — (a)彼等於增城物業協議日期起十年期間不會出售增城物業。此後，倘彼等有意出售增城物業，彼等應在建議出售前向中國金泰豐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而中國金泰豐擁有增城物業的優先購買權，可按建議出售的相同條款購買增城物業；及(b)倘中國金泰豐於租約屆滿前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重續租約，則中國金泰豐擁有重續租約的優先權，可按與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建議租約的相同條款重續租約。

根據增城物業協議，訂約方亦同意以下事項：

(i) 將會終止彼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租賃增城物業，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業主同意豁免應收中國金泰豐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合共人民幣300,000元的租金；及

(ii) 倘中國金泰豐因業主方面的原因而未有根據增城物業協議的條款使用增城物業，則中國金泰豐有權終止增城物業協議，並就其蒙受的所有損害向業主申索，

包括但不限於其作出的所有增城物業改建及加建費用(包括擴建碼頭以及翻新及改建儲油設備及設施)、拆卸費用及其他損失。

我們先前已委聘獨立物業估值師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接獲其意見，確認增城物業協議項下的租金屬公平合理，原因為有關租金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參考可於有關市場上取得的可比較租金憑證後透過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所得的市場租金相同。

根據增城物業協議，本集團於租期內應付租金的年度上限為每年人民幣360,000元(404,500港元)。該年度上限是根據增城物業協議應付年租的基準而設定。行使任何購買增城物業及重續租約的優先購買及重續權均毋須支付溢價。

由於有關增城物業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a)條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其項下的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認同，(i)增城物業協議是按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增城物業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

自GEM上市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變動。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就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制定基本的業務策略及政策，並監督其實行。

下表列示董事的資料概要：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董事獲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年份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徐子明先生	56歲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負責整體業務及增長策略，並監管主要管理事務	二零零四年	黃女士的配偶
黃四珍女士	56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負責監督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	二零零四年	徐子明先生的配偶
徐小平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負責日常營運的一般行政管理及監督	二零零七年	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的侄子
陳沛衡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一七年	無
徐興珊先生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一七年	無
靳紹聰先生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一七年	無

執行董事

徐子明先生，56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彼於中國石油業的批發及買賣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徐子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在多個行業經營其自有業務前，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八年在中國東莞農村商業銀行某分行擔任會計主管。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徐子明先生於中國東莞市從事其個人的油品產品經紀業務，主要負責物色油品供應來源並就佣金／代理費收入配對買方與賣方。彼與黃女士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收購中國金泰豐。徐子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增長策略，並監管主要管理事務。徐子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東莞市清溪商會選為東莞市清溪商會第三屆理事會的副會長。徐子明先生為黃女士的配偶。

徐子明先生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股東，該等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根據中國公司法撤銷或註銷登記。徐子明先生確認解散該等公司乃自願作出，原因為相關公司已停止開展業務或營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狀態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盤錦金粵海能源有限公司	銷售瀝青、潤滑基礎油、燃料油(閃點大於61攝氏度)、煤焦油、油漿(經行政批准)及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	註銷登記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停業
東莞市廣進能源有限公司	銷售重油、罐裝潤滑油；化工產品(經許可並獲得政府有關部門的批准)	撤銷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停業
清遠市財源五金鑄造廠	生產及銷售模具、鋼坯、螺母、塑料五金件(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	註銷登記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	停業
盤錦金順達新能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潤滑基礎油、瀝青、燃料油；銷售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	註銷登記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停業

徐子明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彼參與上述公司屬彼作為該等公司的董事／擁有人之服務其中部分，該等公司解散亦無涉及任何嚴重不當或不法行為。

黃四珍女士，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控股股東之一。黃女士於中國石油業的批發及買賣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黃女士與徐子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在多個行業經營其自有業務前，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九年在中國東莞農村商業銀行某分行的出納部門任職。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黃女士協助徐子明先生於中國東莞市從事其個人油品產品經紀業務，主要負責物色油品供應來源並就佣金／代理費收入配對買方與賣方。彼與徐子明先生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收購中國金泰豐。黃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黃女士為徐子明先生的配偶。

黃女士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股東，該等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根據中國公司法撤銷或註銷登記。黃女士確認解散該等公司乃自願作出，原因為相關公司已停止開展業務或營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狀態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盤錦金粵海能源有限公司	銷售瀝青、潤滑基礎油、燃料油(閃點大於61攝氏度)、煤焦油、油漿(經行政批准)及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	註銷登記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停業
東莞市廣進能源有限公司	銷售重油、罐裝潤滑油；化工產品(經許可並獲得政府有關部門的批准)	撤銷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停業
盤錦金順達新能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潤滑基礎油、瀝青、燃料油；銷售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	註銷登記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停業

黃女士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

申索，且彼參與上述公司屬彼作為該等公司的董事／擁有人之服務其中部分，該等公司解散亦無涉及任何嚴重不當或不法行為。

徐小平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徐小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在清華大學取得民事及商業法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於中國石油業的批發及買賣方面積逾10年經驗。徐小平先生主要負責日常營運的一般行政管理及監督。彼為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的侄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沛衡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稅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創立和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此之後擔任其董事總經理。於創立和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在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審計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工作，主要負責各類審計、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工作。

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在嶺南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且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徐興珊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興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興珊先生為醫藥公司美高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一直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業務及財務事宜。此前，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受聘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核數經理。

徐興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徐興珊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靳紹聰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合規委員會主席。

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廣州悅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運官，監督該公司的財務、行政及技術事宜。此前，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廣州彼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運官，負責財務、行政及技術等多個範疇工作。此前，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受聘於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7)的附屬公司北京市淩怡科技公司。彼於任內獲指派負責開展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項目。

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在中山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在清華大學取得軟件工程領域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直接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實行董事部署的業務策略。

下表列示高級管理層的資料概要：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高級管理層獲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年份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劉發龍先生	41歲	財務經理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	二零零五年	無
鄧范芝先生	39歲	採購經理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採購	二零一五年	無
吳家齊先生	38歲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公司秘書及財務申報事務	二零一六年	無

劉發龍先生，41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經理，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彼於本集團任職期間在財務及會計事務方面累積逾14年經驗。

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藍天職業技術學院(現稱江西科技學院)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鄧范芝先生，39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採購經理，負責日常採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獲佛山市三水海盛達道路材料有限公司(一間實體)委聘，負責監督該公司整體生產及業務管理。此前，鄧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佛山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專門從事油品產品生產、提煉及買賣的實體)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整體生產管理。

吳家齊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公司秘書及財務申報事務，包括編製財務報告並確保本集團遵守主板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

吳先生於審計範疇積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和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此前，彼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在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及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於彼任職外聘核數師期間，吳先生負責多間上市公司的審計及內部監控審閱工作。

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高級管理層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各自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公司秘書

吳家齊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彼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董事委員會

我們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設有以下三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將依據董事會所制定的各自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取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第3.21條至3.23條及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訂明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即陳沛衡先生、徐興珊先生及靳紹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沛衡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檢討審核過程的成效；(ii)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iii)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取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第3.25條至3.27條及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訂明的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即徐興珊先生、陳沛衡先生及靳紹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徐興珊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和架構，以及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參考董事會所訂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取遵照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訂明的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即靳紹聰先生、陳沛衡先生及徐興珊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靳紹聰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成員遴選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定期審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中包括)(i)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慣例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iv)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的披露事項。

董事會多樣化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宗旨為提高董事會的效能，保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確認並維護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應從多元化的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服務年限、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最終將按人選的才幹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委任決定。董事會相信以用人唯賢的準則委任董事將最能有利於本公司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服務。

本公司重視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目前包括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於甄選及推薦合適候選人以供董事會委任時將藉機增加女性成員比例。董事會將參考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內外推薦的最佳慣例確保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實施、監督及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適用。[編纂]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我們的董事會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設定的可計量目標的概要，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每年將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石油行業的經驗外，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經驗組合，包括法律、會計、金融及資訊科技。此外，董事會的年齡範圍為39歲至56歲。我們亦擁有良好的新及經驗豐富的董事的組合，其中，全體執行董事已加入本集團逾13年，彼等於多年來擁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寶貴知識及洞察力，而我們的其他董事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新想法及新觀點。

合規顧問

就GEM上市而言，我們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任期自我們的股份在GEM上市之日開始，直至我們自GEM上市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後開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即我們發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日期)為止。

本公司擬繼續聘請合規顧問，直至我們就自[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寄發年度報告之日。

合規顧問須於(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出建議：

(i) 於我們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主板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iii) 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GEM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iv) 聯交所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或其他任何事項的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其職責、責任及對本集團的時間承諾釐定。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三名及一名董事包括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內。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應付餘下兩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應對艱困的市場環境，徐子明先生、黃女士及徐小平先生分別放棄酬金640,000港元及48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作出或應付其他付款。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徐子明先生、黃女士及徐小平先生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延長薪酬削減安排，而董事將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及實物福利，預期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薪酬政策

各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於考慮我們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不時酌情進行檢討。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及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與職責而釐定。董事有權不時享有法律規定的法定福利(如退休金)。

於GEM上市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其表現、資歷、所展現的能力及可比較市場獎勵我們的僱員及行政人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醫療福利。於GEM上市當時及之後，除上述因素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將與股東的回報掛鈎。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以確保其足以吸引及挽留幹練的行政人員團隊。

董事的競爭利益

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各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興明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徐子明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黃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康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徐小平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法團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該等股份由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的興明持有。徐子明先生與黃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子明先生被視作於興明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黃女士被視作於徐子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徐小平先生全資擁有的康時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小平先生被視作於康時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股本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或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股本於緊隨[編纂]後將會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編纂]

股權分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本公司已對本公司的股權分配進行查詢。根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所得資料及就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深知，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即本公司於[編纂]前確定以下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i)控股股東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ii)主要股東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iii)公眾股東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及(iv)至少有890名股東(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及託管商除外)*(附註1)*。本公司能夠識別持有本公司股權合共約99.73%的股東。根據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在可識別公眾股東中，(i)三大公眾股東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公眾所持股份約[編纂]%及佔股份[編纂]%；(ii)20大公眾股東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公眾所持股份約[編纂]%及佔股份[編纂]%；及(iii) 25大公眾股東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公眾所持股份約[編纂]%及佔股份約[編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如計入非公眾股東，(i)三大股東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約佔股份[編纂]%；(ii) 20大股東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約佔股份[編纂]%；及(iii) 25大股東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約佔股份[編纂]%。

股　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的股權架構：

	所持股份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
按於股份中的持股規模計的前25大股東（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第1大股東*(附註2及3)*	[編纂]	[編纂]
— 第2大股東*(附註2及4)*	[編纂]	[編纂]
— 第3大股東*(附註5)*	[編纂]	[編纂]
— 第4大至20大股東*(附註5)*	[編纂]	[編纂]
— 第21大至25大股東*(附註5)*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1. 為謹慎起見，在計算股東人數時，(i)具有相同名稱的股東；或(ii)透過與不同經紀公司的多個經紀賬戶持有股份的股東將被視為一名單一實益股東，且相應股權將於我們的股權分析中匯總。

2.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現時或過往並無透過任何個人、實體、託管商、提名人及經紀公司於任何股份持有權益。另一方面，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現時或過往並無代表任何人士、實體、託管商、提名人及經紀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有關由主要股東持有的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3. 我們的第1大股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興明。

4. 我們的第2大股東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康時。

5.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該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股　本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可識別公眾股東數目及股東分佈狀況(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所持股份除外)：

	持有的股份總數 *(附註2)*	佔公眾所持股份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
最大可識別公眾股東*(附註3)*	[編纂]	[編纂]	[編纂]
三大可識別公眾股東*(附註4)*	[編纂]	[編纂]	[編纂]
20大可識別公眾股東*(附註5)*	[編纂]	[編纂]	[編纂]
25大可識別公眾股東*(附註6及7)*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可識別公眾股東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取的資料，(i)本公司能够確認持有合共[編纂]股股份的公眾股東，約佔公眾持有股份的[編纂]%以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ii)本公司未能確認持有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股東，約佔公眾持有股份的[編纂]%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未確認股份**」)。

2. 為慎重起見，於計算股東人數時，(i)具有相同名稱的股東；或(ii)透過不同經紀公司之多個經紀賬戶持有股份之股東視為單一實益股東，且各自股權將於我們的股權分析中匯總。

3.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最大可識別公眾股東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由於根據聯交所網站的線上權益披露系統，除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外，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即確定本公司股權的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最大可識別公眾股東僅有可能持有部分無法識別股份(如有)。因此，最大可識別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超過5%。

4. 假設無法識別股份全部由三大可識別公眾股東持有，則其持有的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5. 假設無法識別股份全部由20大可識別公眾股東持有，則其持有的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6. 假設無法識別股份全部由25大可識別公眾股東持有，則其持有的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7.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確認，25大可識別公眾股東為獨立於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第三方，且並非由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付，及／或慣常接受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指示。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編纂]後所有時間須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我們的董事確認，自GEM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維持上述最低公眾持股量，並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

地位

我們的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其他股本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公平享有所宣派、作出或派付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所附帶或應計的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自身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4.購回我們自身證券」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在主板[編纂]後將保持有效及生效，且其實施將完全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其中附註一併閱讀。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以及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資料。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是以中國廣東省為基地的油品及其他石化產品批發商。

我們所經營的油品產品可大致分為(i)成品油；(ii)燃料油；及(iii)其他石化產品。我們的油品及石化產品主要用作船舶、運輸車輛及機械設備的燃料、於加油站作零售之用以及作為煉油過程中煉油廠的原材料。我們亦按照客戶的規格出售調和燃料油，以滿足其不同需要及應用要求。

目前，我們的批發業務營運主要位於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地區內的廣州增城及珠海高欄港經濟區的兩個油庫，而該等油庫儲存及買賣不同種類的油品產品。本集團所有產品均於中國出售，主要集中於廣東省。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收益中分別約83.7%、58.7%及63.6%源自廣東省的客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141.5百萬元、人民幣1,100.3百萬元及人民幣2,043.4百萬元，以及分別錄得年內溢利約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37.1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8百萬元減少約27.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5百萬元，隨後增加30.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7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隨後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隨後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眾多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下文所載因素。

採購成本及售價

我們於有良好時機及合理利潤時買賣不同類型的石油產品。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視乎獲取相對較低採購成本及相對較高售價的能力而定。石油價格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石油產品的供需以及該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由於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故本集團直接面臨石油價格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進行交易時通常採用配對交易銷售模式。鑒於油品及石油產品的價格波動，我們採納相對保守的交易機制，據此，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於短期內訂立個別買賣及銷售協議，以減低我們面對的價格波動風險。

根據有關策略，本集團通常能夠將成本變動轉嫁予客戶。然而，倘本集團於日後未能繼續實施該策略及未能將價格波動風險完全轉嫁予客戶，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本集團能維持過往毛利率及純利率水平，尤其是於市況動盪期間。

對我們貿易產品的需求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而本集團收益中分別約83.7%、58.7%及63.6%源自廣東省客戶。對我們貿易產品的需求主要受煉油活動的水平及中國及廣東省對油品產品需求總量的整體需求所驅動，受到眾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及廣東省的經濟增長；(ii)油品產品的市價及供應及(iii)下游消費行業的發展。概不保證油品產品的需求於日後將維持不變，而對我們的貿易產品需求減少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儲油量

我們的石油產品的成交量受油庫的儲存量所規限。由於不同的油品產品類別須單獨儲存以避免污染，故我們須為我們的關鍵產品類別保留足夠數量的油罐及相應容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增城以及珠海市高欄港經濟區經營兩個油庫，最大總儲存量為47,000立方米，其中一個油庫均租自獨立第三方作短租之用。倘我們未能於屆滿時在所需地點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油庫的新租約或續訂油庫的現有租約，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與現有客戶維持緊密互惠關係及拓展客戶群的能力。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72.0%、56.0%及56.8%。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概不保證現有五大客戶將按同一歷史水平向本集團下達訂單。倘任何該等主要客戶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從新客戶或其他現有客戶中取得訂單，以補償任何有關銷售虧損。因此，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編纂]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錄得的[編纂]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開支」一段。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已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應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估計及假設可能對本集團的呈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該等假設及估計通常基於不確定的主觀判斷，而實際結果可能因事實、情況及狀況變動或由於不同假設而有所變動。

以下為本集團就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有關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4。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所供應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於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於符合本集團下述各項活動的特定標準時，本集團確認收益。

貨品銷售

於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時(即集團實體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銷售該等產品，及概無可能影響該等客戶接收該等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貨品銷售。直至該等產品已運達指定地點、報廢及遺失風險已轉移予客戶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收產品時，交付方會發生。

於收益確認日期前已收取的貨品銷售按金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約負債」。

服務收入

本集團亦於匹配外地交易業務供應商及客戶時擔任代理商。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a)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和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對於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則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入賬。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終止確認。

計量

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進行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就其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前瞻性評估。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規定在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存續期預期虧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會應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虧損法，惟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而定。

存貨及存貨預付款項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存貨成本包括採購成本、運輸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分銷開支及相關稅項。

存貨預付款項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尚未收取存貨而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存貨預付款項按採購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分銷開支、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稅項。未來經濟利益為收取貨品的預付款項，預期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並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於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績的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141,533	1,100,262	2,043,377
銷售成本	(2,045,726)	(1,030,811)	(1,952,644)
毛利	95,807	69,451	90,73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25)	1,418	6
分銷開支	(25,175)	(20,570)	(21,791)
行政開支	(12,371)	(20,699)	(12,354)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221	(295)	—
經營溢利	60,657	29,305	56,594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16	(573)	5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773	28,732	56,645
所得稅開支	(20,906)	(13,527)	(19,559)
年內溢利	39,867	15,205	37,086
其他全面收入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9,867	15,205	37,086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7.4分	1.6分	4.0分

有關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文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主要收益表組成項目(包括收益、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財務收入／(成本)淨額及所得稅開支)的概括討論。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銷售(i)成品油、(ii)燃料油及(iii)其他石化產品。收益主要指已售貨品扣除增值稅後的淨值。本集團貿易產品的主要市場集中於中國廣東省。有關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客戶、銷售及營銷」分節。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141.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41.2百萬元或48.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100.3百萬元，隨後增加人民幣943.1百萬元或85.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3.4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銷售訂單數量減少及因COVID-19疫情爆發及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國際原油價急劇下跌影響導致油價下降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COVID-19疫情爆發及原油價格大幅下跌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一節。

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加主要歸因於(i)成品油銷售增加人民幣605.3百萬元；及(ii)其他石化產品銷售增加人民幣434.1百萬元。總體而言，隨著中國經濟活動開始恢復，以及COVID-19疫情及二零二零年初油價大幅下跌的不利影響於二零二一年開始減退，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表現逐步改善，以及我們能夠按更高的平均售價銷售我們的石油。

(i)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1. 貨品銷售						
(i) 成品油	1,790,014	83.6	728,805	66.2	1,334,091	65.3
—汽油	1,443,175	67.4	558,082	50.7	1,120,408	54.8
—柴油	280,025	13.1	162,115	14.7	210,490	10.3
—煤油	66,814	3.1	8,608	0.8	3,193	0.2
(ii) 燃料油	258,651	12.0	164,441	15.0	91,535	4.5
—調和	257,786	12.0	121,692	11.1	90,293	4.4
—非調和	865	0.0	42,749	3.9	1,242	0.1
(iii) 其他石化產品	86,770	4.1	179,266	16.3	613,385	30.0
—甲基叔丁基醚	58,537	2.7	14,054	1.3	15,173	0.7
—異辛烷	11,813	0.6	52,008	4.7	170,612	8.4
—混合芳烴	—	—	51,090	4.6	355,231	17.4
—其他	16,420	0.8	62,114	5.7	72,369	3.5
小計—貨品銷售	2,135,435	99.7	1,072,512	97.5	2,039,011	99.8
2. 服務收入	6,098	0.3	27,750	2.5	4,366	0.2
(i) 成品油	6,098	0.3	25,664	2.3	3,945	0.2
—汽油	4,048	0.2	14,812	1.3	—	—
—柴油	—	—	1,254	0.1	1,696	0.1
—煤油	2,050	0.1	9,598	0.9	2,249	0.1
(ii) 燃料油	—	—	1,259	0.1	421	0.0
—調和	—	—	—	—	—	—
—非調和	—	—	1,259	0.1	421	0.0
(iii) 其他石化產品	—	—	827	0.1	—	—
—甲基叔丁基醚	—	—	—	—	—	—
—異辛烷	—	—	340	0.0	—	—
—其他	—	—	487	0.1	—	—
總計	2,141,533	100.0	1,100,262	100.0	2,043,377	100.0

(ii) 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產品類型	客戶數量	銷售總量 *(噸)*	平均售價 *(附註)* *人民幣元*	客戶數量	銷售總量 *(噸)*	平均售價 *(附註)* *人民幣元*	客戶數量	銷售總量 *(噸)*	平均售價 *(附註)* *人民幣元*
1. 貨品銷售									
(i) 成品油	70	315,289	5,677	79	154,138	4,728	83	211,555	6,306
—汽油	15	250,955	5,751	21	116,188	4,803	18	166,483	6,730
—柴油	51	50,909	5,501	55	35,253	4,599	65	44,097	4,773
—煤油	7	13,425	4,977	7	2,698	3,191	4	975	3,274
(ii) 燃料油	25	67,566	3,828	8	47,799	3,440	10	27,512	3,327
—調和	21	67,390	3,825	8	37,921	3,209	8	27,193	3,320
—非調和	4	176	4,915	1	9,878	4,328	2	319	3,892
(iii) 其他石化產品	2	17,793	4,877	4	57,143	3,137	14	127,200	4,822
—甲基叔丁基醚	2	11,364	5,151	1	5,041	2,788	1	3,008	5,044
—異辛烷	1	2,495	4,735	3	15,818	3,288	8	34,871	4,893
—混合芳烴	—	—	—	1	16,637	3,071	11	74,696	4,756
—其他	2	3,934	4,174	4	19,645	3,162	5	14,625	4,948
2. 服務收入									
(i) 成品油	3	29,937	204	9	145,815	176	3	34,494	114
—汽油	1	11,117	364	5	53,529	277	—	—	—
—柴油	—	—	—	2	6,010	209	2	13,344	127
—煤油	2	18,820	109	2	86,276	111	1	21,150	106
(ii) 燃料油	—	—	—	1	11,254	112	1	4,992	84
—調和	—	—	—	—	—	—	—	—	—
—非調和	—	—	—	1	11,254	112	1	4,992	84
(iii) 其他石化產品	—	—	—	3	13,957	59	—	—	—
—甲基叔丁基醚	—	—	—	—	—	—	—	—	—
—異辛烷	—	—	—	1	2,957	115	—	—	—
—其他	—	—	—	2	11,000	44	—	—	—

附註： 平均售價指年內收益除年內總銷量。

1. 貨品銷售

(i) 成品油

成品油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約83.6%、66.2%及65.3%。

我們成品油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90.0百萬元減少59.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8.8百萬元。銷售成品油的收益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成品油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均有所減低所致，原因為我們因COVID-19疫情爆發及二零二零年初油品產品價格大幅下跌而訂立較少的銷售合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COVID-19疫情爆發及原油價格大幅下跌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分節。

然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成品油的總銷量(包括外地交易)為299,953噸，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減少13.1%。輕微減少的主要原因為煤油銷量(包括外地交易)同期增加56,729噸。煤油銷量的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來自客戶B的較大數量的煤油銷售訂單，總計約64,076噸。在64,076噸煤油中，約61,860噸是按外地交易進行銷售，原因為目前僅有增城油庫擁有合適的煤油儲存設施，因此我們煤油的儲存能力受到限制，而我們向客戶出售的大部分煤油須直接交付予客戶或由客戶直接收取。客戶B是我們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新獲得的定期客戶，並且亦通過港口交易自我們處購買其他類型的油品產品。儘管我們在主要業務模式下(即港口交易)銷售煤油的能力有限，但董事認為，接受客戶B的訂單並在外地交易下進行銷售對我們整體業務均有益，原因為二零二零年的石油市場動盪不安，並且為更好地進行風險管理，(a)我們決定暫時進行更多的外地交易，以改善我們的現金流量並減輕下文詳述的油價波動風險；及(b)鑒於惡劣的市場環境，我們最好通過交易更多的煤油來使成品油的產品結構多樣化，並減少對汽油及柴油的依賴。

成品油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5.3百萬元或83.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4.1百萬元。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汽油銷售增加人民幣562.3百萬元。汽油的銷量增加50,295噸，而汽油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二零年的每噸人民幣4,803元增至二零二一年每噸人民幣6,730元。這與二零二一年中國石油市場的發展一致。就廣東省汽油零售而言，中國政府所規定的價格上限由二零二一年一月的每噸人民幣7,640元增至二零二一年六月的每噸人民幣8,635

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每噸人民幣8,930元。相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月及十二月，該等價格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750元、人民幣7,020元及人民幣7,210元。

我們的汽油產品主要以較大數量售予中國國有企業客戶以供零售分銷(如加油站)及買賣。該等汽油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貢獻收益合共約人民幣895.9百萬元、人民幣288.6百萬元及人民幣86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1.8%、26.2%及42.4%。因此，我們認為汽油市場具備潛力提供更大穩定性及產品多樣化，此舉將使本集團更好地適應不同市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柴油產品總銷量相對較高，原因為我們於與中國國有企業的整裝運輸中出售較多柴油。與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兩個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煤油總銷量亦相對較大，原因為我們於該年獲得批次裝運煤油的銷售訂單，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幾乎全部煤油銷售訂單均為小批量。

(ii) 燃料油

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對燃料油銷售的依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燃料油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12.0%、15.0%及4.5%。

本集團的燃料油銷售本集團燃料油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8.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4.4百萬元。燃料油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燃料油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566噸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799噸。我們燃料油銷售額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燃料油銷售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799噸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512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燃料油銷量減少，原因為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我們將更多資源集中於擴展至汽油市場，以把握廣東省對汽油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廣東省下游行業對燃料油的需求下降乃主要由於(i)下游重工業(如鋼鐵、冶金及化工生產)中的小型公司為滿足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及排放要求的不斷提高而進行的翻新及關閉；及(ii)中國政府於能源消費總量中的石油消耗量的減少以及清潔能源的推廣。於有關市場環境下，我們認為燃料油市場業務增長的潛力有限，於發展為不斷增長的汽油市場的同時減少對合

約燃料油市場的依賴有利於實現我們整體溢利的最大化。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燃料油的銷售逐步訂立相對較少的銷售合約。

(iii) 其他石化產品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他石化產品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1%、16.3%及30.0%。其他石化產品的交易主要通過高欄港油庫進行。高欄港油庫擁有獲准儲存若干種類化學材料的設施，令本集團能夠擴大透過我們的油庫交易的其他石化產品的種類。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其他石化產品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8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79.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相信，鑒於受COVID-19疫情及年內油價劇烈波動影響的嚴峻市場環境，有利於本集團多元化其產品組合。

我們的其他石化產品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3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3.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a)我們從更多客戶(即14個客戶，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2個及4個客戶相比)獲得其他石化產品的銷售訂單，因此，我們其他石化產品的銷售量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143噸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7,200噸；(b)其他石化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3,137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4,822元；及(c)為了減輕COVID-19疫情及二零二零年油價劇烈波動的不利影響，我們自二零二零年以來一直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多樣化，並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繼續使產品組合多樣化。

2.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指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外地交易所收取的費用(按供應商與客戶交易的油品或石油產品利潤率計算)。

我們的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8百萬元。我們的服務收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原因為本集團基於以下原因轉為進行相對更多的外地交易：

(a) 通常，我們的外地交易的銷售週期比港口交易的銷售週期短，因為無需將油品運回我們的油庫並存儲，直到可以安排交貨為止。因此，就外地交易而言，收款週期(即我們就所購買的油品向供應商付款的日期至我們就所出售的油

品自相關客戶收取付款的日期之期間)亦整體有所縮短。鑒於二零二零年嚴峻多變的經濟環境以及客戶付款時會更謹慎，我們採取更為審慎的方法，並開展更多的外地交易，以減輕現金流的壓力；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外地交易出售的油品產品，一半以上為煤油。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外地交易出售的石油產品為171,026噸，其中86,276噸(或50.4%)為煤油。目前，我們僅有增城油庫擁有合適的設施來儲存煤油。因此，本集團儲存煤油的能力有限，而我們出售予客戶的大部分煤油必須直接交付予客戶或由客戶提貨。儘管如此，我們決定在二零二零年承接更多的煤油銷售訂單，因為為了更好地管理風險，鑑於二零二零年嚴峻的市場環境，我們最好通過更多的煤油交易來實現成品油產品結構的多元化，減少對汽油和柴油的依賴。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外地交易售出的86,276噸煤油中，約71.7%出售予客戶B而28.3%出售予珠海九洲集團。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在某個行業會議中與客戶B的管理層相識，而客戶B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成為我們的客戶，而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與珠海九洲集團相識，原因為彼等為我們的供應商；

(c) 二零二零年年初，國際石油價格暴跌，全球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我們油品產品的市場價格出現波動。根據我們的庫存及風險管理政策，為確保本集團不會承受高庫存風險，我們將根據現有及預期的油價波動以及對我們油品產品的預期需求，持續評估我們的庫存水平。於市場狀況動盪不定的情況下，我們將庫存保持在最低水平，並從事更多不需要維持存貨的外地交易。由於我們根據購買價提高售價的能力將被限制，因此油價波動將對我們產品(尤其是按存貨銷售模式出售的產品)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柴油銷售出現毛損，此乃由於二零二零年年初大多數此類銷量均來自存貨銷售模式，並且由於油價的空前下跌而虧損。因此，當油價大幅波動時，我們將能夠通過降低庫存水平並進行更多外地交易來穩定毛利率；

(d) 原油市價自二零二零年年初起大幅波動。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原油市價接近二零一五年以來的歷史低點，隨後出現反彈跡象。根據我們的行業經驗及觀察，部分石油貿易公司將以前所未有的低油價購買石油產品，以應對經濟及石油市場的逐步復甦，以及其後油價的反彈。在此背景下，於二零二零年，向我們下達更多要求單批次交付的銷售訂單。因此，我們從供應商向客戶直接交付單批次的石油產品對我們而言會更具成本效益；而需要分批付運的銷售則不同，因為在後一種情況下，我們首先將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大部分石油產品運回我們的油庫以便安排進一步物流及按多批次交付分配將更具成本效益；及

(e) 由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中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月在全國范圍實施封鎖，廣東大部分城市的交通受到限制。為響應政府的此類緊急措施，我們將油庫的運作保持在最低限度的運作水平，以最大程度地減少與社會的接觸，從而保護員工。因此，更多油品產品直接交付予我們的客戶，而毋須先運回我們的油庫。

我們的服務收入其後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COVID-19疫情及二零二零年初油價大幅下跌的影響開始減退，整體市場環境已得到改善。因此，與上文闡述的二零二零年情況相比，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不再迫切需要轉向從事更多的外地交易。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成品油、燃料油及其他石化產品的成本，並以移動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量。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2,045.7百萬元、人民幣1,030.8百萬元及人民幣1,952.6百萬元。我們交易產品的採購成本受限於供應商所提供的購買價，並受(其中包括)市場上所報相關石油價格的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波幅與期內收益增幅或跌幅一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產品種類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 成品油	1,710,959	83.6	700,954	68.0	1,281,116	65.6
—汽油	1,374,387	67.2	529,550	51.4	1,077,374	55.2
—柴油	271,198	13.2	163,283	15.8	200,759	10.3
—煤油	65,374	3.2	8,121	0.8	2,983	0.1
(ii) 燃料油	250,544	12.2	156,886	15.2	88,957	4.6
(iii) 其他石化產品	84,223	4.2	172,971	16.8	582,571	29.8
—甲基叔丁基醚	56,941	2.8	13,622	1.4	14,980	0.8
—異辛烷	11.435	0.6	49,889	4.8	165,087	8.5
—混合芳烴	—	—	49,669	4.8	331,638	17.0
—其他	15,847	0.8	59,791	5.8	70,866	3.5
總計	2,045,726	100.0	1,030,811	100.0	1,952,644	100.0

(i) 成品油

成品油主要包括92、95及98汽油、0號柴油及航空煤油。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成品油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711.0百萬元、人民幣701.0百萬元及人民幣1,281.1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83.6%、68.0%及65.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品油成本減少主要由於(i)汽油銷售量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955噸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188噸；及(ii)柴油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909噸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253噸。

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成品油成本增加，乃由於(i)汽油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6,188噸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6,483噸，及(ii)柴油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253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097噸。

(ii) 燃料油

燃料油成本包括各種標準及質量的非調和及調和燃料油的成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燃料油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250.5百萬元、人民幣156.9百萬元及人民幣89.0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12.2%、15.2%及4.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燃料油成本減少與燃料油產品銷售量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7,566噸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799噸，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減少至27,512噸的情況相符。銷售量減少乃歸因於我們減少依賴燃料油市場的業務策略所致。

(iii) 其他石化產品

其他石化產品主要包括甲基叔丁基醚、異辛烷、混合芳烴及其他種類的石化相關產品。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84.2百萬元、人民幣173.0百萬元及人民幣582.6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4.2%、16.8%及29.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石化產品成本增加約105.4%，乃主要由於其他石化產品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793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143噸。

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石化產品成本其後較二零二零年增加人民幣409.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其他石化產品的銷量增加70,057噸及平均成本由每噸人民幣3,027元增至每噸人民幣4,580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產品類型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1. 貨品銷售						
(i) 成品油	79,055	4.4	27,851	3.8	52,975	4.0
—汽油	68,788	4.8	28,532	5.1	43,034	3.8
—柴油	8,827	3.2	(1,168)	(0.7)	9,731	4.6
—煤油	1,440	2.2	487	5.7	210	6.6
(ii) 燃料油	8,107	3.1	7,555	4.6	2,578	2.8
(iii) 其他石化產品	2,547	2.9	6,295	3.5	30,814	5.0
—甲基叔丁基醚	1,596	2.7	432	3.1	193	1.3
—異辛烷	378	3.2	2,119	4.1	5,525	3.2
—混合芳烴	—	—	1,421	2.8	23,593	6.6
—其他	573	3.5	2,323	3.7	1,503	2.1
小計—貨品銷售	89,709	4.2	41,701	3.9	86,367	4.2
2. 服務收入*(附註)*	6,098	不適用	27,750	不適用	4,366	不適用
總計	95,807	4.5	69,451	6.3	90,733	4.4

附註： 由於服務收入按淨額基準呈報，因此其直接被確認為我們的收益和毛利。因此，毛利率不適用於外地交易。有關我們外地交易的服務收入率，請參閱本節下文「服務收入(外地交易)」一段，僅供說明之用。

由於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政策及相對保守的配對交易銷售模式，本集團一般能夠將產品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政策」一節。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8百萬元減少約27.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5百萬元。該期間的毛利減少是由於我們的收益減少48.6%，原因為因爆發COVID-19疫情及二零二零年初油

價大幅下跌導致我們訂立較少銷售合約及油品產品平均售價降低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COVID-19疫情爆發及原油價格大幅下跌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一節)。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9.5百萬元大幅增加30.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7百萬元，乃由於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業務表現大幅改善，令我們的收益大幅增加85.7%。收益百分比增幅大於我們整體毛利增幅，原因為二零二零年的毛利中很大一部分來自服務收入，此乃以淨值基準呈報並直接確認為我們的收益及毛利。我們的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8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扣除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因上述原因減少所致。我們就銷售柴油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期內國際原油價格大幅下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採取成本加成定價政策，但我們仍面臨石油價格波動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初，因爆發COVID-19疫情，石油價格大幅下跌且整體市況進一步惡化。於市況動盪的情況下，管理層認為，根據彼等的行業經驗，客戶對價格上漲的容忍度相對為低，因此，與相較提升購買價格的能力，我們提升產品售價的能力有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COVID-19疫情爆發及原油價格大幅下跌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一節。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扣除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混合芳烴、柴油及煤油的毛利率增加所致。尤其是，與出於上述原因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柴油銷售毛損率相比，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率4.6%。

貨品銷售

(i) 成品油

本集團成品油的毛利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9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成品油銷量因上述原因減少59.3%。

我們成品油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1百萬元或90.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由於汽油及柴油銷售毛利增加，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柴油銷售毛損。

汽油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其後減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油毛利率下降，原因為年內76.7%的已售汽油銷往中國國有企業，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比例較低，為56.0%。與中國國有企業客戶磋商合約條款時，我們的議價能力一般較低，但我們仍會與中國國有企業進行大宗貿易，從而為單筆訂單產生的總溢利較高，以補償較低的利潤率。因此，儘管毛利率較低，隨著汽油銷量的增加，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的汽油銷售毛利較高。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柴油產品銷售出現毛損率，主要乃因二零二零年初，我們的大部分柴油產品以庫存銷售模式銷售，且由於石油價格空前下跌而出現虧損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油毛利率較低。此乃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大部分煤油是通過存貨銷售模式自現有存貨中小批量銷售所致。透過此方法，銷售量一般較小，通常可以實現較高的利潤。

(ii) 燃料油

本集團的燃料油產品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約6.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百萬元。有關跌幅主要由於(i)銷售量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566噸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799噸；及(ii)如上文所述，我們於動盪市場環境狀況下提升油品售價的能力較購買價有限。本集團的燃料油的毛利隨後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乃因(i)銷量減少20,287噸；及(ii)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跌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所致。

我們燃料油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6%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出售予中國國有企業的燃料油比例較大，即81.2%，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為58.2%並在與中國國有企業客戶磋商合約條款時，我們的議價能力通常較低。儘管我們與中國國有企業客戶進行交易的利潤率可能不如與非國有客戶進行交易的利潤率高，但我們仍會與中國國有企業客戶進行交易，原因是董事認為中國國有企業通常已確立經營規模，且通常會按時付款，這有利於本集團更好的信貸管理。

(iii) 其他石化產品

其他石化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a)其他石化產品的銷售收益因上述理由而增加；及(b)其他石化產品的每噸平均成本由截至二

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4,734元減少36.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3,027元。

本集團其他石化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0.8百萬元。該增幅與上文所述的其他石化產品的銷售收益增加的緣由原因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石化產品的毛利率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相比較高，此乃由於我們能夠實現混合芳烴銷售相對較高的利潤率(6.6%)，原因為(i)我們能夠確保以散貨形式從茂名市昊大石化有限公司採購混合芳烴，該公司為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及(ii)該等混合芳烴由茂名市昊大石化有限公司進口，根據我們管理層的行業經驗及知識，進口混合芳烴的採購價格一般低於國內混合芳烴。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混合芳烴銷售利潤率較高。

服務收入(外地交易)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外地交易的總收入、相關成本、毛利(即服務收入)及服務利潤率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產品類型	總收入	相關成本	毛利(即服務收入)	服務利潤率(附註)	總收入	相關成本	毛利(即服務收入)	服務利潤率(附註)	總收入	相關成本	毛利(即服務收入)	服務利潤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成品油	156,245	150,147	6,098	3.9	550,134	524,470	25,664	4.7	141,012	137,067	3,945	2.8
—汽油	61,686	57,638	4,048	6.6	239,360	224,548	14,812	6.2	—	—	—	—
—柴油	—	—	—	—	25,900	24,646	1,254	4.8	70,308	68,612	1,696	2.4
—煤油	94,559	92,509	2,050	2.2	284,874	275,276	9,598	3.4	70,704	68,455	2,249	3.2
燃料油	—	—	—	—	46,105	44,846	1,259	2.7	24,388	23,967	421	1.7
其他石化產品	—	—	—	—	45,609	44,782	827	1.8	—	—	—	—
總計	156,245	150,147	6,098	3.9	641,848	614,098	27,750	4.3	165,400	161,034	4,366	2.6

附註： 由於服務收入乃按淨額基準呈報，因此其直接被確認為我們的收益和毛利。因此，毛利率不適用於外地交易。上表呈列(其中包括)外地交易的服務利潤率(按服務收入除以外地交易的總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僅供說明之用。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服務利潤率分別約為3.9%及2.6%(此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得出的行業平均數類似)。該服務利潤率與貨品銷售(包括港口交易及存貨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2%及4.2%)相比相對較低。我們通常就貨品銷售獲得更高的毛利率，主要是由於透過港口交易(i)我們將向客戶收集多份訂單，並從供應商處進行批量採購，從而使我們能夠享受批量採購折扣以及分散各份銷售訂單的成本(如運輸成本)；及(ii)我們相信，客戶普遍願意作出更多付款，因為我們提供存儲服務，這使其可以更靈活地分批收取油品。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根據港口交易分別有232份、114份及144份銷售合約，而在外地交易下，我們分別有7份、32份及5份銷售合約。鑒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地交易的銷售訂單數量少及該等外地交易的時間安排，該等銷售訂單並非用作大宗採購之用，亦無就該等外地交易向相關客戶提供倉儲服務。因此，就外地交易而言，我們於成本加成定價政策下提高銷售價格(與購買汽油產品的價格相比)的能力受到限制。

然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利潤率約為4.3%，略高於銷售貨品的毛利率約3.9%，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能夠就向我們年內外地交易最大客戶廣東金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金盛**」)銷售汽油取得較高服務利潤率，原因如下：

(a) 與同期我們向其他客戶銷售的汽油相比，我們向金盛銷售的汽油的售價相對較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金盛和我們訂立一份汽油銷售訂單，該訂單要求的交貨期超長(即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交付)及信貸期超長(即僅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支付10%的按金，其餘餘額於交付時支付)。金盛告知我們，彼等要求超長的交貨期的原因為即使彼等於當時並無充足的油罐空間存儲汽油，彼等仍希望於汽油的市價接近其近年來的歷史最低點時提前鎖定汽油的採購價，原因為彼等預計石油價格將隨後反彈且對汽油的需求不斷上升，因此，即使我們提高銷價格以體現較長的交貨期和信貸期，與石油市場隨後回暖時預期增加的成本相比，彼等仍可享有相對較低的成本。此外，金盛的聯營公司為油品零售商，並經營幾家加油站。汽油的零售價更具競爭力，原因為零售市場並非如批發市場一般受國際原油價格大幅下降的影響，因此，金盛對汽油的加價具有更大的容忍度，這體現在較長的交貨期和信貸期。

(b) 我們能夠就向金盛銷售的汽油獲得相對較低的採購價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當原油與汽油的市價雙雙接近二零一五年以來的最低點時，我們於最終確定與金盛的銷售協議前開始與珠海九洲集團磋商採購汽油，原因在於我們認為汽油的需求從長遠來看仍將保持強勁及我們所購汽油的任何盈餘可存儲於我

們的油庫，以便銷售予其他客戶。透過向珠海九洲集團支付約總合約款項20%的前期付款，我們可將購買價格鎖定在相對較低的水平。隨後，我們收到金盛的關於上述訂單的確認，其中要求超長交付期。因此，我們決定延長我們與珠海九洲集團訂立的購買合約的交付期，以便汽油可安排直接交付予金盛，原因為(i)倘我們可於珠海九洲集團交付後安排直接將汽油交付予金盛，我們可節約多項成本，包括運輸成本及與儲存油品相關的成本，原因為我們油庫的運營為應對政府的緊急COVID-19措施處於盡可能低的運營水平；及(ii)我們可以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原因為延長交付期表明我們可延遲向珠海九洲集團支付餘下結餘。鑑於我們定期向珠海九洲集團採購油品，且彼等為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我們與珠海九洲集團建立長期友好關係，且彼等願意在未要求修訂合約條款或購買價的情況下提供一次性特殊延期安排，故延長交付時間為與珠海九洲集團的一次性特殊安排。

根據上述一次性安排，向金盛所作銷售乃按外地交易的服務收入入賬。就我們的所有採購及銷售而言，我們乃上游供應商(即珠海九洲集團)與下游客戶(即金盛)之間的橋樑，並間接為上游供應商與金盛聯營公司的橋樑。我們透過向金盛授出超長交付期及信貸期向其提供額外價值(即於訂單確認後三個月僅須支付10%的按金，餘下應付結餘則於交付時支付)，因為我們將金盛視作我們的長期客戶，彼並無違約記錄且與我們擁有良好的關係。相反，為向珠海九州集團採購油品產品，我們須支付合約總金額約20%的前期付款。我們於安排交付及授出信貸期方面的靈活性，連同我們利用與珠海九洲集團及金盛之間的既有關係及彼此信任的能力令我們具備競爭優勢，原因為上游供應商(如珠海九洲集團)不大可能應允金盛所要求之超長交付期及信貸期的不尋常要求。

由於無法保證日後將再次出現該難得機遇，故我們認為其僅會出現一次，而有關較高服務利潤率並無反映我們可獲得的正常服務利潤率。

敏感度分析

毛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5.8百萬元、人民幣69.5百萬元及人民幣90.7百萬元。毛利波動可影響營運溢利。以下敏感度分析闡

明假設影響純利的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毛利假設波動對年內純利的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波動假設為10%、20%、30%及4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毛利變動	純利	純利變動	純利	純利變動	純利	純利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40%	68,609	72.1	36,040	137.0	64,306	73.4
30%	61,424	54.1	30,831	102.8	57,501	55.0
20%	54,238	36.0	25,623	68.5	50,696	36.7
10%	47,053	18.0	20,414	34.3	43,891	18.3
0%	39,867	—	15,205	—	37,086	—
–10%	32,681	(18.0)	9,996	(34.3)	30,281	(18.3)
–20%	25,496	(36.0)	4,787	(68.5)	22,412	(36.7)
–30%	18,310	(54.1)	(421)	(102.8)	16,671	(55.0)
–40%	11,125	(72.1)	(5,630)	(137.0)	9,866	(73.4)

油品產品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油品產品平均成本價格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載列如下，其闡述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劃分各自的歷史波動(即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平均購買價的每月最小及最大波動)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純利受到的假設性影響。

	對純利的影響(純利變動)		
成品油平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假設性波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18%	(230,979)	(94,629)	(172,951)
10%	(128,322)	(52,572)	(96,084)
(20%)	256,644	105,143	192,167
(35%)	449,127	184,000	336,293

燃料油平均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對純利的影響(純利變動)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22%	(41,340)	(25,886)	(14,678)
10%	(18,791)	(11,766)	(6,672)
(10%)	18,791	11,766	6,672
(16%)	30,065	18,826	10,675

其他石化產品平均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對純利的影響(純利變動)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20%	(12,633)	(25,946)	(87,386)
10%	(6,317)	(12,973)	(43,693)
(5%)	3,158	6,486	21,846
(12%)	7,580	15,567	52,43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825,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錄得的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418,000元及人民幣6,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指自供應商獲得違約金賠償。

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運輸開支	6,462	2,371	5,526
經營租賃開支及裝卸費	1,060	4,516	5,006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13,149	8,943	6,127
員工成本	2,607	2,853	2,660
折舊	207	549	553
其他開支	1,690	1,338	1,919
總計	25,175	20,570	21,79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2%、1.9%及1.1%。

經營租賃開支及裝卸費以及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為本集團分銷開支架構中最大的組成部分，其主要指往績記錄期間油庫的租約。該等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0.7%、1.2%及0.5%。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油庫所產生的開支較高，原因為我們於該年度租賃的油庫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相比較多。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戰略及增城油庫的擴建計劃，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進一步終止對番禺油庫的租賃。

運輸成本主要指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提供送貨服務以交付油品產品予客戶而產生的成本。運輸成本是否應由客戶或我們承擔取決於我們與客戶的磋商並逐案釐定。運輸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須安排交付的客戶訂單數目減少所致，且我們因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而於二零二零年總體訂立較少的銷售訂單。隨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輸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5.5百萬元，與因業務表現整體改善所產生的總收益增幅一致。

員工成本主要指向本集團銷售僱員所支付的薪金及退休金。員工及福利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平均僱員人數增加，以支持本集團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其他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該開支主要指檢測油品產品所產生的費用、保險開支、消防安全開支以及安全評估及設備開支。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69	—	—
員工成本	5,737	3,691	3,300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稅項及附加費	941	1,000	1,265
折舊	1,232	1,311	1,001
核數師薪酬	1,333	896	900
其他開支	3,059	2,888	2,406
總計	12,371	20,699	12,354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其後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乃因[編纂]開支減少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行政開支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6%、1.9%及0.6%。

員工成本主要指應付本集團管理層僱員的薪金及退休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分別減少至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支付予董事的薪酬有所減少，原因是我們的所有三名執行董事放棄領取薪酬，作為應對嚴峻市況而採取的成本削減措施的一部分；及(ii)支付予本集團並非身為董事的管理層僱員的薪金及退休金亦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16.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

核數師酬金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分別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原因是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部分年度審計工作與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為[編纂]所作工作相重疊。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就[編纂]的審計相關工作分別確認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該金額已計入[編纂]開支的一部分。

其他開支包括差旅開支、辦公室開支、會議費及公關開支等。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辦公室及差旅開支減少所致。

運輸開支總額

我們的運輸開支總額包括(i)分銷開支項下的運輸開支，指我們由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就將石油產品交付予客戶所提供交付服務的成本；及(ii)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石油產品產生的運輸開支，已列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運輸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7.3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開支較二零一九年減少65.6%。有關減幅大於我們同年收益減少的百分比(48.6%)，原因是於二零二零年，(i)我們訂立的採購訂單數量相對較小，根據該等訂單，本集團負責運輸(即我們必須安排向供應商採購的石油產品的提貨)。有關採購訂單佔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訂單總數的39.0%，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46.1%；及(ii)我們轉向從事更多的港口貿易，據此，我們通常產生較少的運輸開支，因為石油產品直接交付予客戶或由客戶在指定港口提貨，而無需先運回我們的油庫(因此產生額外的運輸費用)，亦不必安排隨後交付予客戶。例如，若我們根據與客戶簽訂的銷售合約以及與供應商簽訂的背靠背採購合約負責運輸，則於入港貿易中，我們將在石油運回我們的油庫以及隨後將石油運送至客戶的過程中產生運輸費用；而於出港貿易中，我們僅在向客戶運送石油時產生運輸費用。對於我們的所有貿易，無論是入港亦或是出港，運輸成本是否由我們的供應商／客戶或我們承擔，將取決於我們的談判，並根據具體情況確定。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管理層透過考慮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拖欠或嚴重延誤付款及其他可得之前瞻性資料審閱我們的應收款項，以單獨評估初始確認資產後違約的可能性，並持續檢討各報告期間的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148,000元、人民幣1,443,000元及人民幣1,443,000元已分別減值並於年末計提撥備。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外匯現金收益或虧損淨額。

所得稅開支

稅項指本集團應付的企業所得稅金額。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開曼群島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的溢利主要源自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公司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應課稅收入的25%，並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對該直接控股公司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倘中國與外國直接控股公司的司法權區存在稅務條約安排，則可按5%的較低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34.4%、47.1%及34.5%；(ii)中國預扣稅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及(iii)我們的實際稅率(不包括預扣稅)分別約為27.9%、38.9%及27.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不包括預扣稅)為38.9%，高於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原因為不可抵扣[編纂]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不包括預扣稅)降至27.8%，略高於中國標準稅率，原因是我們錄得金額較少的不可抵扣[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已作出所有必需的稅單填報，並已向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結清所有未償還的稅項負債。彼等亦確認，本集團不會與中國稅務機關發生任何爭議或潛在爭議。

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17	17,521	17,137
使用權資產	4,943	4,681	4,2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4	708	733
預付款項	4,644	4,644	4,194
	28,388	27,554	26,3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85,742	80,850	42,131
預付款項	107,684	85,689	15,21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8,934	147,071	504,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80	63,695	7,805
	304,940	377,305	570,08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21	29,590	179,700
合約負債	16,456	2,210	3,527
租賃負債	612	336	353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631	6,390	5,945
	39,920	38,526	189,525
流動資產淨值	265,020	338,779	380,5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3,408	366,333	406,88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409	4,407	4,0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033	12,373	16,187
資產淨值	278,966	349,553	386,63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301	7,980	7,980
其他儲備	210,532	273,381	282,462
保留盈利	63,133	68,192	96,197
權益總額	278,966	349,553	386,6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儲存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	15,698	15,260	14,587
辦公設備、汽車及其他	1,119	961	800
在建資產	1,300	1,300	1,750
總計	18,117	17,521	17,137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在建資產主要包括翻新油罐、管道及其他油庫設施以及提升增城油庫港口碼頭停泊量。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60,536	138,974	499,491
減：減值撥備	(1,148)	(1,443)	(1,443)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59,388	137,531	498,048
可收回增值稅	6,566	7,443	3,725
按金及其他	2,980	2,097	3,163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8,934	147,071	504,936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8.1百萬元或113.4%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7.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賬款淨額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8.1百萬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7.5百萬元。儘管服務收入乃按淨額基準呈報，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確認為我們的收益及毛利，但有關服務收入之應收客戶款項乃按總額基準確認為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因此，儘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收入的佔比因本集

團年內轉為從事相對較多的外地交易而大幅增加，但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大幅增加，該增加乃由於臨近年終時外地及港口交易項下向若干主要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淨額約81.2%或人民幣111.7百萬元來自三名主要客戶，彼等於接近年末時向本集團採購，或由於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爆發而採取審慎信貸政策，延遲與我們結算發票。所有應收該三名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淨額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已結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7.9百萬元或243.3%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04.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人民幣320.6百萬元乃應收我們的中國國有企業客戶，其中約92.5%或人民幣460.7百萬元乃應收四名主要客戶，彼等於接近年末時向我們採購，或由於彼等採取審慎信貸政策，延遲與我們結算發票。所有應收該四名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淨額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已結清。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按其於截至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當日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十日	58,888	137,358	69,346
31至90日	191	137	388,922
超過90日	309	36	39,780
總計	59,388	137,531	498,048

本集團銷售的信貸期通常為貿易應收賬款予以確認當日起計0至30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信貸政策及信貸管理」一節。

於釐定減值虧損時，本集團定期審閱賬齡分析並維持與客戶的定期交流以獲取客戶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動的最新消息用作評估可回收性。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貿易應收賬款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減值撥備分別為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該等經減值應收款項的賬齡超過30日。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約為1.90%、1.04%及0.29%。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天數	*天數*	*天數*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附註)*	11.4	33.1	57.0

*附註：*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按年內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除以年內銷售額再乘以年內天數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1.4天、33.1天及57.0天。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於接納油品產品並接獲發票後隨即結清款項。然而，按個案基準，我們或會酌情基於客戶的信貸記錄及聲譽授予彼等更靈活的條款。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1天，並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0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有所波動，主要由於臨近年末來自銷售的尚未收回應收賬款金額不同所致，此乃主要因為客戶接納油品產品、我們出具增值稅發票與客戶付款之間相差的時間偏短所造成。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的增加亦受制全球爆發的COVID-19疫情，導致因若干主要客戶採取審慎信貸政策而延遲付款。該等賬款與若干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彼等以往的信用記錄，由於彼等的信用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中，約人民幣497.7百萬元或99.9%已於其後結清。

存貨

本集團存貨由成品油、燃料油及其他石化產品組成。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我們密切監察及將存貨維持最低水平，從而維持盈利能力及減少財務風險。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期末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品油	62,142	72,945	14,397
燃料油	23,600	7,905	1,551
其他石化產品	—	—	26,183
總計	85,742	80,850	42,131

本集團存貨其後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5.7百萬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或5.6%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9百萬元。存貨水平的變動主要歸因於燃料油存貨因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交付的產品銷售額而減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約為人民幣80.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5.9百萬元為柴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柴油存貨其後已於二零二一年售出，毛利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因此，儘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的柴油錄得毛損，但並無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柴油存貨作出減值撥備。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0.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8.7百萬元或47.9%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1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成本油存貨因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交付的產品銷售額而減少人民幣58.5百萬元，部分由其他石油產品存貨增加人民幣26.2百萬元所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撇減存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天數	*天數*	*天數*
存貨周轉天數*(附註)*	13.5	29.5	11.5

*附註：*存貨周轉天數按年內平均存貨結餘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後乘年內天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水平。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配對交易銷售模式，令本集團能夠維持最低存貨水平以滿足已確認需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處於相對較高的水平，原因為我們因COVID-19疫情爆發及二零二零年初油價急劇下跌的影響，以及由於該期間的銷售成本處於相對較低的水平而就油品產品訂立較少的採購合約。

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23.2百萬元或55.2%已於隨後出售。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其後銷售所得毛利率明細：

存貨類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其後已售出）	其後銷售所得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成品油	14,397	1,089	3.5
燃料油	—	—	—
其他石化產品	8,851	192	2.1
總計	23,248	1,281	3.2

預付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存貨預付款項及[編纂]開支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各資產負債表日的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預付款項	106,938	84,756	14,753
其他	5,390	5,577	4,651
總計	112,328	90,333	19,404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112.3百萬元、人民幣90.3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該波動主要由於不同供應商的還款條款不同。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下列付款條款之一：(i)於交付前全數預付總價格；(ii)於交付前預付總價格的最高20%；或(iii)無需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相對較大的存貨預付款項人民幣106.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向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之一遼寧寶來集團支付的存貨預付款項人民幣75.9百萬元於年終時未變現。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各類型存貨預付款項的平均購買價與各自平均現行市價的明細：

存貨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平均購買價	平均市價	平均購買價	平均市價	平均購買價	平均市價
	(每噸人民幣元)	*(每噸人民幣元)*	*(每噸人民幣元)*	*(每噸人民幣元)*	*(每噸人民幣元)*	*(每噸人民幣元)*
成品油	5,065	6,370	4,459	5,026	7,677	6,606
燃料油	—	3,280	3,009	2,575	—	3,333
其他石化產品	—	6,126	—	4,469	5,462	6,410

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存貨預付款項其後已獲動用，且相應存貨已交付予我們的客戶。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自供應商採購油品及石油產品的貿易應付賬款、員工成本及津貼應計費用、建築項目、應計裝卸費以及[編纂]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各資產負債表日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435	16,243	157,030
員工成本及津貼應計費用	1,765	2,538	2,903
建築項目應計費用	251	251	251
應計裝卸費	326	1,216	2,540
與短期租賃開支有關的應計費用	—	1,089	1,808
應計[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	7,249	5,753	12,093
其他應付稅項	195	264	347
總計	11,221	29,590	179,700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8.4百萬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及(ii)[編纂]開支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由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約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應付予珠海九洲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人民幣15.4百萬元，珠海九洲集團為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9.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0.1百萬元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9.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140.8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約人民幣15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應付予廣東鑫垚石化有限公司及連犇騰的貿易應付賬款合共人民幣135.5百萬元，廣東鑫垚石化有限公司及大連犇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均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我們於接近年底時從彼等處進行購買。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審計服務的費用、已售油品產品的增值稅撥備，但有關款項於有關年度末尚未開具增值稅發票，以及調整因合約金額進行下調且尚未作出退款而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的合約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數額相對較大，原因為我們所出售的油品產品產生的增值稅撥備較多，但截至各年年底尚未開具增值稅發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資產負債表日基於貿易應付賬款獲確認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1,435	16,243	32,044
31至80天	—	—	124,986
	1,435	16,243	157,03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天數	*天數*	*天數*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附註)*	0.9	3.1	16.2

*附註：*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按年內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後乘年內天數計算。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要求本集團於接納油品產品並接獲供應商發票後隨即結清款項。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9天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9天，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至約16.2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有所波動，主要由於臨近年末來自採購的尚未支付應付賬款金額不同所致，此乃主要因為我們接納油品產品、供應商出具增值稅發票與我們付款之間相差的時間偏短所造成。

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貿易應付賬款已於其後悉數結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貨品交付前自客戶收取的現金。合約負債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以及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微增至約人民幣3.5百萬元。有關波動主要由於與多名客戶協定的預付條款有所不同所致。銷售協議確認後，我們一般要求非中國國有企業預付總價格約10%至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相對較大金額的合約負債，乃由於我們自金盛收到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但截至年底，相應的石油產品尚未交付。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各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租賃負債	612	336	353
非流動租賃負債	4,409	4,407	4,054
	5,021	4,743	4,407

租賃負債主要指本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油庫以及向徐先生及黃女士租賃的增城油庫的應付租金。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60,000元、人民幣245,000元及人民幣224,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概無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租賃添置人民幣912,000元，未行使延期選擇權則減少人民幣452,000元。

關聯方交易

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應付的本公司個別董事酬金外，本集團亦與控股股東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廣東省廣州市的一幅地塊及寫字樓，年租金為人民幣360,000元，租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三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詳情如下：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控股股東	209	201	193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控股股東	4,173	4,014	3,847

關聯方結餘乃屬非貿易性質。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概述。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流動比率[(1)]	7.6	9.8	3.0
速動比率[(2)]	2.8	5.5	2.7
資產負債比率[(3)]	—	—	—
債務股本比率[(4)]	(15.3)%	(18.2)%	(2.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股本回報率[(5)]	14.3%	4.3%	9.6%
資產回報率[(6)]	12.0%	3.8%	6.2%
純利率[(7)]	1.9%	1.4%	1.8%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指於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扣除存貨及存貨預付款項)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3) 資產負債比率按相關年末的貸款及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4) 債務股本比率指於相關年末的借貸淨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5) 股本回報率以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末的股東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6) 資產回報率以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7) 純利率以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末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6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8，主要由於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8.1百萬元。我們的流動比率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至約3.0，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50.1百萬元。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2.8、5.5及2.7。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慣例，流動資產大部分為存貨及存貨預付款項，從而導致速動比率相對較低。流動比率變動會直接影響速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5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8.1百萬元且其後減至2.7，原因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0.1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借款。

債務股本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股本比率分別約為15.3%、18.2%及2.0%。負比率主要由於本集團保留的現金結餘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借款。債務股本比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2.0%，原因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3.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5.9百萬元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8百萬元。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3%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主要原因為(a)我們的純利因收益下降而減少約61.9%，及(b)我們的股本基礎因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向興明及康時[編纂]股份而有所增加，因此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入賬為我們的[編纂]溢價。股本回報率其後增至9.6%，原因為因收益增加導致我們純利大幅增加143.9%。

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約為12.0%、3.8%及6.2%。相較往績記錄期間在內的其他兩個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為低，原因為我們的純利減少，乃由於我們的業務表現受COVID-19疫情爆發及二零二零年油價大幅下跌的不利影響所致。我們的資本回報率其後因純利增至6.2%，部分被流動資產所抵銷。

純利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純利率分別約為1.9%、1.4%及1.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鑒於行業性質，本集團微小的純利率符合行業慣例。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股東注資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63.7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其中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包括向供應商支付採購款項及各項營運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財務資源概無重大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獲得任何銀行融資，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99	42,580	63,69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995)	(32,403)	(55,3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38)	(282)	(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5,312	54,419	(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779	21,734	(55,8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兑差額	102	(619)	(16)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80	63,695	7,8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1百萬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完成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為人民幣56.5百萬元，部分主要被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2.4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後減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8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年內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55.3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58,875	31,471	58,148
營運資金變動	(76,647)	(47,422)	(97,240)
經營所用現金	(17,772)	(15,951)	(39,092)
已付所得稅	(12,223)	(16,452)	(16,21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995)	(32,403)	(55,30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負，此主要歸因於營運資金變動的調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減少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8.4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減少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8.4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4.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減少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57.9百萬元，部分被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0.1百萬元所抵銷。有關波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年末購買及銷售時間以及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協商的預付款條款。管理層將密切監控並定期評估我們的現金流量，並審查我們的營運資金預測，以確保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保持健康。我們亦謹慎管理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獲得任何銀行融資，但會不斷檢討我們獲取銀行借款以撥付營運資金的需要。

鑒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下述措施將使我們能夠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a) 密切及持續監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所改善，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5.0百萬元增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8.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0.6百萬元；

(b) 於客戶接納後，對我們的新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例如彼等的背景、聲譽及財務狀況；及

(c) 跟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包括(i)於結算日積極與客戶溝通；(ii)倘客戶的營運或信貸狀況有重大改變，則會更新彼等的信貸評估結果；(iii)就無法收回的款項作出足夠撥備；及(iv)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

我們亦採取庫務政策來管理日常支出及現金提取，以確保我們的營運資金得到有效利用。所有收據及提款均記錄於我們的每日現金流量記錄以作記賬及監察用途。我們亦實施具體政策來密切監控我們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我們儘量通過協商利用不同的付款條件，優化與供應商簽訂的合約付款時間表，以匹配我們從客戶處收取的款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0.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因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預付條款不同，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8.4百萬元；(ii)因燃料油存貨增加以應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燃料油產品銷售需求的預期增長，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0.0百萬元，部分被(i)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人民幣58.9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9.9百萬元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2.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8.4百萬元。儘管服務收入乃按淨額基準呈報，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確認為我們的收益及毛利，但服務收入之應收客戶款項乃按總額基準確認為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因此，儘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收入的佔比因本集團年內轉為相對較多的從事外地交易而大幅增加，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大幅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向本集團進行採購的若干主要客戶於臨近年終時進行外地及港口交易，或因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爆發根據彼等所採納的審慎信貸政策而延遲向我們結算發票；及(ii)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4.2百萬元，部分被(i)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及(i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5.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57.9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0.1百萬元所抵銷。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460.7百萬元乃應收四名主要客戶，彼等於接近年末時向我們採購，或由於彼等採取審慎信貸政策，延遲與我們結算發票。所有應收該四名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淨額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已結清。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人民幣9.8百萬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被現金存款利息收入抵銷。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000元，包括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付款，部分被現金存款利息收入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5.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完成的[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4.4百萬元，主要由於向興明及康時[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0.6百萬元，其中包括租賃付款主要部分人民幣0.3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0.2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

董事確認，考慮到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以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在無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可用營運資金就本集團的目前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內屬充足。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存貨。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客戶墊款以及即期所得稅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85,742	80,850	42,131	107,997
預付款項	107,684	85,689	15,210	70,47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8,934	147,071	504,936	144,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80	63,695	7,805	86,294
	304,940	377,305	570,082	409,02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21	29,590	179,700	9,198
合約負債	16,456	2,210	3,527	11,168
租賃負債	612	336	353	357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631	6,390	5,945	4,681
	39,920	38,526	189,525	25,404
流動資產淨值	265,020	338,779	380,557	383,624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5.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8.1百萬元。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8.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57.9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0.1百萬元；(ii)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0.5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55.9百萬元。

基於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0.6百萬元略微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3.6百萬元。

承擔

資本承擔

截至各所示期間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83	8,483	8,483
無形資產	—	—	—
	8,483	8,483	8,483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與購置儲存設施、辦公設備及汽車及在建資產有關。我們透過內部現金資源撥充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儲存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	—	10	173
辦公設備、汽車及其他	212	187	125
在建資產	2,391	376	450
總計	2,603	573	748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金融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債務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指有關土地、樓宇及辦公物業的租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5,021,000元、人民幣4,743,000元、人民幣4,407,000元及人民幣●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尚未發行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並無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已擔保或已抵押的定期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我們的創始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收購中國金泰豐的全部股權前，當時中國金泰豐仍由其前股東擁有，中國金泰豐(作為債務人)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簽訂一份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貸款**」)的貸款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貸款的目前債權人向廣州市增城區人民法院(「**法院**」)申請(其中包括)(i)中國金泰豐全額償還貸款及其相關的全部利息及逾期還款罰金(「**還款請求**」)；及(ii)於判決前對中國金泰豐的財產進行臨時保全(「**臨時保全**」)。其後，法院下達臨時保全令，據此凍結中國金泰豐的若干銀行賬戶(「**銀行賬戶**」)。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對臨時保全作出進一步裁決，據此(其中包括)，銀行賬戶將被解凍，中國金泰豐的部分銀行結餘將由法院託管存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318,000元由法院託管。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亦有款項人民幣4,777,000元交由法院託管。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可予收回。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 — 訴訟及潛在索償」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除上述者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為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以來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股息

就往績記錄期間而言，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股息。

本公司並無股息政策或任何預先設定股息分派比例。宣派未來股息將受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酌情作出的推薦意見所規限，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況、策略計劃及前景、商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營運資金需求及預期我們就支付股息的現金需求、法定及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此外，控股股東能夠影響我們的股息政策。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香港貨幣支付。

[編纂]開支

我們已就[編纂]產生[編纂]開支，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該等[編纂]開支均與包銷無關，因為[編纂]並非包銷發售，亦非任何形式的發售。預計[編纂]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分別於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支；及(ii)預期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於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支。本公司董事認為[編纂]開支的任何項目並不重大或偏高。

董事預期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與[編纂]有關的開支造成的不利影響。

安全儲備

根據財政部及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若干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起按危險化學品銷售額介乎0.5%至4%的累進稅率計提安全儲備款項。該儲備可用於本集團日常運作中的工作安全改善及維護支銷，且該項支銷被視為屬開支性質，並於產生時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的安全儲備約為人民幣15.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對安全儲備的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99.8百萬元。

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除若干以外幣結算的交易外，本集團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非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該等款項均以港元計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1(a)。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所持存款。按可變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1(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僅限於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2。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未能於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有關。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預期透過內部產生的營運現金流量及融資可動用資源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撥充資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3。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所需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倘我們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則並無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估計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外，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的理由

我們的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起於GEM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成品油、燃料油及其他石化產品批發業務。我們買賣的油品產品可大致分為(i)燃料油；(ii)成品油；及(iii)其他石化產品。我們的油品產品主要用作船舶、運輸車輛及機器設備的燃料、於加油站作零售之用以及作為煉油過程中煉油廠的原材料。為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及應用要求，我們亦根據客戶規格銷售調和燃料油。自於GEM上市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業務模式、監管環境及行業格局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認為，[編纂]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公眾知名度。此舉將提升本集團的業務前景並增加其吸引、挽留及擴充本集團合資格員工及客戶基礎的競爭優勢。董事會亦預期，主板交易平台將有助本公司擴大投資者基礎及提高股份交易的流通性。所有該等因素最終將有助增加股東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編纂]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以下第I-1至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稿***

致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竑信國際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40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4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GEM[編纂]的[編纂]文件(「[編纂]」)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3頁中所界定的過往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中指出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日期]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組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不可或缺部分。

本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 貴公司及其其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的先前已發佈財務報表編製(「歷史財務報表」)。先前已發佈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2,141,533	1,100,262	2,043,377
銷售成本	*7*	(2,045,726)	(1,030,811)	(1,952,644)
毛利		**95,807**	**69,451**	**90,733**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8*	(825)	1,418	6
分銷開支	*7*	(25,175)	(20,570)	(21,791)
行政開支	*7*	(12,371)	(20,699)	(12,354)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0*	3,221	(295)	—
經營溢利		**60,657**	**29,305**	**56,594**
財務收入	*10*	376	291	291
財務成本	*10*	(260)	(864)	(240)
財務收入／(成本) — 淨額	*10*	116	(573)	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773**	**28,732**	**56,645**
所得稅開支	*11*	(20,906)	(13,527)	(19,559)
年內溢利		**39,867**	**15,205**	**37,086**
其他全面收入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9,867**	**15,205**	**37,086**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2*	7.4分	1.6分	4.0分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117	17,521	17,137
使用權資產	*15*	4,943	4,681	4,2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	684	708	733
預付款項	*19*	4,644	4,644	4,194
		28,388	27,554	26,32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85,742	80,850	42,131
預付款項	*19*	107,684	85,689	15,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8,934	147,071	504,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2,580	63,695	7,805
		304,940	377,305	570,082
資產總值		333,328	404,859	596,405
權益				
股本	*22*	5,301	7,980	7,980
其他儲備	*23*	210,532	273,381	282,462
保留盈利		63,133	68,192	96,197
權益總額		278,966	349,553	386,63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4,409	4,407	4,0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10,033	12,373	16,187
		14,442	16,780	20,24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1,221	29,590	179,700
合約負債	*25*	16,456	2,210	3,527
租賃負債	*15*	612	336	353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631	6,390	5,945
		39,920	38,526	189,525
負債總額		54,362	55,306	209,766
權益及負債總額		333,328	404,859	596,405

(c)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72,556	72,210	72,2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103,748	152,951	151,951
		176,304	225,161	224,16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746	859	4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	1,120	678
		865	1,979	1,127
資產總值		177,169	227,140	225,288
權益				
股本	*22*	5,301	7,980	7,980
其他儲備		189,174	241,531	241,531
累計虧損		(22,901)	(36,889)	(41,762)
權益總額		171,574	212,622	207,749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68	3,928	4,10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4,027	10,590	13,438
		5,595	14,518	17,539
負債總額		5,595	14,518	17,539
權益及負債總額		177,169	227,140	225,288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其他儲備						
	股本	資本重組儲備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安全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附註23(a)(i)*	*附註23(a)(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3,456	56,125	62,308	300	10,564	15,683	34,508	182,944
年內溢利	—	—	—	—	—	—	39,867	39,867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9,867	39,867
供股*(附註22(a))*	1,845	—	55,374	—	—	—	—	57,219
股份發行成本	—	—	(1,064)	—	—	—	—	(1,064)
撥至安全儲備	—	—	—	—	—	6,848	(6,848)	—
撥至法定儲備	—	—	—	—	4,394	—	(4,394)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301	56,125	116,618	300	14,958	22,531	63,133	278,966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5,301	56,125	116,618	300	14,958	22,531	63,133	278,966
年內溢利	—	—	—	—	—	—	15,205	15,205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5,205	15,205
發行股份*(附註22(b))*	2,679	—	53,853	—	—	—	—	56,532
股份發行成本	—	—	(1,150)	—	—	—	—	(1,150)
撥至安全儲備	—	—	—	—	—	7,604	(7,604)	—
撥至法定儲備	—	—	—	—	2,542	—	(2,542)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980	56,125	169,321	300	17,500	30,135	68,192	349,55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7,980	56,125	169,321	300	17,500	30,135	68,192	349,553
年內溢利	—	—	—	—	—	—	37,086	37,086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7,086	37,086
撥至安全儲備	—	—	—	—	—	4,843	(4,843)	—
撥至法定儲備	—	—	—	—	4,238	—	(4,238)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980	56,125	169,321	300	21,738	34,978	96,197	386,639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26*	(17,772)	(15,951)	(39,092)
已付所得稅		(12,223)	(16,452)	(16,21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995)	(32,403)	(55,30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812)	(573)	(298)
現金存款利息收入		274	291	29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38)	(282)	(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編纂]所得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支付有關[編纂]的專業費用		[編纂]	[編纂]	[編纂]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583)	(718)	(336)
已付利息		(260)	(245)	(22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5,312	54,419	(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779	21,734	(55,8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99	42,580	63,6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兑差額		102	(619)	(1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80	63,695	7,80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調和及銷售燃料油以及銷售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編纂]業務」)。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興明有限公司(「興明」，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徐子明先生(「徐子明先生」)及其配偶黃四珍女士(「黃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為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統稱「控股股東」)。

貴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2.1 編製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其亦需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下列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頒佈惟尚未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尚未被 貴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適用範圍較窄之修訂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列報 — 借款人對具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與非流動負債的劃分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2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延長暫時豁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期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之影響。根據 貴集團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準則及修訂本生效時預期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下達活動指示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完全合併，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合併。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於自附屬公司的投資收取股息時，倘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一直被視為可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以實體經營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貴公司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呈列貨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以年末匯率換算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確認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財務收入／(成本) — 淨額」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呈列為「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以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兑差額列報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持有的權益)之匯兑差額乃於損益確認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如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的匯兑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均無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所呈列的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按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值並非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概約數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造成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為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賬面值於替換時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報告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則於租期(倘較短)內以直線法分攤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

儲存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	18–20年
辦公設備、汽車及其他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在建資產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直至在建資產完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前並無就有關資產計提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成本則轉撥至物業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計算折舊。

倘在建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則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予攤銷的資產於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歸類，其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間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7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和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對於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則將取決於 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入賬。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終止確認。

(c) 計量

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於初步確認時， 貴集團按其公平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進行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d) 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就其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前瞻性評估。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規定在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存續期預期虧損，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0。對於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會應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虧損法，惟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而定。

2.8 抵銷金融工具

當貴集團現時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且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倘集團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可強制執行。

2.9 存貨及存貨預付款項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存貨的成本包括購買成本、運輸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分銷開支及相關稅項計算。

存貨預付款項為已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而存貨尚未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取。存貨預付款項乃按購買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分銷開支、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稅項計算。由於未來經濟利益為收取貨物，故預付款項預期將於業務日常營運週期中變現，並分類為流動資產，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較短期間(或於業務正常營運週期內(倘較長時間))內收回，則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到期日少於3個月的銀行通知存款。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期權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2.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供應商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付款於一年內或以內(或於業務正常營運週期內(倘較長時間))到期，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信貸為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有關稅率乃根據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於報告期末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表狀況，並於適當時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自商譽的初步確認中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自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中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亦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很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金額用於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確認。

倘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很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有關差額，則不會就於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倘實體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抵銷的權利，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2.15 僱員福利

(a) 社會保障義務

根據中國政府的相關法規，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已參與政府機關組織及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計劃」)，當中包括退休金、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依照當地市政府機關所協定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以為社會保障福利撥付資金。當地市政府機關承諾將承擔 貴集團有關僱員的社會保障福利。計劃項下的供款在產生時於損益內扣除。

貴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位於香港的集團公司(僱主)及其僱員須每月按僱員入息(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5%向計劃作出供款。集團公司及其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各為1,500港元(「港元」)，其後作出的供款屬自願性質。

(b) 花紅計劃

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悉數到期的花紅計劃撥備於合約上有責任或過往慣例訂有推定責任時確認。

(c) 僱員休假權

僱員年假權於計予僱員時確認。就僱員直至結算日所提供服務而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權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1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貴集團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指 貴公司(或另一集團實體或任何集團實體的任何股東)與對手方之間的安排，其中 貴集團收取的可識別代價(如有)少於 貴集團已(或將)收取作為其他代價(即不可識別貨品或服務)的已授出權益工具或已產生負債的公平值。

貴集團按已收取(或將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直接計量已收(或將收取)貨品或服務及相應權益增加，除非該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倘 貴集團不能可靠估計已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則 貴集團參考已授出權益工具或已產生負債的公平值間接計量該等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及相應權益增加。

倘授出的權益工具即時歸屬，則對手方於無條件獲取該等權益工具前毋須完成指定的服務期限。倘並無證據顯示相反情況，則 貴集團假設已收取對手方作為權益工具代價所提供的服務。於此情況下， 貴集團於授出當日悉數確認已收服務及相應權益增加。

倘授出的權益工具直至對手方完成指定服務期限時方可歸屬，則 貴集團假設於歸屬期間將於日後收取對手方將提供的服務以作為該等權益工具的代價。 貴集團於歸屬期將對手方提供的該等服務及相應權益增加列賬。

2.17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須流出資源以抵償責任；且有關金額已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概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偏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須償付現有責任的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相當於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 貴集團於 貴集團的各項活動符合如下文所述特定標準時確認收益。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於產品控制權已轉移(即集團實體已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已對銷售產品全權酌情考慮，且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直至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存貨過時及虧損的風險已轉移予客戶，以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收產品時，方落實交付。

於收益確認日期前出售貨品收取的按金作為「合約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b) 服務收入

就外地交易業務而言， 貴集團亦作為配對供應商及客戶的代理。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按時間點確認。

2.19 補貼收入

倘能合理保證補貼收入將會獲得且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來自政府的補貼收入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收益予以遞延並於損益確認，以使其與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

2.20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時， 貴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持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21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自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承租人預期應支付的剩餘價值擔保金額；
-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如果租賃期反映出承租人將行使選擇權。

計量負債時亦包括根據合理確定延長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貴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

租賃付款於本金與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於租賃期開始當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直線法以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2.22 股息分派

給予集團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在股息獲集團公司的股東批准的期間，於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一項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財務部門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

3.1.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中國營運，大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惟若干交易以外幣結算。

貴集團主要以非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包括以港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兑港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並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

貴集團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附註20、附註21及附註24呈列。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b)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除於銀行所持存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於銀行所持存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0.13%至1.65%、0.30%至1.65%及0.30%至1.10%。貴集團於銀行的現金按浮動利率持有並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3.1.2 信貸風險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有銀行存款均存入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的信貸質素良好，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前五大債務人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98%、94%及87%。

貴集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抵押品。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銷售，及 貴集團對客戶定期進行信貸評估。管理層透過考慮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拖欠或嚴重延誤付款及其他可得之前瞻性資料審閱其應收款項，以單獨評估初始確認資產後違約的可能性，並持續檢討各報告期間的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具體就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之預期信貸虧損。其他應收款項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已基於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可得之前瞻性資料(包括GDP及其他影響客戶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制訂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董事認為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不重要。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為按金或日常業務所產生的應收款項，根據管理層的評估，信貸風險並不顯著。就此而言，董事信納已對減值風險進行監控，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充足撥備(如有)。在此基礎上，預期虧損率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90%、1.04%及0.29%。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0。

3.1.3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及升級、向附屬公司注資、採購及經營開支付款以及因COVID-19疫情或其他不可預見的危機而產生的意外現金流出。貴集團透過其營運產生的資金撥付營運資金需求。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 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貴集團預期透過經營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可供動用融資來源應付其未來現金流量需求。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劃分至相關到期組別。下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情況	一年以內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超過五年	合約現金流量總額	負債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津貼及其他應付稅項)	9,261	—	—	—	9,261	9,261
租賃負債	844	763	1,080	4,380	7,067	5,021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津貼及其他應付稅項)	26,788	—	—	—	26,788	26,788
租賃負債	560	560	1,480	4,020	6,620	4,743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津貼及其他應付稅項)	176,450	—	—	—	176,450	176,450
租賃負債	560	560	1,280	3,660	6,060	4,407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總銀行借貸加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權益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總額」。

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盈餘淨額，故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3.3 公平值估計

按公平值入賬或倘公平值獲披露的金融工具可按照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的層級分類。輸入數據在公平值層級中被劃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i) 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ii)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一級內的報價除外)(第二級)。

(iii) 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情況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作出持續估計。

貴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因此而作出的會計估計很少與實際結果相同。以下為具有可能會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a)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評估，將應收款項減值列賬。減值評估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來估計者有別，則該差額將會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減值額。

(b) 存貨及存貨預付款項撇減

貴集團石化產品貿易活動受原油價格波動風險影響。原油價格受各類超出 貴集團控制範圍的全球及本地因素(其中包括前所未有的COVID-19疫情對經濟環境造成的經濟影響)影響，從而導致管理層於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及存貨預付款項時作出重大會計估計。

儘管 貴集團已對存貨及存貨預付款項的可變現淨值作出估計並撇減存貨及存貨預付款項賬面值至彼等之可變現淨值，市況變動仍可能會改變結果。

(c)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的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最終作出明確釐定。 貴集團根據是否將有到期應付的額外稅項確認預期稅項事項的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金額，則該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貴公司執行董事已獲認定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調和及銷售燃料油以及銷售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管理層按一個經營分部審閱業務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用於作出策略性決策的經營分部。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而 貴集團之收益皆來源於中國市場。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6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			
— 成品油	1,790,014	728,805	1,334,091
— 燃料油	258,651	164,441	91,535
— 其他石化產品	86,770	179,266	613,385
	2,135,435	1,072,512	2,039,011
服務收入	6,098	27,750	4,366
	2,141,533	1,100,262	2,043,377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個時間點	2,141,533	1,100,262	2,043,377

與佔 貴集團收益約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進行交易所得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不適用*	452,785
客戶B**	630,895	157,269	312,154
客戶C**	不適用*	165,855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109,261	不適用*
客戶E**	249,255	108,090	不適用*
客戶F**	265,266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G**	257,853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該等客戶之收益貢獻佔相應年度總收益少於10%。

*附註**：* 倘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有相同的最終控股股東，則彼等界定為一個集團。由於客戶F的唯一股東僅擁有客戶B的一家附屬公司的20%股份，故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被界定為兩個組別。

(a)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並未披露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總額，乃由於與客戶訂立的所有合約的期限不足一年。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變動	(19,989)	4,892	38,719
所購買的燃料油、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	2,033,613	1,014,441	1,896,541
運輸開支	37,332	12,840	21,483
裝卸費	1,060	4,516	5,006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附註15)*	13,218	8,943	6,12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8,344	6,544	5,960
稅項及附加費	2,284	2,079	2,686
核數師薪酬	1,333	896	900
折舊*(附註14及15)*	1,439	1,860	1,55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開支	4,638	4,156	4,331
銷售成本、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2,083,272	1,072,080	1,986,789

8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損害違約賠償金*(附註(a))*	—	1,418	—
補貼收入	—	—	6
其他	(825)	—	—
	(825)	1,418	6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人民幣1,418,000元，主要指向一名供應商收取違約賠償金。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福利及其他利益	7,496	6,085	5,115
向僱員社保計劃供款	848	459	845
	8,344	6,544	5,960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付／應付貴公司各董事酬金呈列如下：

	薪金、工資、花紅、福利及其他利益	向僱員社保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徐子明先生	962	28	990
黃女士(i)	962	28	990
徐小平先生	1,260	13	1,2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沛衡先生	95	—	95
徐興珊先生	95	—	95
靳紹聰先生	95	—	95
	3,469	69	3,538

	薪金、工資、花紅、福利及其他利益	向僱員社保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徐子明先生	409	16	425
黃女士(i)	409	14	423
徐小平先生	716	5	7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沛衡先生	96	—	96
徐興珊先生	96	—	96
靳紹聰先生	96	—	96
	1,822	35	1,857

	薪金、工資、花紅、福利及其他利益	向僱員社保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徐子明先生	219	36	255
黃女士(i)	219	8	227
徐小平先生	499	5	5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沛衡先生	90	—	90
徐興珊先生	90	—	90
靳紹聰先生	90	—	90
	1,207	49	1,256

附註：

(i) 黃女士亦履行行政總裁之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未收取亦無權收取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所產生的任何費用、薪金及其他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概無就董事服務終止已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作出退休福利、款項或利益；

— 概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或由第三方收取代價；

— 概無提供以董事、其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 貴公司董事概無於各年末或各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 貴公司過往或現時就 貴公司業務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徐子明先生、黃女士及徐小平先生分別放棄酬金640,000港元及480,000港元。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名、3名及1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於上述分析中。年內，餘下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福利及其他利益	709	883	1,383
向僱員社保計劃供款	73	47	202
	782	930	1,585

貴集團該等餘下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酬金範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人數	2	2	4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上述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時、加入 貴集團後及離開 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c) 按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層薪酬

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按下列範圍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薪酬範圍為零至1,000,000港元之人數	2	1	1

10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4	291	29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60)	(245)	(2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102	(619)	(16)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16	(573)	51

11 所得稅開支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 貴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任何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香港集團公司的溢利主要源自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其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貴集團未使用的稅損來自於香港集團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產生的應納稅所得額。該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人民幣2,458,000元、人民幣2,009,000元及人民幣1,451,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所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類別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統一定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中國實體標準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及符合中國內地有關機關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安排規定，則可應用5%的較低預扣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按10%的預扣所得稅稅率計提預扣稅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983	11,211	15,770
遞延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69	(24)	(25)
— 中國預扣所得稅	3,954	2,340	3,814
	4,923	2,316	3,789
	20,906	13,527	19,559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按綜合實體損益的適用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773	28,732	56,645
按各稅務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6,528	10,851	15,504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406	331	239
— 不可扣稅開支	18	5	2
— 一間集團公司的中國預扣所得稅	3,954	2,340	3,814
	20,906	13,527	19,559

12 每股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內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年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39,867	15,205	37,08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7,369,863	922,622,951	93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7.4分	1.6分	4.0分

由於在報告期間並無發行在外潛在已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股息

貴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或應付的股息。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儲存設施及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汽車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資產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261	768	10,071	25,100
累計折舊	(7,791)	(358)	—	(8,149)
累計減值	(689)	—	—	(689)
賬面淨值	5,781	410	10,071	16,26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781	410	10,071	16,262
添置	—	212	2,391	2,603
轉撥	10,382	780	(11,162)	—
折舊費用	(465)	(283)	—	(748)
年末賬面淨值	15,698	1,119	1,300	18,11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643	1,760	1,300	27,703
累計折舊	(8,256)	(641)	—	(8,897)
累計減值	(689)	—	—	(689)
賬面淨值	15,698	1,119	1,300	18,11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698	1,119	1,300	18,117
添置	10	187	376	573
出售	—	(31)	—	(31)
轉撥	376	—	(376)	—
折舊費用	(824)	(314)	—	(1,138)
年末賬面淨值	15,260	961	1,300	17,52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029	1,900	1,300	28,229
累計折舊	(9,080)	(939)	—	(10,019)
累計減值	(689)	—	—	(689)
賬面淨值	15,260	961	1,300	17,52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260	961	1,300	17,521
添置	173	125	450	748
折舊費用	(846)	(286)	—	(1,132)
期末賬面淨值	14,587	800	1,750	17,13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202	2,025	1,750	28,977
累計折舊	(9,926)	(1,225)	—	(11,151)
累計減值	(689)	—	—	(689)
賬面淨值	14,587	800	1,750	17,137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於損益中扣除，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銷開支	207	549	553
行政開支	541	589	579
	748	1,138	1,132

(b)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資產主要包括提升碼頭停泊量。

15 租賃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樓宇及辦公室	4,943	4,681	4,259
租賃負債			
流動	612	336	353
非流動	4,409	4,407	4,054
	5,021	4,743	4,407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添置使用權資產，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租賃添置人民幣912,000元，未行使延期選擇權則減少人民幣452,000元。

(b)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691	722	422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260	245	224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13,218	8,943	6,127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付款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4,061,000元、人民幣8,817,000元及人民幣4,879,000元。

(c)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貴集團租賃土地、樓宇、辦公室及油庫。租賃合約通常為固定期間，介乎三個月至20年。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其條款及條件均有所不同。除於出租人所持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a)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於超過12個月後可收回	684	708	7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於超過12個月後可收回	(10,033)	(12,373)	(16,1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淨額	(9,349)	(11,665)	(15,454)

遞延所得稅的總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426)	(9,349)	(11,665)
自損益扣除的稅項	(4,923)	(2,316)	(3,789)
年末	(9,349)	(11,665)	(15,454)

(b)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及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差異					
	壞賬撥備	折舊及減值	應計工資	中國內地集團公司未匯出保留盈利的中國預扣所得稅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92	449	141	(6,079)	(29)	(4,426)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稅項	(805)	15	12	(3,954)	(191)	(4,92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	464	153	(10,033)	(220)	(9,349)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87	464	153	(10,033)	(220)	(9,349)
(扣除自)／計入損益的稅項	74	23	—	(2,340)	(73)	(2,31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	487	153	(12,373)	(293)	(11,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差異					
	壞賬撥備	折舊及減值	應計工資	中國內地集團公司未匯出保留盈利的中國預扣所得稅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61	487	153	(12,373)	(293)	(11,665)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稅項	—	21	—	(3,814)	4	(3,78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	508	153	(16,187)	(289)	15,454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a)	72,556	72,210	72,21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b)	103,748	152,951	151,951
	176,304	225,161	224,161
即期部分：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c)	(4,027)	(10,590)	(13,438)

(a)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列賬，為已付代價的公平值。

(b) 計入非即期部分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預期不會要求一年內償還。

(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有關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名單，請參閱附註30。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品油	62,142	72,945	14,397
燃料油	23,600	7,905	1,551
其他石化產品	—	—	26,183
	85,742	80,850	42,131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中「銷售成本」內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044,384,000元、人民幣1,029,732,000元及人民幣1,951,223,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貨撇減。

19 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預付款項	106,938	84,756	14,753
其他	5,390	5,577	4,651
預付款項總額	112,328	90,333	19,404
減：預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4,644)	(4,644)	(4,194)
預付款項流動部分	107,684	85,689	15,210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536	138,974	499,491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48)	(1,443)	(1,44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9,388	137,531	498,048
可退回增值稅	6,566	7,443	3,725
按金及其他	2,980	2,097	3,1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8,934	147,071	504,936

(a)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58,888	137,358	69,346
31日至90日	191	137	388,922
超過90日	309	36	39,780
	59,388	137,531	498,048

貴集團銷售信貸期通常為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日期起計0至30日。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148,000元、人民幣1,443,000元及人民幣1,443,000元已減值，且計提撥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369	1,148	1,44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02	295	—
撥回	(3,423)	—	—
年末	1,148	1,443	1,443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下列各項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68,628	147,024	504,892
— 港元	306	47	44
	68,934	147,071	504,936

(c)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318,000元乃由廣州市增城區人民法院(「法院」)託管。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亦有款項人民幣4,777,000元交由法院託管。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可予收回。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7。

(d)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各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指 貴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e)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短期內到期，上述各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貨幣計值的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 人民幣	42,443	61,997	6,234
— 港元	137	1,698	1,571
	42,580	63,695	7,805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5,988,000元的現金被法院凍結，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解凍，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7。

(b) 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且以該等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內地均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22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等同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0.01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20,000,000	4,200,000	3,456,009
[編纂]	*(a)*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30,000,000	6,300,000	5,301,00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30,000,000	6,300,000	5,301,009
[編纂]	*(b)*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30,000,000	9,300,000	7,980,00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30,000,000	9,300,000	7,980,00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30,000,000	9,300,000	7,980,009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貴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編纂]配發[編纂]的基準完成[編纂]。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編纂]股普通股乃按認購價每股[編纂]0.31港元獲發行，[編纂]為[編纂]港元(相等於人民幣[編纂]元)，當中[編纂]港元(相等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等於人民幣[編纂]元)分別計入[編纂]及[編纂]。

(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興明及康時按每股股份0.211港元分別獲發行及配發 貴公司[編纂]股及[編纂]股新股份。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編纂]港元(相等於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編纂]港元(相等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等於人民幣[編纂]元)已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23 其他儲備

(a) 其他儲備—貴集團

	資本重組儲備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安全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6,125	62,308	300	10,564	15,683	144,980
[編纂]*(附註22(a))*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撥至安全儲備	—	—	—	—	6,848	6,848
撥至法定儲備	—	—	—	4,394	—	4,39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125	116,618	300	14,958	22,531	210,53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6,125	116,618	300	14,958	22,531	210,532
[編纂]*(附註22(b))*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撥至安全儲備	—	—	—	—	7,604	7,604
撥至法定儲備	—	—	—	2,542	—	2,54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125	169,321	300	17,500	30,135	273,38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6,125	169,321	300	17,500	30,135	273,381
撥至安全儲備	—	—	—	—	4,843	4,843
撥至法定儲備	—	—	—	4,238	—	4,23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125	169,321	300	21,738	34,978	282,462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中國相關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適用法規釐定)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向儲備撥款須於向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前作出。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而部分法定儲備可資本化為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惟資本化後有關儲備的餘下金額不得少於其資本的25%。

(ii) 安全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若干法規，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起就銷售有害化學物質的總收益按0.2%至4%的累進比率預留款項撥至安全儲備。該儲備可用於 貴集團日常營運中工作安全的改善及維護支銷，而該項支銷乃視為開支性質並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b) 其他儲備—貴公司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4,864	(18,394)
年內虧損	—	(4,507)
[編纂]*(附註22(a))*	[編纂]	[編纂]
股份發行成本*(附註22(a))*	(1,064)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174	(22,90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89,174	(22,901)
年內虧損	—	(13,988)
[編纂]*(附註22(b))*	[編纂]	[編纂]
[編纂]*(附註22(b))*	[編纂]	[編纂]
其他	(346)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531	(36,889)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41,531	(36,889)
年內虧損	—	(4,87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531	(41,762)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435	16,243	157,030
應計員工成本及津貼	1,765	2,538	2,903
應計建築項目款項	251	251	251
應計裝卸費	326	1,216	2,540
應計短期租賃開支	—	1,089	1,808
應計[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	7,249	5,753	12,093
其他應付稅項	195	264	3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21	29,590	179,700

(a)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其獲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1,435	16,243	32,044
31至180天	—	—	124,986
	1,435	16,243	157,030

(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656	26,072	175,850
—港元	1,565	3,518	3,850
	11,221	29,590	179,700

(c)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屬短期到期性質，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5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尚未交付貨物時從客戶預先收取的現金。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益	6,604	16,456	2,210

26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用現金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用現金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773	28,732	56,645
就以下作出調整：			
—折舊*(附註14及15)*	1,439	1,860	1,55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	(3,221)	295	—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16)	573	(51)
—其他虧損	—	11	—
	58,875	31,471	58,14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9,989)	4,892	38,7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293	(78,432)	(357,865)
—預付款項	(68,380)	21,995	70,4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23)	18,369	150,110
—合約負債	9,852	(14,246)	1,317
經營所用現金	(17,772)	(15,951)	(39,092)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604
現金流量	(843)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6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02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021
添置	440
現金流量	(963)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4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74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743
現金流量	(56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2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407

27 或然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注意到，當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增城市金泰豐燃油有限公司(「中國金泰豐」)仍由其前股東(「前股東」)擁有時，中國金泰豐(作為債務人)與中國工商銀行增城分行(「工行增城分行」)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簽訂一份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貸款」)的貸款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貴集團創始人及當前控股股東收購中國金泰豐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是項收購事項後，前股東聲稱促使中國金泰豐簽訂與其中一名前股東(以中國金泰豐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還款協議(「償還協議」)以確認未償還的貸款餘額人民幣4,208,500元。還款協議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經廣東省公證處公證(「公證」)並出具強制執行證書，授予貸款債權人強制執行貸款有關的權力。公證並未得到當時身為中國金泰豐股東的控股股東或當時中國金泰豐法定代表人黃四珍女士的授權，控股股東亦未獲前股東告知貸款的存在。隨後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貸款的債權發生多次轉讓，而控股股東或中國金泰豐並不知情。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目前債權人(「目前債權人」)向廣州市增城區人民法院(「法院」)申請執行強制執行證書。由於法院發現公證未經授權，因此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裁定公證書及強制執行證書均不予執行。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目前債權人向法院申請(其中包括)(i)中國金泰豐全額償還貸款及其相關的全部利息及逾期還款罰金(「還款請求」)；及(ii)於判決前對中國金泰豐的財產進行臨時保全(「臨時保全」)。其後，法院裁定凍結中國金泰豐的多個銀行賬戶(「銀行賬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中國金泰豐向法院申請解凍銀行賬戶，以取代控股股東及其近親擁有的若干不動產(「若干不動產」)。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作出進一步裁決，據此，銀行賬戶將被解凍，中國金泰豐的部分銀行結餘人民幣7,095,000元將由法院託管存放及若干不動產將暫時由法院接管。銀行賬戶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解凍， 貴集團的業務並無因還款要求或臨時儲備出現中斷，而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附註21(a)及20(c)所詳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金泰豐的銀行結餘約人民幣5,988,000元乃被凍結，而中國金泰豐的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318,000元乃由法院託管。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中國金泰豐並無收到有關還款請求的進一步法院裁決、判決、決議或傳訊。

根據 貴集團所委聘的中國訴訟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經考慮法院對公證的裁決)，償還協議屬無效，維持目前債權人關於中國法院就中國金泰豐貸款結算的指控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此外，根據控股股東及前股東就收購事項所訂立的協議，中國金泰豐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前所應計及所產生的全部權利、義務及稅費須由前股東承擔及負責。控股股東亦同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有關清償貸款的任何糾紛而產生的任何申索、責任、損失或其他開支向中國金泰豐作出彌償。

有鑒於上述， 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清償貸款的糾紛將不會對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83	8,483	8,483

29 關聯方交易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下列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或存在結餘的各方為關聯方：

姓名	關係
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	控股股東兼 貴公司董事
徐小平先生	股東兼 貴公司董事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9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就租賃位於廣東省廣州市的一幅土地及辦公樓與控股股東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三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每年租金為人民幣360,000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控股股東	209	201	193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控股股東	4,173	4,014	3,847

關聯方結餘乃屬非貿易性質。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主要營運部門的經理及公司秘書。主要管理人員報酬(附註9所披露之董事報酬除外)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福利及其他利益	989	1,063	1,083
向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供款	123	65	126
	1,112	1,128	1,209

30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與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應佔股權	*附註*
香港金泰豐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4港元及人民幣72,210,355元	100%	*(i)*、*(ii)*
中國金泰豐	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中國，有限責任公司(i)	於中國內地從事調和及銷售燃料油以及銷售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i)*、*(iii)*、*(iv)*

附註：

(i) 貴集團旗下所有成員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ii) 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iii) 由於該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無須根據中國的法定規定出具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故未出具該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iv)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31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制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載列如下以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倘[編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或於[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開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股普通股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估計[編纂]開支包括本公司就[編纂]已付／應付的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亦無計及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是經前述段落所指調整後及根據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釐定，並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4) 就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值的結餘按人民幣1.0000元兌1.1905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事務所信箋] ***[草擬稿]***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所指明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構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另行召開的各次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

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在任何續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兩名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將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的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附加於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iv) 拆細其股份或任何股份為面額低於大綱所規定面額的股份；或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該轉讓文據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於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於任何時間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數額)，及轉讓文據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憑證(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人士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且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一切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僅可根據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投標須可供所有同類股東參與。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清。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則該名或多名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接受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的利率支付有關款項

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止期間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其所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且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截至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送達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若未依循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款項獲支付前，由董事會通過有關決議案予以沒收。該等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按董事會釐定不超出年息二十厘(20厘)的利率計算)。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其餘任何退任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惟彼等另有協定則除外)。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董事於達至任何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時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名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約可能引致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空缺：

(aa) 該董事向本公司提交辭職通知書；

(bb) 該董事精神失常或身故；

(cc) 該董事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該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該董事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ff) 該董事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以及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a)可按董事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

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相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與(如適用)聯交所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或出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或提呈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並非亦不視為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以此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酬金相關的期間，僅可按其

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如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一段所指僱員應包括擔任或曾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勞職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協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相關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在職期間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任期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而在當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在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aa) 為以下：

(a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就其或其中任何一位人士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b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及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bb)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該等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c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a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b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安排會議的程序。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對等投票，大會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確信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該人士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全體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倘聯交所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審議中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本公司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時間間隔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遞交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要求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補償請求人。

(iv) 將予召開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及會議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屬特別事項)特別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等人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親身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按聯交所的規定於報刊刊登廣告。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的規則，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項，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項均視為一般事項：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或就該等未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及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即使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佔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

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簿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內容。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時一併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當中的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在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在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罷免該核數師，然後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完成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按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逾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可獲授權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一個或多個時段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派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欠結的全部金額(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替代有關配發；或(b)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替代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並無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替代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已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查閱，或於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於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時分配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則超額資產須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實繳股款的相同比例向彼等分配；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為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實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分派予股東，且清盤人可就此目的就上述將予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規限。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並不旨在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進行營運。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其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

定未必適用於因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該公司股份的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作為分派或股息派付予股東；(b)繳足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於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地履行職責考慮後認為妥當提供有關資助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

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除非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有關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在股東名冊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庫存股份在公司任何會議上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亦不得在任何特定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在具備償還能力並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援引)，股息僅可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公司分派其他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須由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就此報告。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頒令(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操作；(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並無作出的行動；(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同時削減公司股本)以替代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並無存置就真實且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需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已妥善存置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內容。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本公司已獲得承諾：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法例；及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計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繳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註冊辦事處通知乃公開記錄事項。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有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有)名單，可供任何人士於付費後查閱。按揭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概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可享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列的有關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有關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須包含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股東名冊分冊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促使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故概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應要求於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名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而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能(a)被法院頒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還其債務，或法院認為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倘清盤請求由公司股東以出資人身份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由入稟法院，法

院具有司法管轄權作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操作的命令，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自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等替代清盤令的若干其他法令。

倘公司(有限年期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可能因其清盤而受益的情況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於此過程中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釐定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事務全部清盤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股東大會提呈有關賬目並對其加以說明。召開最終股東大會的通知須至少提前21日，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贊成，且於其後獲法院批准。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其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股份的公平值，但倘無證據表明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要約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於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四(4)

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須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串謀，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條文(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完成經濟實質法載列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據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稅務居民，則毋須完成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誠如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該欲瞭解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29號11樓1102室，並設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石灘鎮沙庄土江村沿江路35號。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組織章程文件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中國金泰豐透過將其儲備的資金轉換成註冊資本，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5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其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80百萬元，有關金額由香港金泰豐以現金方式注資(經中國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核實)。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香港金泰豐以總價人民幣65,307,962.46元向本公司發行996股股份，而該總金額以抵銷分別結欠徐子明先生、黃女士及徐小平先生人民幣41,543,185.43元、人民幣10,773,044.92元及人民幣12,991,732.11元的貸款的方式支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自金諾收購香港金泰豐的4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香港金泰豐以總價人民幣6,902,393.19元向本公司發行10股股份，並透過抵銷與結欠徐小平先生金額完全相同的貸款所償付。香港金泰豐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i)本公司分別向興明及康時配發及發行464股股份及155股股份(按徐子明先生、黃女士及徐小平先生的指示)，透過抵銷徐子明先生、黃女士及徐小平先生向香港金泰豐墊付金額完全一樣的貸款，作為彼等為本公司支付996股香港金泰豐股份的認購價格總數人民幣65,307,962.46元的代價；(ii)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30,856,015.87元向冠柏配發及發行280股股份；(iii)董事使用總額1港元(即上文本公司向興明及康時發行股份所產生的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分款項)按面值繳足發行的100股未繳股款股份。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按金諾指示向興明發行0.5股股份，以就向金諾收購4股香港金泰豐股份償付代價409,000港元。

(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按徐小平先生指示向興明發行0.5股股份，透過抵銷徐小平先生向香港金泰豐墊付金額完全一樣的貸款，作為彼為本公司支付10股香港金泰豐股份的認購價格總值人民幣6,902,393.19元的代價。

(f) 於本公司因根據GEM股份發售發行股份而錄得股份溢價賬進賬後，合共314,999,000股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3,149,99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獲配發及發行予彼等(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因此，緊隨為籌備於GEM上市完成GEM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後，合計420,000,000股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或行使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外，我們的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並無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股份而將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g)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供股已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計[編纂]股每股0.310港元的新普通股。該[編纂]屬非包銷性質，最多為本公司股本中[編纂]股新普通股，其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310港元並按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編纂]基準進行。

(h)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興明及康時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編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合計[編纂]股[編纂]股份予[編纂]，[編纂]價為每股[編纂]股份0.211港元。

(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j)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有關[編纂]之董事會決議案

根據董事於[編纂]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

(a) 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編纂]後，我們的股份須轉至主板[編纂]；及

(b) 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應保持有效及生效，且受限於有關[編纂]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對GEM上市規則的所有提述應指

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則的具體提述應被視為指主板上市規則相同內容的相應規則。

4. 購回我們自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而須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主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主板上市規則容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購買其在聯交所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進行的所有建議證券(就股份而言必須為悉數繳足)購回必須事先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而不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別授權方式批准。

*附註：*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或

(c)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將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亦可以資本撥付，而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兩者共同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亦可以資本撥付。

(iii) 核心關連方

主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我們的股份。

按照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930,000,000股股份計算，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相應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最多達93,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購回授權未獲動用且將於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c)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或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時方會進行。

(d)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主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目的之資金。

按照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的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經向聯交所承諾，在其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我們的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主板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因而或須就任何有關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已經獲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就本公司業務整體而言乃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

(a) 彌償契據；及

(b) 不競爭契據。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JTF	中國金泰豐	15770311	4*(附註1)*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中國金泰豐	15770309	4*(附註2)*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金泰豐	香港金泰豐	304024773	35、40 *(附註3)*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七日
JTF	香港金泰豐	304024782	35、40 *(附註3)*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七日
	香港金泰豐	304024791	16、35、40 *(附註3)*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七日

附註：

1. 類別4： 石油(原油或成品油)；工業用油；潤滑劑；燃料；燃料油；引火物；工業用蠟；蠟燭；吸塵劑；電。

2. 類別4： 電

3. 類別16： 文件夾；文具；包裝用袋紙或塑膠袋；包裝物品；卡片；目錄冊；印刷品；印花用圖畫；宣傳單；書；書寫工具；書寫用紙；海報；教學材料(儀器除外)；廁紙；廣告印刷品；雜誌；繪圖用紙。

   類別35： 進出口代理服務；外購服務(商業輔助)；營銷；在網上零售、批發及分銷；採購代理服務；替他人採購(替其他企業購買商品或服務)；廣告；辦公機器和設備出租；分銷燃料及石化產品；零售燃料及石化產品；批發燃料及石化產品。

   類別40： 能源生產；燃料加工；石油加工。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以下已註冊域名：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中國金泰豐	jtfoil.com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且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會或已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徐子明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普通股(L)	[編纂]
黃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股普通股(L)	[編纂]
徐小平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普通股(L)	[編纂]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徐子明先生*(附註2)*	興明*(附註4)*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黃女士*(附註2)*	興明*(附註4)*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徐小平先生*(附註3)*	康時*(附註4)*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興明持有，興明為一間由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的公司。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子明先生視作於興明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黃女士視作於徐子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康時持有，康時為一間由徐小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小平先生視作於康時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本文件日期，興明及康時分別持有[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L)，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

(b) 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於[編纂]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相若，概述如下：

(i) 各服務協議的初步固定年期為自[編纂]日期起計三年，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於該初步固定年期後一方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惟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可隨時向我們的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有關委任將在我們的執行董事因任何理由而不再擔任董事的情況下自動終止。

(ii) 根據現時建議之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付徐子明先生、黃女士及徐小平先生之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而支付的款項)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

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惟徐子明先生、黃先生及徐小平先生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其75%的酬金。

(iii)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均有權(如獲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我們的執行董事的表現後釐定。

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於[編纂]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任期自我們的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08,000港元。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為：

(i) 應付予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逐個釐定，視乎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ii) 根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可能會向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及

(iii) 執行董事可能會按董事會酌情獲授予本公司購股權，以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向董事支付合共約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作為其擔任董事身份的薪酬及實物福利。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本集團已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0百萬元作為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管理層花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子明先生視作於興明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黃女士視作於徐子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且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會或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附註1)*	持股百分比
興明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徐子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編纂] (L)	[編纂]
黃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編纂] (L)	[編纂]
康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徐小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徐子明先生實益擁有興明的80%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興明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女士實益擁有興明的20%已發行股本及為徐子明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彼本身及徐子明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徐小平先生實益擁有康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康時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曾訂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後，且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編纂]後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及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c) 概無董事及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上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e)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將於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於主板[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f) 概無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g)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購股權計劃(於[編纂]經我們董事會決議案修訂及修改)於[編纂]後將保持有效及生效，且其實施將完全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

「配發日期」	指	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已行使的購股權隨附的權利，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日期；
「董事會」	指	我們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其中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於當中持有權益的公司或有關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開始日期起計十年；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之合資格參與人士，而倘文義允許，亦指因原承授人(即屬個人)或該人士的法定代表身故而有權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權利；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公司法)；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期。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股份激勵計劃，並設立以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b) 可參與人士

按照及受限於購股權計劃及主板上市規則的條款，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當本公司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包含要約的函件連同股款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其他名義款額)作為授出代價時，則要約被視為獲接納。要約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的期間不得少於要約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

(c)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或價格敏感事宜成為決定的主要事項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已經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期間；或(c)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及其附錄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董事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期限內。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行使已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進一步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授予該人士

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該限額，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遵守下列規定：(a)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b)本公司已經向股東寄發有關該進一步授出之通函，當中載列主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資料；及(c)有關將授予該建議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上文(a)所述之股東批准前釐定。

(d) 股份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涉及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價格須至少高於下列各項：(i)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相等於緊接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iii)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

(e) 最高股份數目

(i) 根據下文(ii)、(iii)及(iv)分段，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股東根據下文(iii)分段批准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GEM上市日期已發行42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4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ii) 根據下文(iii)及(iv)分段，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由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更新，惟所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有關更新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有關更新後，所有過往於批准有關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者)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不得計算在內。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主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之通函。

(iii) 根據下文(iv)分段，董事會可能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且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主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

(iv)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有關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就股份或其他證券擁有類似權利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盡管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相悖，倘如此行事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須行使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各承授人的行使期間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惟相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可酌情施加有關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者以外而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限制或限額。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按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向其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h) 身故時的權利

根據適用法律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承授人(屬個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後期間行使不超過承授人可行使之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股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撥充資本或儲備、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

所致，則須對目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的股本比例，而作出調整的基準則為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的方式作出。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主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主板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我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無論是否透過收購要約(定義見收購守則)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四日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一般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及不獲行使當日可予行使者為限)。就本段而言，「一致行動」指不時修訂的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將有關通告發予承授人，而承授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任何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於向承授人發出通知且未獲行使當日可予行使者為限)，而

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任何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予承授人。

(ii) 倘就本公司的任何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除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擬進行的任何重置計劃外)，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安排，而承授人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於向承授人發出通知且未獲行使當日可予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持有人。

(l)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為限)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

(i) 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時；

(ii) 購股權計劃所指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iii) 受第(k) (i)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iv) 有關第(k) (ii)段擬進行的事項狀況，建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v) 倘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承授人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或辭退承授人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傭或職務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v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獲我們的董事會豁免則另作別論：

(1) 就承授人(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任何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

(2) 承授人(為一家公司)已終止或暫停支付其債項、未能支付其債項(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項下的任何類似條文)或另行成為資不抵債；

(3) 承授人面臨未獲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或無合理預期能夠償還債務；

(4)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1)、(2)及(3)分段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

(5)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6)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vii) 第(g)段項下擬定的情況發生之日；

(viii)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我們的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議決；

(ix) 我們的董事會議決承授人未能或一直未能或已經無法符合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制定的持續合資格標準日期。

(m)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我們於配發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任何股份概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之姓名／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為止。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以書面方式如此批准，董事會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惟倘註銷購股權並建議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有關新購股權僅可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可供動用但未發行的股份作出，且可供動用未獲授出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所有已註銷購股權)須為計劃授權限額之內。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GEM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以就使此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生效所必要者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者為限。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不得修改有關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條(或主板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條文)所載事宜的具體條文，以致使承授人或有意承授人得益，惟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者除外。有關修改概不得對在作出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我們股東要求獲大部分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更改股份所附的權利則除外。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遵守主板上市規則之條文於緊接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前已授出且仍未屆滿之購股權須於計劃終止後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可予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其批准在該購股權終止後制定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在不影響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下，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出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ii)總值(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須待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倘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且其如此行事之意咎已載述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則除外)。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i)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iii) 主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所有資料。

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參與人士僅為獲提名董事或獲提名主要行政人員，則本(q)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當時股東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後生效；及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方可作實。

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s)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但並未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共42,000,000股股份(於計劃採納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於[編纂]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 — (a)彌償契據」所述的重大合約)。彌償契據的條款(經修訂)乃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參照於或直至[編纂]日期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應付或於[編纂]日期或之前因本集團重組而產生的所有或任何資產損耗或減值，或於全球任何地方任何有關稅項及稅項索償的負債增加或損失或失去任何稅項減免，連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合適及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損失、損毀、所有利息、罰款或其他負債，不論獨立於或結合任何時候發生之任何情況，以及不論有關稅項或稅項索償是否針對或涉及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惟以下範圍除外：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悉數撥備或儲備，及以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在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為限；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承擔的有關稅項或稅項索償，除非該稅項或責任乃因彌償保證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延遲或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延遲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惟不包括於[編纂]日期之前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正常過程中引起的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

(iii) 除非該稅項的稅項索償或責任乃因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編纂]日期後在並無獲得彌償保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下在日常業務過

程以外的自願行為或進行或生效的交易(惟於[編纂]日期或之前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所進行或生效者除外)；

(iv) 因任何於GEM上市日期後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開曼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執行具追溯力的任何法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修訂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索償或責任，或於具追溯力的GEM上市日期後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或

(v) 本集團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於該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就該稅項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超過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按上文(iv)段所述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如有)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作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及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日期或之前直接或間接就所有事宜而由於或就任何可能或被指稱違反或不遵守香港、開曼群島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所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害、責任、申索、損失(包括失去溢利或利益)，包括但不限於違規事件；或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就或因由本集團發起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及／或法律程序(不論屬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及／或本集團的任何作為、不作為、遺漏或其他事宜而於[編纂]日期或之前累計或產生者而可能作出、蒙受或招致的一切行動、申索、要求、訴訟程序、成本及開支、損害、損失及責任。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主板[編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4.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在GEM上市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藉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任期自GEM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GEM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我們發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日期)。

本公司擬繼續聘請合規顧問，直至我們自[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寄發年度報告之日。

5. 初始開支

本公司之估計初始開支約為5,460美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主板上市規則而言並無任何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已經於本文件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竑信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下的執業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研究顧問

8. 專家同意

上文所述的各專家已經作出且並無撤回其有關刊發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概要(視情況而定)的本文件，並以其各自所示的形式及涵義於本文件載入對其名稱的提述的書面同意。

9. 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將獲本公司支付總費用達[編纂]港元，以就[編纂]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

10.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股東名冊由[編纂]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有協定者外，股份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毋須送往開曼群島。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悉數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惟向子包銷商除外)；及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b)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c) 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於[編纂]後持續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d) 本集團業務概無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e) 概無獨家保薦人及名列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的專家：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f) 除本公司外，概無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g)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清償可換股債務證券。

(h)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13.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產生自或源自在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概無就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應付的印花稅，惟該等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的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的稅務涵義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概無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而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起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tfoil.com: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報告；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就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發出之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

6. 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及中國物業權益的若干方面出具中國法律意見；

7.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8.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9. 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 — (b)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

10. 公司法；

11.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1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13.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14.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文件，內容有關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及

15.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